爱不能等待

中国式ED访谈实录

艾力 著

新华出版社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在旋飞的社会中学会选择(1)
- 第2节：在旋飞的社会中学会选择(2)
- 第3节：有婚无性(1)
- 第4节：有婚无性(2)
- 第5节：有婚无性(3)
- 第6节：有婚无性(4)
- 第7节：有婚无性(5)
- 第8节：有婚无性(6)
- 第9节：有婚无性(7)
- 第10节：有婚无性(8)
- 第11节：有婚无性(9)
- 第12节：有婚无性(10)
- 第13节：有婚无性(11)
- 第14节：有婚无性(12)
- 第15节：有婚无性(13)
- 第16节：有婚无性(14)
- 第17节：有婚无性(15)
- 第18节：有婚无性(16)
- 第19节：有婚无性(17)
- 第20节：有婚有性(1)
- 第21节：有婚有性(2)
- 第22节：有婚有性(3)
- 第23节：有婚有性(4)
- 第24节：有婚有性(5)
- 第25节：有婚有性(6)
- 第26节：有婚有性(7)
- 第27节：有婚有性(8)
- 第28节：有婚有性(9)
- 第29节：有婚有性(10)
- 第30节：有婚有性(11)

- 第31节：有婚有性(12)
- 第32节：有婚有性(13)
- 第33节：有婚有性(14)
- 第34节：有婚有性(15)
- 第35节：有婚有性(16)
- 第36节：有婚有性(17)
- 第37节：有婚有性(18)
- 第38节：有婚有性(19)
- 第39节：有婚有性(20)
- 第40节：婚前有性(1)
- 第41节：婚前有性(2)
- 第42节：婚前有性(3)
- 第43节：婚前有性(4)
- 第44节：婚前有性(5)
- 第45节：婚前有性(6)
- 第46节：婚前有性(7)
- 第47节：婚前有性(8)
- 第48节：婚前有性(9)
- 第49节：婚前有性(10)
- 第50节：婚前有性(11)
- 第51节：婚前有性(12)
- 第52节：婚前有性(13)
- 第53节：婚前有性(14)
- 第54节：婚前有性(15)
- 第55节：婚前有性(16)
- 第56节：婚前有性(17)
- 第57节：无婚有性(1)
- 第58节：无婚有性(2)
- 第59节：无婚有性(3)
- 第60节：无婚有性(4)
- 第61节：无婚有性(5)
- 第62节：无婚有性(6)
- 第63节：无婚有性(7)
- 第64节：无婚有性(8)
- 第65节：无婚有性(9)
- 第66节：无婚有性(10)

- 第67节：无婚有性(11)
- 第68节：无婚有性(12)
- 第69节：无婚有性(13)
- 第70节：无婚有性(14)
- 第71节：无婚有性(15)
- 第72节：无婚有性(16)
- 第73节：无婚有性(17)
- 第74节：无婚有性(18)
- 第75节：无婚有性(19)
- 第76节：弱性若婚(1)
- 第77节：弱性若婚(2)
- 第78节：弱性若婚(3)
- 第79节：弱性若婚(4)
- 第80节：弱性若婚(5)
- 第81节：弱性若婚(6)
- 第82节：弱性若婚(7)
- 第83节：弱性若婚(8)
- 第84节：弱性若婚(9)
- 第85节：弱性若婚(10)
- 第86节：弱性若婚(11)
- 第87节：弱性若婚(12)
- 第88节：弱性若婚(13)
- 第89节：弱性若婚(14)
- 第90节：弱性若婚(15)
- 第91节：弱性若婚(16)
- 第92节：弱性若婚(17)
- 第93节：弱性若婚(18)
- 第94节：弱性若婚(19)
- 第95节：生命不可承受之“轻”

第1节：在旋飞的社会中学会选择(1)

在旋飞的社会中学会选择

——《中国式ED》序言

潘绥铭

ED是一个英文医学术语的缩写，说的是男性的“勃起障碍”。

如果讨论这个问题，我想绝大多数中国人都会马上想到医学与医生，会想到求医问药；或者会觉得与我无关、不屑一顾；尤其是女性，更会如此。

可是，也许我们需要认真地想一想了：每当我们沾沾自喜地认为“我根本没有ED”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把“勃起”想象成什么样呢？又觉得什么样就算是“障碍”呢？

恐怕没有多少人真的知道医学上的判断标准，更不要说真的按照这个标准来评判自己了。结果，我们通常所说的“我没病”，其实只不过是 “我的性生活还行”的意思。

真的如此吗？

恐怕不是的。我们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现在正在对中国的18岁到60岁的总人口，进行随机抽样的性生活与性关系的调查。根据目前已经得到的数据 ，我们发现几个有意思的情况：

第一个情况：真正的ED（勃起障碍超过两个月），在男性总体中其实并不多，只有4.8％，但是偶然有过的男人却不少，达到41.9％。两者相加，就将近男人的一半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18－29岁的年轻男人里面，也有4.3％的真正的ED与27.3％的偶尔有过者，两者相加接近三分之一。

第二个情况：男人在清晨刚刚睡醒的时候，阴茎应该出现不自觉的勃起。可是在所有的中国男性中，有13.3％的人没有出现过“清晨勃起”；再加上自己也说不清楚的人，达到22.2％。即使是在18－29岁的年轻男人里，也有9.4％的人没有“清晨勃起”，加上说不清楚的人，就

达到14.5%。也就是说，那些看起来生龙活虎、性欲旺盛的小伙子们，其实每七个里面就有一个在这方面有着难言之隐。

那么为什么会这样呢?

虽然原因会有很多，但是最主要的是在于：我们对于性的欲望与兴趣都极度地减少了。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在所有男性中，有8.1%的人“从来不想性方面的事情”；再加上超过一个月才想一次的男人，则是20%（五分之一）。即使是在18－29岁的年轻男性里，“从来不想”的人也占到8.2%，加上一个月以上才想一次的人，就是17.6%（六分之一强）。

其二，在男性总体中，有15.4%的人一直或者超过两个月对性没有兴趣，偶尔有过这种情况但是不到两个月的人更多，达到31.4%。即使是在18－29岁的年轻男人里，这两个比例也分别占到14.6%与22.5%。也就是说，虽然许多人都认为年轻男人个个是“色狼”，其实他们里面有七分之一的人没什么“贼心”，还有将近四分之一的人“贼心”没那么持久。两者相加，占到小伙子的三分之一还多。

可能正是因为这种情况，许多男人寄希望于“补养”。结果我们的调查发现：吃过各种各样的“壮阳药”、“滋补品”的男人有12.3%，即使是在18－29岁的小伙子里也有7.2%。

其实，性问题的原因往往在“性”以外。我们的“欲念衰减”很可能并不是来自于生理问题，而是来源于我们生活在其中的这个社会，来源于社会的变化太快、太复杂，使我们很容易迷失方向、丧失自我。

难道不是吗？看看我们天天耳闻目睹的、铺天盖地的、无孔不入的那些青春广告、时尚刊物、各种“秀”、网上信息，哪一个不是在拼命地传播着各式各样的“性暗示”？最常见的就是：在宣讲“性福”（这没错）的时候，却非要展示“美女”与“帅哥”不可，而且往往是大富大贵之人的形象。这其实就是警告世人：如果你不够美、不够帅，尤其是你如果不够阔，那么“性福”就没你的份儿!

从细节上来看，许许多多赞扬“性福”的信息，其实恰恰是在摧残着我们去追求它的勇气与信心。例如，究竟怎么样才是“没有勃起障碍”呢？按照一些传媒与互联网所宣扬的流行信息的说法，男人简直就应该是“金枪不倒、百战不殆”、“发扬英勇作战和连续作战的作风”、“与X女做爱X小时”等等，不一而足。再例如，一些流行信息恨不得把人大卸八块，把人体的每一个部位都给“性化”了，还不厌其详地教导你：应该先摸XX，再刺激XX，时间要达到XXX分钟，强度要达到XXX公斤，等等，等等。

第2节：在旋飞的社会中学会选择(2)

结果，我们的胃口被吊高了；判断标准被扭曲了；我们似乎已经不再满足于做一个人，而是妄想成为“性的永动机”。可怜我们这些普普通通的中国男人，在这种“性息”的狂轰滥炸之下，不是憋气就是自惭形秽。我们的自信心潜移默化地、一点一滴地溜走了；而前述的那些“兴趣贫乏”与“欲念衰减”却悄悄地钻入了我们的心底。

尤其是，流行信息中的“超自然标准”使得我们产生了一种“表演的焦虑”。结果，我们开始非常在乎自己在性生活中的表现好不好。在男性总体中，“担心自己的表现”超过两个月的人虽然只有4.8％，但是偶尔这样的人却多达47.9％，将近一半！即使是在18－29岁的年轻男人中间，也是大体相同。

刨根问底，我们为什么会觉得自己的表现好或者不好呢？我们究竟在使用什么样的判断标准？它真的是来自我们自己的实践总结吗？它为什么对我是合适的？它就没有副作用吗？

可惜，考虑这些问题的男人并不多，甚至还没有提出这样的问题。也就是说，我们被异化了，我们的性生活不再是一种相互服务与共同享受，而是开始变成一种“做秀”。我们的灵魂跑到身心之外，在冷眼旁观着那个“我”做出种种“标准动作”。我成了“我”的“评委”，然后我又因为“我”这个“评委”的胡说八道而心痛如绞、甚至痛不欲生。

这是何苦呢？就像“鞋子合适不合适只有脚丫子知道”一样，每一个自我就是一个独立的世界，干嘛非要拿那些既不是我们自己创造的，也不是我们所需要的“流行信息”来生搬硬套自己的世界呢？

这是生活在当下的最起码的“生存技能”。中国社会之剧变，只会越来越快；中国性文化的多元化也只会越来越繁杂。许许多多我们迷信的东西都行将逝去，我们所不习惯甚至不接受的现象则会日益发展。如果我们不能强化自我，那么无数或真或假的“性知识”、“性准

则”、“性指南”、“性技巧”、“性窍门”就会把我们搞得昏头转向、徒生烦恼。

我们的“性”只属于我们自己，既不属于别人，也不属于“流行信息”。

我们的生命是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因此我们的“性”也必定是这样的。

我们活着是为了自己的幸福与“性福”；不是为了“标准化”，更不是为了“做秀”。

我们拥有一切权利来对“流行信息”评头品足，而它却没有一丝一毫的权力来干涉我们的“性”。

我们无法封住那些妖言惑众的“流行信息”，但是我们却完全可以把它拒之门外。

舍此，我们还能在这个旋飞的社会里生活下去吗？

这本书，就是描绘大千世界中林林总总的“性”方面的社会现象。它不是为了把您说得更晕，而是为了让您书面地实习一下，看看自己能不能从中做出自己的虚拟选择。因此我推荐它。

当然了，有的读者也许会问：那你倒是给我们一个答案啊，到底应该怎么选择呢？

您看，您确实需要实习了：如果我又给您一个“标准答案”，那我成了什么人啦？再说，就算我想给，有吗？

第3节：有婚无性(1)

第一章：有婚无性

中国式发现：

有婚姻就应该有性，所以“无性婚姻”才值得讨论。

也许，婚姻的物质意义，就是让人类合理合法拥有性行为的权利和繁衍后代的平台，那么当这一物质意义无法实现而只剩下精神躯壳时，生活也就必然从幸福的轨道上偏离开来，像所有的“在其位，不谋其政”的事情一样，最后“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诚然，我们不能否认，有婚无性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样的，但过程大多无奈，结局无外痛苦。所以，我们又得肯定，几乎没有当事人喜欢这种残缺的“亲密”。蒋先生的无奈，小米老板的淫笑，文清独对铁窗的怅然，都是这一命题最典型的诠释。

凝视着那一张张或痛苦，或木然的面孔，我们不由得产生了一个问题：既然无性了，为什么还要痛苦地婚姻着，甚至带给别人痛苦？

没错，性不等同于爱，没有性生活，但是感情还在，所以，我们虽然无性，但仍然要婚姻着。我想，这大概是大多数当事人的心理底线。但，当灵与肉这一对爱情的双翼变得孤掌难鸣的时候，却还要它能继续翱翔在幸福的天空里，这无疑是奢求，甚至是残忍。所有中国人都奉行的“宁拆十座庙，不破一桩婚”的良好愿望法则，在无性婚姻的面前，也会呈现出一幅狰狞的嘴脸。也许这正是中国式的悲哀。

当然，我们并非宣扬只要无性，就立即不婚姻了，而是希望当出现问题的时候，双方首先要想办法解决，而不是眼瞅着自己和爱人的幸福气若游丝而袖手旁观，甚至还借此自怜自哀，博取同情，甚至另有所图。所以，当爱无能的时候，双方都有责任要想办法从无性婚姻的泥潭里绝处逢生，消极绝不是美德！否则，不仅是婚姻的不幸，更是道德的ED。

思想性专栏：

“我们在床上笑，在床上哭；我们在床上生，又在床上死；人类一生中的欢乐与辛酸，床榻始终是最好的见证。”（邦塞拉德：《在床上》

床上还是创伤，这是个问题；撒谎还是不撒谎，这又是个问题；一个人睡双人床还是两个人睡双人床还是一个问题。

"啊，这世上有谁是快乐的？"十八世纪著名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名利场》的作者英国小说家萨克雷(Thackeray)写道，"有谁如愿以偿？或者如愿满足的？"

恩格斯说过，没有爱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可是没有性的婚姻同样是不道德的。

只要你行，有了快感你就喊

“这是一句充满阳刚之气的格言，是男人们所追求的精神状态。中国男人需要的就是这种精神。”有了快感你就喊，这个句子很上口，但其刺激性也够强。它是人性的、自由的、坚定的，甚至是悲壮的。

性，如果封存得太久了，所以当有人去揭开它时，色情的罪名扑天天盖地而来。性，本无色情的含义，对它的不知性和保守性形成了色情概念的性，性和色情本无必然联系，是人们强加的。性本无罪，错在我们形成了一个有罪的性观念。

通过十几年对中年人的观察，在我们周围年轻人相对于中年群体而言，有着更加自由解放的资本，而中年人的这种思想开放程度就相当有限了，他们的观念已很难改变，他们所受的重重压抑非常明显。但是，目前很多对于中年男人的描绘都是不准确的，甚至带着诋毁，带着肮脏。

人到中年，尤其男人到中年　腰围愈来愈粗已经不足惊吓住他们，开始会用“现在年轻人”的字眼也没有什么，真正令中年男人惶惶不安的是，忽然意识到自己已经不会无时无刻想着两性的概念；和妻子的“性趣”也愈来愈像白开水淡而无味；走在路上看年轻美眉的贪婪

眼神愈来愈不遮掩，这一切都指向一个可能——自己愈来愈“力不从心”。

“力不从心”开始让中年男性心思大乱。美国奥斯卡多项大奖的电影《美国丽人》，无异是现代苦闷中年男性力求一搏的最佳写照。

面临被裁员的危机，和妻子感情不睦，这时女儿身材姣好的同学却重新激起他生活的热情与活力，在自己的性幻想里，16岁少女在飘落的玫瑰花瓣中对自己微笑、招手。为了吸引现实生活中少女的注意，他开始跑步、练举重，以便对少女展示他的胸肌。

然而，当人们凝视着他们经历过沧桑却依旧镇定的眼睛，谁又能看到那里边闪烁的恐慌

“不干”才前卫?

我，某男，木本植物。我和我女人婚姻10载，中年郎当。都属于人们说的“甲醇（假纯）”。其实我们是乙醇，我们是真纯。

婚前性亢奋，婚后性无能，平平淡淡从从容容冷冷清清，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叫醒。因为在我太太看来看来，肌肤之亲并不就等于肉体相搏，我们甚至很长时间了都像18、19世纪的很多欧洲贵族夫妇一样，分房而卧。

《围城》里方鸿渐自从读了读叔本华，常聪明地对同学们说：“世间哪有恋爱？压根儿是生殖冲动。”后来我真的苟同了这个结论，并且在爱情中保持着一种少有生殖冲动的真诚。

第4节：有婚无性(2)

后来听说李敖曾经吹牛自己有过16天16次的“战况”，让我开始感觉情况不对；再后来“杜蕾斯”没事找事，对27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调查，排什么全球做爱英雄榜：美国第1，法国第3……香港第20。香港人年均做爱63次，离美国人的124次，差出一半，这更让我心虚汗颜；直到有一天他们严肃地说我“病得不轻”，我才发现事态已经变得非一般的严重。

后来文化开放的城市竟然出现了所谓的“性放纵团体”、“换妻俱乐部”，交换伴侣，以寻求新的刺激，我却恍然发现这其实是一个极端向另一个极端的转化：无性的婚姻正在使很多人陷入恐慌，就像很少有人在裸体面前镇定自若。想想在这么解放的时代，很多人都身体开放，你偏‘不干’，这只能说明你太另类太边缘。就在无数的“性聒噪”声音里，肯定有不少人慌了，于是便以另一种完全相反的形式成了热锅上的蚂蚁。

就在我也不能免俗的疑虑疑问甚至疑惧的时候，有一个搞社会新闻的朋友向我祝贺：

美国人又开始“性革命”了，婚前禁欲风越刮越猛。越来越多初、高中生决定“直到结婚，守身如玉”。誓言婚后才开始性生活的少男少女越来越多；39岁才“浪子回头”的美国总统在就职之初，就宣称表明反对堕胎、并砍掉这方面的联邦政府补助，他将运用美国在国际组织里面的影响力和财力宣扬童真，设法出口“不搞婚外情”的节欲运动。现在他仍旧不忘记一边瞪眼关注着全世界的感冒咳嗽，一边考虑着想把节欲的价值观推销到全球各地。

想当年美国人当年第一次性革命的时候，嘴里嚷嚷着“躺下去，来做爱”，今天又开始对性说“不”，脑袋一时转不过来就搞不懂，但是一个原则是搞不懂你也千万别老土。

最后他还不忘鼓励我：朋友，不干，不是另类，你是“准前卫”。我的问题是：是不是真的是这么回事啊，干与不干，到底怎么才更舒服呢？

个案访谈：

蒋伯瀚 1967年出生，男，北京，自由职业，已婚。

《无性婚姻》

确切地说我就现在就处于完全的无性婚姻中。零需要。没需要。昨天一个朋友还告诉我说，这男人和女人啊，要是没有了庸俗的性关系就不能算是完整的关系，我咬着后槽牙说他说，你把事情想的龌龊了，没有那种关系不还有别的关系吗？

算起来，我和我太太在一起也有几年了，她比我大11岁，是一个企业老总，我呢，经过多年的努力终于熬到可以睡个自然醒了，基本算是走上了自由职业化路线。按冯小刚的理解，能睡个自然醒基本算是成功人士了。如果哪天不被挂职的单位莫名其妙拉出去开会的话，我也算是成功一大半了。

我太太优雅端庄做派严谨，我掉儿锒铛放浪形骸，悬殊应该说大了去了。我在北京，她在广州，我们互相基本听不懂对方说话，不到100句对话中能发现双方之间的108处不同，不光是说她听不大明白北京话，我听不懂粤语，我们根本就属于两个领域：她说股市我不懂，我说尼采她不知道，她说投资的事情我没兴趣，我说我准备作个话剧她没弄明白。总之横亘在我们之间的年龄差也成为了一种借口。也许我深刻的恋母情结和她对青春的回归渴望才是我们相互吸引的基础，这场爱情充满了巨大的错觉，还是那句话，苟不同勿相恋。

现在我们各踞一地，各干各的，各忙各的，基本不交流，——语言不交流，身体不交流，哪都不交流，没的交流，也没法交流。我没事还安慰自己呢：吃饭和性交都属于体液交流，对身体健康不利，食色，非性也——咱不吃不干还不行么？该歇歇，环保生存，还省得累呢。我就当只要是葡萄都是酸的。

当初追我太太的时候，我还真不知道我从此就这么大踏步走上无欲无求的佛家境地了，我要是知道这么早就提前退休，我，我，我多几年风花雪月也好啊。

当年还是和前妻在一起的侍候，我就已经暗恋了我现在的太太三年了，但是总也没有抓住合适的机会坐下来交心交肺。等我和前妻终于和平友好地分手了，我算是终于可以名正言顺地请独居女性去珠江边喝茶吃饭指点风月了，可以开着哥们好心好意借给我泡妞的宝马去白云山上兜风揽月了，那好兄弟自己却开着我的二手捷达在接女儿的路上抛锚在广州大桥了。兄弟如手足啊，我们都容易吗我们?

第5节：有婚无性(3)

等在一个情人节的花前月下，经过白酒壮胆、醉话连篇、耳鬓厮磨等大量程式化的漫长历程，我终于就要占领面前的这个女人的女性高地的时候，我那准太太在朦胧月下说了一句真不该那时候说的大实话："你知道我比你大很多，是吧？我告诉你我已经48岁了。"不瞒你说，这个情况我还真不知道，当时就把我惊着了，我那么长时间就顾得自顾自喜欢她了，就顾得天天滔滔不绝地倾诉自己的衷肠了，关于她的什么事我还真就从来没有问过。我一直以为那样的身材那样的容颜最多也就35，怎么竟然那么大了呢？我当时该软的地方立刻硬了，该硬的地方立刻软了。这么看来，我也真的是太年轻了，我把青春献给你，你就把"半个世纪"献给我？

可是你知道么，这也只是刹那的迟疑，我喜欢她那么长时间了，我等了那么多年了，她真的整个就是我对一个完美女性的全部幻想，我可不能就这么庸俗地停滞不前喽，我可不能就此疲软了——多大点事儿啊！甭说年龄了，她现在就告诉我她是变性人她就是金星我都愿意。什么障碍在我这都不算障碍，我一往直前我冲锋陷阵我一鼓作气我还就不信了，我一分钟都没耽误就把她给娶了。

最开始的时候，由于分别属于南北的不同产地，我们好像因为俩人之间存在的巨大反差反而觉得互补有趣，相互之间也很有探索的欲望：她因为我尚还活力的本能而激动，我也被她仍旧保持的少女身材而陶醉。最有意思的是她特别喜欢北京话，总是喜欢我没白天没黑夜的用北京土著特有的语调跟她贫，给她讲故事，用中央一台的声音给她读王小波、李银河的书信集《爱你就像爱生命》，喝高了的时候就爱拿话筒给她朗诵诗歌："啊，生活。这就是生活，这就是性生活！"接下来每次的夜生活她都很亢奋，我唯一学会的两句广州话也都是她在床上发出来的声音。我相信她是那种可以通过声波就能达到性高潮

的女人，心里颇觉得这真是一个很易感的女人，还窃喜呢：我算真找对人了真找对人了。

后来时间长了我们之间聊的东西也越来越多，就都不可回避地谈到了自己以前的一些事情。都一把年纪的人了，谁还没有点历史啊？我也看到过我太太的前夫，一副南方小市侩的样子，让我觉得有这么个小市民作为参照物颇没有面子，也使得我不自觉地按人以类聚，物以群分的标准对家里的太太有些失望。但是我开二手车开惯了，觉得无所谓，反正也是旧车，我也不用太在意，还皮实呢。何况司机的优劣跟车的好坏也确实没有直接关系，满世界跑着的“宝马”“奔驰”里坐着的傻缺多了去了，那你也不能说车不好啊。我就当我开着一个破司机开过的“宝马”还不行么？

说实话，我也想找处女，谁不想找处女啊，可是你有时间养护么，你有时间从小学一直看着她长大么？我反正没时间。曾经看过一个电影里有这么一个场景：新婚之夜过后，新郎第二天早晨走出房门，把染着处女鲜血的床单，晾在院子里的晒衣绳上，用来证明妻子的纯洁。说实话我看了那个镜头真觉得有点恶心，那真不是一个什么值得发扬光大的仪式。这年月，随着吃到放心肉的机会越来越少，世界上那么干净的床单你上哪找去啊？何况好端端的一个女人也不能就被这么拿出来晾啊！

好在我没有“处女强迫症”，虽然我有比较严重的心理洁癖，但是通过几次和有夫之妇的感情交往，我觉得深藏内心的恋母情结完全可以克服这种处女情结。

但是不知道我太太为了什么，倒是好像很看重我万花丛中过的风流史，不管我多么严肃地满世界宣布我的“反生殖”“计划不生育”理论，她还是不相信我不可能没有一个半个子嗣。甚至还发挥想象：我的私生子少说也得有两种以上的肤色，弄不好还有一个半个黑小孩。就因为我去年去南非和肯尼亚呆过一个半月。她好像多了解我的播种能力似的，确信我这样的种马就是在旅游期间都不能放过满世界找丈

母娘的机会。我发自内心地告诉她，那地方热，不好造次。艾滋病肆虐地球期间，确保安全只有用套，谁也不敢就这么拿自己的小命开玩笑，就你这么消毒我都不放心，甭说别人，少着说我都用两层保险套。要说找证据我确实没有，我的万千儿女们早就都让抽水马桶给冲走了，给地球作了肥料。

第6节：有婚无性(4)

可是后来她还是不能克服对我的历史的追究，开始也许只是出于好奇，后来我的前妻们和她还真的都在生活中认识了，大家甚至成了很好的朋友。以至于在她们的相聚中我有时候反而显得很多余。我这个人向来对女性都保持最高的尊重，向来以妇女之友的姿态热情服务于广大女人民群众，也受到广泛好评。多少次一起看完电影或者喝完茶以后，我买完单就先被她们集体驱逐回家看狗狗。

随着我和狗儿子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我太太和我前妻们的关系也越来越好。我和太太的关系却越来越疏离。不象以前，我们的性生活基本还算是正常，虽然不能说很频繁，但每周一次的频率还是基本能得到保证的。我们性生活的次数与别的伴侣比起来，或许不能算多，但我们都还觉得正常，身心愉悦，一切都好。我也想到因为年龄和一些非生理原因，可能会出现一些不谐调，但是大家都需要互相体谅。

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她每天晚上回家睡觉好像越来越不知道大床另一边还躺着一个活着的我这个事实，从来都洗完澡就睡觉。根本就忘记还有我这个壮年动物还有正常发情这么回事。

有一次，为了庆祝相识一周年，我们一起去马尔代夫度假，那地方美啊，人类最后的天堂了。当时之所以选择这个地方也是考虑到了这样可以重温一下蜜月。

最蓝的的天空最洁净的白云下，手拉手走在世界上最美的沙滩上，走在木桥上，看着各种美丽的鱼在世界上最纯净的水里游弋，在珊瑚礁里穿梭，看着一对对长得像《PLAYBOY》杂志封面一样的情侣们徜徉在天堂一样的幸福里，在夕阳里坐着大船出海捕鱼去，在海风中在音乐里啜饮着美酒，我想时间如果可以停顿下来，我真希望说我爱她，如果非要给这个爱一个期限的话，我希望是10000年。

然而夜晚来临的时候，性福终于没有如期而至。即使在世界上最大的床上也没有能放下我们两个人。我实在忍不住这样的二次蜜月也

要这样过的冷淡生活，深夜里我摇醒她想和她温存温存，可是还是在她面口袋一样没声没响的麻木中匆匆行事，弄得我煞是没趣。这本来都是两人的事，可她根本就不愿意配合，从我爬到她的身上，到从她的身上下来，总共没有5分钟。她一直是一副被强奸的样子，甚至连眼睛都不想睁开，就在那儿皱着眉头抱怨我影响了她的旅行休息，骂我脑子里不想别的，就知道这么一件事。我想什么了我？这么好的日子，我除去想远大前程我还不能多想想你吗？

她的冷淡可以说着实伤害了我，我毕竟是个有正常欲望的人，还是那句话：谁不是个动物啊？谁不是个哺乳动物啊？对“性冷淡”的女人，是不是我只能靠“强奸”来满足自己那点可怜的欲望呢。

后来不知道她在网上受了什么启发，在我生日的时候非要戴着墨镜给我买什么男用胖妹所谓的性爱充气娃娃做礼物给我，还美其名曰这是为了我的身心健康，妇道何在啊？夫权何在啊？也真亏她想的出来，你干脆直接在网上给我纳妾，征二奶，聘小蜜得了，你要是真的因为体力不支了荷尔蒙水平下降了准备退居二线，干脆直接把阵地让出来给那些内分泌还算旺盛的少妇少女们让出来，也算为我这压抑的男人民作了点贡献。

总之，这些事情真的让人感觉很无聊。我也给自己做过很多次思想工作。我像一个真正的诗人一样想到我其实完全可以寄情山水啊，我干吗非要把精力体力耗费在这种运动里啊，想燃烧卡路里还不容易？我爬山去，我航海去，我打高尔夫去。

按说打高尔夫可是一项高尚运动。据说打好了男人会有一种射精的快感，颜色、状态和目标的联想，强而有力，要求准确。世间万物荡然无存，所以成功人士、准成功人士、假装成功人士都爱这项运动，休闲了，高尚了，意淫了，快感了。

还有一副志当存高远的状貌，还不用说那种葱茏景象，很生命的绿。单纯，坦荡，目标单一。在高强度的体能消耗中，强身健体的同时，心灵也趋于健康明净。

第7节：有婚无性(5)

何况高尔夫运动还是社交性很强的运动。广告里莫名其妙地不是还说“朋友相聚来一炮”吗（我们千万别想歪了，这和莫言的《四十一炮》、民间所谓的两性之炮、朝鲜战场上的高射炮都没有关系），这就不如“朋友相聚来18洞”了。

那绿色的球场的确是个好地方。朋友相聚，商友相聚，谈情说爱，比之办公室、餐桌、酒店什么的显得风流多了，空气好，思维畅通，很容易达成良好的沟通：办公室太严谨，装大尾巴狼之余，辛苦之上加辛苦；餐桌之上，油多脂肪多废话更多，再加上两瓶五粮液，油嘴一抹，谁也记不得谁说过什么；至于酒店就一张大床，问题有谁陪你上那个床啊？所以户外办户内的公，就很风雅，公事也办了，身体也练了，对祖国对人民对自己都很好。

我们所见过的领导同志们大都体态肥肿，这与没有户外运动不无关系。情儿也养了，宠物也养了，脂肪肝也养了，糖尿病高血压也都齐了。我们的意思是这就不如到室外养养精神，呼吸呼吸新鲜空气，免得长此以往，浊气内存，混淆公私，不顾及自己的身心健康，时间长了，忘记了田野，忘记了绿地，忘记了生命的本源——忘记自己曾经“生在一个小山村，那里有我的父老乡亲，胡子里长满故事，憨笑中埋着乡音，一声声喊我乳名，一声声喊我乳名，多少亲昵多少疼爱多少开心”不仅忘记了勤劳善良的父老乡亲，也忘记了树高千尺也忘记了根”，这就很不好。

这当然还不包括那些带着按摩小姐也来挥杆的土豪绅士们。看清楚了你就会发现醉翁之意不在球，手把手的教导，不过是为了把姑娘的手尽情地揉。预热的是下一场赛事，体能怎么能轻易消耗在球上头。也有地在那里大汗淋漓地练准儿的，动作大都极不规范，呈猥琐状，既已为翁，不老即朽，能源能节约就节约，打球是当前戏，就怕换了战场到了真挥杆的时候，陡然腿软，手软，下身软。

总之，高尚我所欲也,快感亦我所欲也－－绿地有了，氧气有了，阳光有了，友谊有了，意淫了，快感了，何乐而不为呢?

我也在想其实每个人来到这个世界上不过就是一次旅行，为了旅途不那么寂寞就找个旅伴，既然我们一起走过了广州走过了非洲走过了欧洲走过了大洋洲，一起吃过了皮蛋瘦肉粥喝过了状元及第粥，万水千山后，也许我们本来就不该多有所求。

夫妻之间还能怎么样呢？但是有时候我还是控制不住自己。有一次去上海，晚上下榻外滩旁边的酒店里，我趁她还没睡着，就央求她让我做一次爱，可她理也不理，就背过了身。我费尽浑身力气，好不容易才把她的身子扳过来，看着她美好而端庄的脸，我开始动情地抚摸她，正想去吻她时，她却大声嚷了一句："这是在酒店，谁都睡的床上做这事脏不脏啊？"我的天，我当场就拿起知识的武器来了："酒店不做这种事酒店干吗开啊，床还不就是为了饮食男女睡觉做爱大欲存焉而设的吗？美国心理学家作过一个调查，就单单一个"床"字，问几百个被试者，看看他们最初联想到什么。答案有"做爱"、"休息"、"看电视"等，其中"做爱"的占８５％多，人们把与性有关的戏，都叫"床上戏"。比较确切地讲我们生命的1/3时间是在床上度过的。生命在床上开始，如果不出故障，也将在床上结束。甚至许多影响历史的决定，也是在床上做出的。你以为床是让你搞什么严肃创作的吗？作家GUY DE MAUPASSANT在《床》一书中总结道：床是生命的象征，床是人类自己。"

她才不听我的讲座呢，打走我的手后转过了身，给我留下一个衣着整齐的背。我被她惹火了，扳住她的肩猛一用力，又把她的身子扳了过来，在她还没来得及发作之际，我一翻身骑到她的身上，她挣扎了几下，猛一用力，竟又把我甩了下来。

大床成了角斗场，我们都累得喘着粗气，一句话不说，像一对仇人似的在床上厮杀了几个回合，把双方都弄得筋疲力尽。她毕竟是个女人，没我力气大，最后终于被我"制服"，但是我却忽然对所有发生

的这一切都觉得了无生趣，很没有意思。后来的生活中又来过这么几次，我对这种“强奸”似的夫妻生活彻底失去了兴趣，即使偶尔有了“斗志”，在与太太的“搏斗”中侥幸取胜，我也很难把那种事做好，不是早泄，就是中途败下阵来，在她不折不挠的反抗中，我变成了情绪障碍型ED（阳痿），我发现我已经很难对女性有性冲动了，对自己的太太更是难以产生强烈的性反应。

第8节：有婚无性(6)

没有人知道“我是如此需要安慰”，李银河教母没有亲口给她介绍这本书的话，她是不会阅读的。

我真怕当我问到“我去死，你来怀念我好不好？”她想都不想地回答：“好的，你去死，我来怀念你。”

可是不瞒你说，这肉体还真的是革命的本钱。不知道为什么，后来我的脾气越来越暴躁，我的身体状况也越来越差。我发展体育运动我增强人民体质，我万水千山的行走仍旧解决不了任何问题。更多的时候晚上吃完饭，我会喝着茶，拿着禅学和哲学方面的书渐入宁静。

忆往昔，峥嵘岁月稠，想当年，我也还算是个生猛海鲜，也有过动物化生存的经历。还是用那一句话说：“谁不是个动物啊，谁不是个哺乳动物啊？”当年性欲旺盛的时候，你就不能让我见着美女，尤其不能让我夏天见到美女，更不能让我夏天见到丰满的美女，我能连头发一起竖立起来，以表达我浑身的亢奋。弗洛伊德不是说过吗，乳房是人深层感情的源泉，哺乳不但为儿童生存所需，也是其“整个性生活的开端”。现在算是踏实了，都ED了，我还有什么可想的呢？还是洗洗睡吧。

有时候偶尔也还会有冲动，也只能停留在交通基本靠走，安全基本靠狗，通讯基本靠吼，娱乐基本靠手的阶段了，我想这也算是一种无奈的返祖现象吧。

后来总觉得与其这样不咸不淡地生活在一起，还不如换个环境换换空气。于是随着前妻们都陆续回到北京，我也踏上了归乡路。相隔着1999公里，我也还会不带任何欲念地想起我的太太，正如遥远的一切都是美丽的。她依然在遥远的异地继续着她平静的生活：步履一如既往的从容，表情一如既往的冷静，脸庞一如既往的美得让我感动。直到今天，我唯一确认的仍旧是，我还是永远都不想跟她真正的分

离，即使仅仅为了那个最初对于全部女性的幻梦。我不知道她会以什么方式想起我，或者一切根本就从来都未曾发生过……

《中国式ED》点评：

尽管我们周围很多婚姻是无性的，无爱的，甚至早已死亡，但是在孩子、房子、票子、面子等一系列现实问题面前，绝大多数夫妻宁可忍受这份残缺，这份死亡，而不去选择中国式离婚。这是一种无奈，更是一种悲哀。

对于"无性婚姻"的界定，从来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说法，但大多数主流的性社会学家认为，夫妇间没有生理疾病或意外，却长达一个月以上没有默契的性生活，就是"无性婚姻"。

??无性夫妇大致可分成两种，即"想做爱却不行"和"可以做却不做爱"。前者原因比较明确，一般起因是性功能障碍；而后者，却是性的无意识回避。它的特征是：有性欲，男女生理器官有正常反应，但却对异性接触不感兴趣。他们下意识地认为自己总有做不完的事，没时间也没心思做男女之事。

??性学家指出，这是一种明显的精神性疾病。问题的严重性在于，这样的人到处都是，他们生存压力大，情绪焦虑，相当多的人时时面露疲态，郁闷成疾。可以说，为了生活，人们四处奔波，却丧失了性的快乐?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的一组抽样调查数据指出：在中国已婚或同居的男女中，每个月连一次性生活都不到的人超过了四分之一(28.7%)，而在最近的一年里连一次性生活都没有的则占6.2%。而40岁以上的无性婚姻更成为了一种普遍现象。”

经过各种资料的调查：其实女人的“性冷淡”几乎找不到任何生理上的原因。一般来说，女人即使患有生殖器炎症，子宫切除，或更年期之后激素分泌减少，绝大多数仍能保持较旺盛的性欲。如果仅从生理上的性能力来看，女性比男性要强得多，因为她有四个优越之处。一是女性身体表面的性敏感区（动情区）更多，有阴道口、阴蒂和乳

头三个性高潮激发点，男人却只有阴茎；二是女性没有“不应期”，在达到性高潮之后不会必然地“消退”，不容易产生沮丧的身心反应；三是可以连续地达到多次性高潮；四是她不需要像男人那样积累精液，然后再投入下一次性交。有些女性即使受到足够和适当的爱抚，也很难达到性高潮，甚至还是没有性欲，这就不是生理问题，而是心的冷淡了。

第9节：有婚无性(7)

所以，与其说女性是“性冷淡”，不如说是“心冷淡”。“心冷淡”最常见的一个原因是，许多女性在婚后被日常生活的琐事淹没了，逐渐丧失了少女时代的梦幻、寻求与风采。“心冷淡”的第二个常见原因是，许多女性从小到大，甚至结婚数十载，一直没有在内心深处真正承认自己也有性要求，没有领会到性生活的可贵，反而一直认为它可有可无，甚至肮脏下流。这种观念往往是从小就已经养成的。这也是一种心的冷淡。“心冷淡”还有一种似乎是不大可能的原因，就是过于浪漫、纯情或敏感。许多有文化较年轻的妻子常有这种现象。这些女性很小的时候就确立了关于纯洁爱情和白马王子的光辉形象，然后再到实际生活中去按图索骥。即使碰到很理想的对象，在婚后生活中也会逐渐发现对方不那么光辉的另一个侧面。结果失望就很容易发展成绝望，而绝望正是“心冷淡”的最严重表现。这样的妻子实际上是把满腔激情全部投给了虚幻中的“他”，留给自己和丈夫的当然只能是一个空的冰壳。这样的妻子也会把性生活当成“尽义务”，也会否定自己的真实性需求，因为她潜意识地觉得，那真正的性欲望是留给梦中的他的。

个案访谈：

米丽 女，33岁，公司职员 离异

《办公室性骚扰》

小米在一家大公司驻京机构就职，今年是个离婚的第八个年头，女儿跟着外婆在江西老家生活，在北京，她一个人过着物质稳定感情缥缈的日子，她像电视剧里的女强人那样用拼命工作的方式来打发多余的时间。

她是个要强的女人，离婚之前她是职业太太，丈夫有着体面的工作收入不匪，小米陶醉在她的家庭生活当中，带女儿，照顾家，忙的不亦乐乎。她不像别的全职太太那样热衷逛商场流连于美容院之间，

忙完了家里的事情，她更喜欢用绣花和看书来打发时间，她喜欢安逸平静的生活，在那个早晨到来之间，小米以为她的一辈子都会这样宁静的生活下去。

丈夫在吃过早饭之后平静却坚决地告诉小米，他想离婚。直到那时，小米在知道丈夫已经有了外遇。小米开始了跟丈夫之间一次又一次的谈判，只要不离婚，她愿意付出任何代价。但一切都是徒劳的，丈夫开始不回家，一连几个月都不见女儿，更是从来不接听小米的电话。最后，小米费劲周折找到了丈夫和那个女人的住处，既然柔情换不回丈夫她只有一次又一次的为离婚设置障碍，她对丈夫说："离婚可以，我要五十万。"她知道丈夫一时间拿不出来那么多钱，她想或许丈夫会知难而退吧，只要他不再要求离婚，他的一切错误小米都可以原谅。

出乎意料的是，丈夫对小米鄙夷地笑了笑，轻蔑地说了一句："你去照照镜子，看看你自己值五十万嘛？"

"他的这句话打碎了我对生活所有的梦想，我一下清醒过来，我怎么可以把这样一个冷酷的男人看作是我的全部生活呢？那年我才三十岁，三十岁正是女人一生中最好的时候，他说完那句话之后我回去真的对这镜子照了很长的时间，那段日子我整天一个人在家流眼泪，头发乱糟糟的，面黄肌瘦像个营养不良的人，我自己不好意思，别说五十万了，我当时觉得自己连五万都不值……"回想当年，小米苦笑着。"所以我没有再跟他纠缠下去，很爽快的在离婚协议上签了字。说是很爽快，其实我那时真有点把自己逼上绝路的意思，我高中毕业就跟他结婚了，一天也没有工作过，离了婚，我只能靠自己工作来养活自己和女儿，我知道这很难，但是我豁出去了，我只是要向他证明我不但值得了五十万，只要我想，我还能让自己值一百万。"

离婚后不久，小米就把女孩托付给母亲，只身一人来到了北京。

那是1998年的春天，既没有学历又没有经验的小米从打字员开始做起，一直做到了一家贸易公司的销售经理，不久之前，她才被高薪

挖到了现在的公司。

第10节：有婚无性(8)

小米的公司从事进出口贸易，她的工作内容就是跟全国各地的客户打交道，于是大多数日子里，她在北京和各地之间奔波，并周旋于各种各样年龄层和不同背景的男人之间，偶尔停留在北京的日子里，她也不能安静地看看书喝喝茶，总是有没完没了的应酬在等着她。对于小米来说，自从离婚以后来到北京，她就像坐上了一趟没有尽头的列车，就连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将被带到何方。

已经三十八岁了，老家的母亲一直在催促她趁早在找个人结婚。这是小米最不愿意提及的话题，而母亲也成为小米内心一份沉甸甸的愧疚。

对于再成个家这件事小米心有余悸，她生命里最好的几年都给了前夫，换来的却是无尽的伤害。而男人对于小米来说更是一个挥之不去的烦恼，她可以拒绝再婚，甚至可以躲开那些怀着结婚目的走近她的男性，他们中间不乏事业有成品格端正的谦谦君子，但当年的前夫始终是小米见过最优秀的一个，即使离婚这么多年，小米不得不承认，她的前夫以及前夫对她的背叛是一个永久的阴影。

小米是那种在人群里很惹眼的女人，尽管她的容颜正随着时光渐渐老去，但从她的谈吐和穿衣打扮上依然能看到她年轻时的风采。她的头发那么黑亮，常常的披散到腰际，她笑的时候眼睛会弯成月牙的形状，宛若天上的星星，在人前闪耀。小米可以在任何她的男性客户那里为公司争取到最优裕的合作项目，她不向有些女性那样对客户投怀送抱，她的优雅的谈吐和她的美貌足以让那些步入中年的男人们有那种久违了的惊艳的感叹，面对这样一个单身的美丽女人，谁会忍心拒绝她所提出的稍微有些过分但并不会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的合理要求呢！

小米的美丽对于她的领导同样有一种奇妙的力量。那是一个和她同龄的男人，微微的有些发胖，总是给人很温和的感觉，两片厚嘴唇

即使在他恼怒的时候也总给人在微笑的错觉。跟小米一样，老板也有一个十岁的女儿在家乡，她跟着妈妈一起生活，而老板在一年当中只有春节的假期才能回老家跟母女俩短暂的团聚，在北京的日子里，似乎整个公司的人都在忙碌，没有人会去留意他们老板这样的生活有什么不对的地方。但偏偏小米就感觉到了。

“其实我的脾气很火爆，性子直，有时候公司开个什么会，我想到什么就说出来了，从来不会去仔细考虑说出来之后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而且我是个很较真的人，所以常常在公司的中层会议上就跟他（老板）争论起来，有时候甚至会大吵起来，有好几次他都气得要跳起来，每当这个时候，同事们全都低下头去不看我们，谁也不说话，听我们吵……”说到这里，小米顿了一下，转换了另外一种无奈的口气继续说到：“每一次我们因为工作上的问题发生争吵之后，我都会回到自己的办公室里认真的回想一些细节，检讨一下自己有没有做的不对的地方，但我发现每次都是老板的判断出现失误，于是我就待在办公室里不理他。过不了几分钟，我准能收到他发来的道歉短信，内容不外乎：我太主观了，或是刚才我太激动了，请你不要介意之类的话，起初出于礼貌我给他回复说：没什么，都是为了工作，我也有不对的地方，但随即他又会发来什么为了表示真诚的歉意他请我吃晚饭之类的短消息，让我答应也不是，拒绝也不是。”小米皱起了眉头，喝了口茶补充到：“说真的，从我来到这家公司就发现他看我的眼神不太对劲，我猜他可能喜欢我，所以我也在有意无意当中向他透露出我的态度，我不需要被谁包养，生活中也不需要得到某个男人的帮助，我这样一个人生活，挺好的。”

小米的态度显然得不到老板的认同，他开始在工作当中寻找各种各样的借口和小米单独相处，并且以老板关心下属姿态对她动手动脚。有时候小米趴在过道的桌子上跟下属说着一件什么事，会忽然感觉臀部被人捏了一把，转过身来，却发现老板手里拿着一个文件一本正经的站在那里，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把工作交待给小米，为了表示

对小米的信任，通常在布置完工作之后，他的手还会搭在小米的肩膀上一段时间，如果恰好小米与他同方向进办公室的话，他的手还会顺着肩膀滑到小米的臀部停上一会，再拍打两下才肯罢休。

第11节：有婚无性(9)

开始面对这样的情况，小米尝试着为老板的小动作找一些借口，“也许是我自己想多了”，“也许他并不是这个意思，只不过把我当成哥们”，“也许他只是想用这种方式表达他的鼓励？”。带着这样的想法，小米在办公室里依然保持着她一贯热情的本性和泼辣的工作作风，她想，只要自己在适当的场合用适当的方式“点”一下老板，相信他就能意识到自己做法上的不妥，这根本不是什么大不了的问题。

然而事情远不向小米所想象的那么简单，老板对小米含蓄的抱怨置若罔闻，反而更加变本加厉起来。

小米红着脸叙述了她的一次遭遇：“你知道最让我受不了的一次，我们在电梯里遇见了，因为人多，他站到了一个角落里，而我就站在他的前面，电梯里还有我们公司的另外几个同事，当我正在跟他们聊天的时候，我突然感觉他的手从我后面伸了过来，在我屁股上摸来摸去，我忍不住回头瞪了他一眼，没想到他居然装作一点事没有的样子，不但没有拿开他的手，反而当着电梯里那么多人开起了我的玩笑，说我穿的衣服太暴露，胸脯上像挂了两袋奶粉，男同事特别放肆的笑起来，两个女同事只能咬着嘴唇低下头，那个时候，我真想拿一把刀杀了他！太不要脸了这种人，我甚至觉得他有点变态，因为我发现我越是愤怒的时候他好像就越兴奋。”

去年冬天，因为春节前后公司的业务量突然加大，小米只能放弃春节的休假安排妈妈和女儿到北京来过春节。她的老板也以“春节期间领导替员工值班”为由留在了北京，那几天在公司里，小米过得胆战心惊。

留在公司的出了老板和小米还有另外两个男同事，一个是刚离婚的贾明亮另一个是参加工作不到两年的小黄。贾明亮似乎早就看明白了老板对小米所做的这些举动，为了讨老板的欢心，总是刻意给他制造“动手”的时间。中午吃饭的时间，贾明亮总是悄悄地叫上小黄先出

去，剩下小米和老板两个人在空荡荡的办公室里，而老板总会在这个时候绕到小米的背后突然的俯身下来，装作查看小米电脑上报表的样子，把他的脸贴到距离小米很近的地方，当小米站起身佯称要去洗手间的时候，老板则会把双手搭到小米的肩膀上，嗔怪的口气对她说："你那么紧张干什么，你这个年龄的女人是最美妙的，有风韵又有阅历，跟那些刚毕业的小女孩比起来真是风情万种。"

小米装出一副很轻松的口气跟老板开玩笑："我看您是想闺女了。"

老板接住话题往下延伸："是啊，一年没回去了，想女儿……更想闺女她妈。"

小米马上又换成很认真的口气："要我说，您把手里的工作放一放，回去过个节吧，嫂子和孩子肯定也惦记你。"

"哎，不说她们。"他伸手去拉小米的手："我们先去填饱肚子再说。"

去餐厅的路上，小米正色向跟老板谈到："你是不是应该注意一下跟下属交流的方式？"没想到他却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你不会这么小心眼吧，领导关心下属难道不应该嘛？更何况你一个女人在北京闯荡多不容易，有时候睡醒了连个说话的伴儿都没有……"

小米终于忍无可忍，嘲讽地看着他："你说的是自己吧！你想找情人包二奶那是你的事，谁也管不着，但请你以后不要再骚扰我，如果你不想我辞职的话。"

小米的工作能力是全公司最强的，连总公司的领导对她这个业务经理都赞不绝口，在进出口贸易的行业里，小米的名字也是响当当的，不少公司都在通过各种途径想把她挖走，小米知道，老板最怕的不是小米将他骚扰的事情张扬出去，而是辞职。

"好吧，我保证今后会注意和你交流的方式，但请你无论如何要相信我，我对你只是纯粹的关心，是领导对于下属的生活和工作上的关心，在正常不过的关心，如果你不接受这样的方式，我会改正。"

那顿饭小米吃的没滋没味，她对自己之前说的话感到有些懊悔，但老板却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给小米加菜，还像以往一样讲了两个黄色笑话。

第12节：有婚无性(10)

回去的路上，小米忍不住向老板表达了自己的歉意，她承认是自己太敏感了。

原以为事情就这样结束了，却没想到这才刚刚开始，老板对她的骚扰不但没有停止反而变本加厉起来。

春节假期结束后，公司的同事都陆续回来上班，在公司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老板对小米所在的业务部门提出了严厉的批评，与此同时，总公司人士部也收到了北京分公司对小米业务能力不满的报告，小米的业绩被无故的抹杀了。她本来想去找老板理论，一想到此前受到的骚扰，还是隐忍了下来，一方面继续尽责地完成手头地工作，另一方面她开始和其他公司接洽，希望可以早点离开这家公司。

两个月之后的一天晚上，小米回到家中打开公司的邮箱查看邮件的时候发现了一封陌生的EMAIL，打开来看，小米气得浑身发抖，原来，这种匿名的邮件的附件里面夹带的是数张黄色照片，这些通常出现在黄色网站上的照片上尽是女性身体器官的特写，其中的几张更配上了夸张的表情，小米联想到春节前后老板的一系列表现，首先怀疑到了他！小米本想按照这个陌生的发件地址给对方写封回信，警告他如果再继续这种骚扰她就去报警，但最终，小米还是压下了火气，把那个EMAIL地址阻止掉了。小米并不是担心因此而失去这份工作，她只是不想再跟某个男人有着任何说不清道不明的纠缠。

如果从那个早晨前夫告诉她离婚的打算开始算起，到真正离婚的那一天为止，小米和前夫围绕离婚的问题整整纠缠了两年的时间，在七百多天里面，小米挖空心思地想了各种留住前夫的办法，她哀求过，也愤怒过，甚至以死相威胁过前夫，但她所做的一切的一切都是徒劳的，前夫爱的时候她是个无价之宝，前夫不爱她的时候别说给她五十万了，连小米应该分得的五万块钱前夫都没有给她。离开家乡来到北京的时候，小米身上只带了两千多块钱，她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

不愿意再去相信任何一个男人，更不愿意与任何一个男人有工作之外的交往。在小米看来，男人想尽办法去占女人的便宜是他们的天性，经济上是这样，身体上也是这样。

小米的忍让似乎助长了那个给他发匿名邮件的人的气焰，小米的邮箱收到的邮件也越来越多，从每天的一封、两封、一直增加到了每天四五封，她恼怒却又没有办法，以至于每天晚上回到家里她在查看邮件之前内心总是充满了紧张的情绪。

就在小米犹豫着是不是该去派出所报案的时候，更糟糕的事情又发生了。一天深夜里，小米的手机上收到了一个陌生号码发来的短信，上面写到“我好想你，你想我吗？”在读到短信的一瞬间，小米内心百感交集，想到这些日子以来受到的委屈和骚扰，她抱着枕头大哭了一场。这是离婚八年以来小米第一次这么痛快的哭出来。

第二天一早，小米到公司的第一件事就是冲进老板的办公室里将已经写好的辞职信甩到他的脸上。

“老娘不干了！不干了！”

老板一脸的错愕，问她：“为什么？”

小米轻蔑地看着他说：“就是因为你太不要脸了，臭不要脸！”

公司的同事聚集在老板办公室门口眼巴巴地盯着他们。老板的脸色开始变得难看，最后阴沉得像要拧出水来：“小米，这里是公司，请你不要无理取闹！你不要以为自己的业务能力强一些，人长的漂亮一点儿就可以用这样的方式向老板撒娇！如果你想辞职，我现在就能批准，但你要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老板的话音落下，门口的同事就开始窃窃私语，小米一眼瞟过去，发现同事们向她投来的都是鄙夷的申请。

“你的辞职信我收下了，在总公司批准之前，请你回到自己的岗位上把你该做的工作完成好。”此时的老板一副道貌岸然的模样。

让人感到意外的是，当天晚上小米的邮箱里又多了一封匿名的邮件，写邮件的人不仅目睹了小米早上在老板办公室里的一幕，还对小

米进行挖苦和讽刺还对她进行侮辱，说她装出一副假正经的样子迷惑同事，其实背地里一直在勾引老板。

第13节：有婚无性(11)

紧接着，小米又收到了那个陌生号码发来的短信，短信里说的是和邮件里一样的言语。愤怒之余，小米又一次拨通了那个号码，但同以往一样，并没有人接听。

小米忘了自己从什么时候开始会在晚上做可怕的噩梦，她总是梦见老板躲在一个黑暗的角落里偷偷观察她的一切，然后脸上露出猥亵的笑容。自从受到老板的骚扰之后，小米开始有了失眠的毛病，神经衰弱，总是在夜里被惊醒之后张着眼睛坐到天亮。

第二天早上，小米在公司门口遇见贾明亮，对他点头笑了笑，正准备进电梯，贾明亮对着小米端详了片刻说："你最近好像瘦了，比以前更好看了。"

小米苦笑了一下，没有作答。没想到，刚进电梯，小米的腰上就被贾明亮摸了一把："你瞧你着腰上的追肉都不见了。"

小米恼怒地看瞪着贾明亮："你干嘛？"

"怎么了？"贾明亮讪笑着："同事之间干嘛那么拘谨？你那么开朗的一个人怎么变得这么小气？你要是觉得吃亏了也在我腰上摸一把？"

小米没有再说话，厌恶地冲出了电梯。进了办公室没多久，桌子上的电话就响了起来，老板从对面的办公室里扬了扬脸示意小米接电话。

"小米，你在上海的客户已经向总公司发了投诉信，今天早上转到了我这里，信中说从欧洲进口的那批货他们收到的数量跟我们报过去的数量相去甚远，导致他们失去了几家大的合作伙伴，因此造成的损失他们已经通过律师向我们公司提出了索赔的要求……"

突入起来的变故让小米眼前一阵一阵的发黑，小米自己知道，以她最近的工作状态发生这样严重的失误完全是有可能的。一时间她竟然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你也不要太着急，总公司那边的意思是说先由我们这边出面跟上海方面协调一下，尽量将损失降低到最小。我看这样吧，待会你让刘秘书定两张去上海的机票，我们两个下午就到上海去一趟，一来是去了解一下客户的情况已经他们提出赔偿的根据，二来在我么的工作当中你对我有很多的误会，我想我们正好可以趁这个机会换个相对轻松一点的环境好好聊聊……你放心，只要我还是北京公司的总经理，你的事情我是不会不管的……”

“我对您的关心表示感谢，但上海的客户一直是我在负责，出了这样的事情理应由我这个业务经理去解决，不必烦劳您了……”

“小米你这就把我当外人了，在这种时候我不帮你谁帮你呢？再说……再说……我确实是发自内心的喜欢你，对与我喜欢的女人我一定要尽我最大的努力帮助她……”老板在电话里喋喋不休的表示他对小米的喜欢，隔着两件办公室的玻璃，小米看见他在笑，那种笑容让人恶心。

小米说，其实她知道像她们北京分公司老板这样的男人也不容易，一个已婚男人为了家庭重又过起了单身的生活，工作压力大，男人在孤独的时候很容易变得比女人更加绝望。也许正是出于这种对男人的理解，她才一直没有将这件被骚扰的事说出来。有很多次她想到了报案，也正是出于一个离婚女人对男人的同情，她最终还是将这段经历埋在了心底。

“我终于还是争取到了一个人去上海解决这次纠纷的机会，我们的业务都有保险，所以其实对我们公司本身并没有什么损害。做完这个业务之后我就辞职了，那个公司我一分钟都不想再待下去，不仅仅是因为那个老板。其实他对我的骚扰从一开始就被办公室有点阅历的男同事看在眼里了，就是因为我选择了沉默，让贾明亮这些人都开始蠢蠢欲动起来，这对于女性来说是很没尊严的一件事。”

刚刚走入婚姻殿堂的时候小米也曾经带着那么多美好的愿望，与前夫离婚，打碎了她所有对未来的畅想，她自己也承认自己对所有的

男人都持怀疑的态度，无论如何，小米原本并不是一个这样的女人。男人伤害了她，她现在的这种抗拒也许只是出于本能的对自身的保护。

经历了这次事件之后，小米变得不再像以前那么健谈了，她甚至很少和男同事说话，走路或者坐车的时候如果有人离她太近，小米则会条件反射一般的跳开。

第14节：有婚无性(12)

现在的小米刚刚跳槽到了一家物流公司，她位于在东三环办公室楼下的咖啡厅平静地讲述过去一年来的遭遇的时候，恰好遇见她的同事来买咖啡，那是个很年轻的男人，小米依然快乐地跟他打招呼，并介绍说："这是我们公司最年轻的部门经理，我的同事，他每天都很高兴，不管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碰到他，他总是显得那么高兴，真好。"小米由衷地说到，接着，她忽然自己笑了起来："前一个公司的遭遇给我的心里蒙上了阴影，但我却这么容易就被新公司的男同事简单的快乐感染，是不是很奇怪？"她顿了一下，良久地望着窗户外面的车水马龙的世界，在她的身后，傍晚的余晖透过巨大的落地窗户洒满她眼前的整个空间，"女人一定要勇敢，不管曾经遭遇过什么，永远要对明天抱有希望，我只是在努力地找回我对生活的希望。"小米自言自语地说到。

《中国式ED》点评：

性爱，是人类的需要，也是一种权利。

但我们只知道说"要"是体现这种权利，却不知道，很多时候说"不"更是捍卫这种权利。这是权利的辨证，也是性爱区别本能交配的本质。

但是，如果我们再思索一下，可以发现，这"要"和"不"之间，竟然是统一的，甚至是互相依存的。小米如果在离婚后的生活里，迅速康复身心，要了该要的，也许就会更加坦然和彻底地拒绝她不想要的。而对于那位老板来说，如果他能磊落地说出他的不该要的不要，大概也就有资格对谁说出他想要的。

有所要，才能有所不要。性骚扰的双方，各取所需吧。

个案访谈：

陈大有，40岁，浙江某市公安局刑侦科副科长

董某， 43岁，浙江某市人，中学物理教师

《祸起ED》

“咔嚓，咔嚓！”……伴随着两声低沉而清晰的金属铰合声，一副冰凉的手铐扣在了文清的手腕上。文清没有任何抗拒，也很沉着。迈步离开了自己早已经收拾好的办公桌，跟着公安局的人向这个宽大办公室的门口走去。

“文市长……”秘书周玉婉在身后突然失声喊了出来，语调明显带了哭腔，文清和前来实施逮捕的三名警察都停下了脚步，文清回头看了看眼泪已经夺眶而出的小周，脸上浮现了一丝安然的微笑，似乎在告诉小周：“好好工作。”扭头继续向已经敞开的办公室大门走去。

“等一下！”一名警察忽然想起了什么，快步回身抓起了搭在文清办公椅上的女式西装外套，递给了正扶着文清胳膊的一名女警察，女警察会意地接过外套，轻轻地盖在了文清被铐着的双手上，同时也松开了抓着文清胳膊的手。

“谢谢！”文清感激地看了看这三名自己并不认识的警察，然后跨步走出了自己的办公室，最后一次走在了这条自己曾经无数次走过的市府大楼的走廊……

上面这一幕发生在2005年7月初的一天，给我描述这一场景的就是那位用外套来保留市长最后一点面子的警察——该市公安局刑侦科副科长陈大有。 这件事很快就成为了该市的爆炸性新闻，这不仅因为被逮捕的是一名女副市长，而是谁也没想到翻船的会是这位一向兢兢业业、和蔼可亲，总是出现在老百姓中间体察民情、嘘寒问暖的文副市长，更不必说她还是省里重点培养的女领导干部的典范。

“那究竟文副市长是犯了什么事？”我很自然的问道。

“事情是这样的，我们的煤气管道由于年久失修，需要进行一次全市管道整体改健工程，事关重大，主管市政的文副市长亲自抓了这个项目的招标工作，几千万的项目最后由本市一家工程公司承揽下来。可是谁也没想到，工程质量上出了大问题，引起了一个居民区煤气泄漏、爆炸事件，伤亡几十人，损失惨重。后来经过有关部门检查发

现，承包这个项目的那家工程公司，根本不具备施工资质，而文副市长却力主将这个项目交给他们去做。”

“典型的权钱交易”，我不由得有些愤慨。

第15节：有婚无性(13)

“不，恐怕不是这样，文副市长一向清廉，我们在对她的调查中发现，她当市长以来，没有任何贪污受贿行为，就这个项目的前前后后我们也没有发现她有一点点的受贿行为，你要知道，这是省市联合进行的调查，应该说是非常全面和彻底的，而且这家工程公司的负责人也和文副市长以前没有任何的接触和来往”。

“这就怪了，总得有理由吧！”

“是啊，我们也知道另有隐情，可文副市长却什么都不说。不过……”

“不过什么？”我紧紧盯着陈大有的眼睛追问道。

“不过我们能看出来文副市长非常痛苦，她这么做似乎是出于无奈，凭我多年的直觉，我认为和她的家庭、感情生活有关系，我们也正在朝这方面去调查”。

“家庭和感情？难道文副市长有……”

“呵呵，一开始我们也是这么想的，但没有发现任何线索，据文副市长身边的人介绍，她更本没有时间去搞这些，而她的爱人董某某也不过是一个本本分分的中学物理教师，看不出有什么问题。不过，从我们和董老师的几次接触来看，他似乎在犹豫着什么。”

“哦，那你们打算对他采取什么行动吗？”我进一步问道。

陈科长摇了摇头，“没有证据，我们只能密切注意他。”

说到这里，陈科长忽然看了看我，眼睛一亮，“也许你可以帮我们！”

“我？”

“对，如果你有兴趣采访他，或许会发现一些线索”。

“好啊，我很感兴趣”。

……

出乎意料，董老师在电话里听明白我的来意以后，毫不犹豫地接受了我的采访要求，这让素未谋面的他在我的心目中与想象的那位文弱书生一般的教师有了鲜明的对比。出于职业的敏感，我隐约觉得，董老师即将向我坦陈的内容，一定颇有价值。

一个南方少见的明媚午后，在弥漫着淡淡龙江气息的茶馆包间里，董老师如期而至。看得出来，前一天夜里他似乎没怎么睡觉，但在他疲惫的眼神中，分明流露出一种异样的坚定。果然，我的期待没有落空。

……

ED，这一切都是因为ED。

我是一名普通的中学教师，而我的爱人，却是一名副市长。家庭中男女间如果地位相差悬殊的话，特别是在各方面老婆都比丈夫表现突出时，那么这个家庭多少都会隐匿着些看不见的不安定因素。

我的ED其实也就根源于此。

曾几何时，我和老婆文清是一对令许多人羡慕的恋人，被誉为神仙眷侣。她漂亮、有才情，是当年师范学校的校花。我也算得上是一位英俊潇洒的小伙子，棋琴书画样样精通。我们从小一同喝钱塘江水长大，两家的距离很近，我们算得上是青梅竹马了，结婚后也是你情我爱。和文清在一起，我们有说不完的话题，描绘不尽的美好生活。那时，我最幸福的事就是下班后让她挽着我的手，到公园或郊外去散步。同事们都在私下里议论："看人家刘老师和他的老婆，那是多么般配的一对儿呀！"日子里充满了甜蜜，那种甜能一直钻到心底里去。

刚结婚的那段日子是我今生最幸福的一段时光。文清贤惠，温文尔雅，一说话先笑。她不像有些漂亮女人那样，总使些小性子耍些小姐脾气。文清从来不把自己的美貌当资本，还是把自己当成一名普通的需要丈夫照顾的小女子。这也是我最满意她的地方。一年后文清怀孕，后来顺利地为我生了个大胖儿子。什么都有了，这世界上一个男

人应该有的一切我都拥有了，漂亮老婆、健康可爱的孩子，人生于此，夫复何求？

每天我的心里都是阳光明媚。家务活我都包了，洗衣服做饭，还为儿子洗尿布，连来我家伺候文清月子的母亲我都不用她插手，感觉只有亲自动手干才能表达出我对文清的爱恋和感激之情。看着阳光在晾衣绳上欢快地舞蹈，儿子在一天天长大，一天天长成我小时候的模样，那是我生命的延伸理想的延续，是我做男人骄傲的杰作。我真希望日子能停留在那一刻，让我有足够的时间品味幸福。可惜不能，老天在造物时就没打算让人们一帆风顺地过日子，幸福也都是短暂并容易变味的。

第16节：有婚无性(14)

我现在一所高中教物理，二十年如一日，课本上的东西不说倒背如流可也差不到哪去，就那么点东西，都在脑子里装着了，所以工作起来轻松自如。文清毕业后也教过几年书，后来在一个偶然的机会里她被借调到政府部门帮忙，帮着帮着就留下了，先是在计生办公室上班，后来又去了妇联，接着是秘书处、组织部等等，转了好多个部门，到哪儿她都干得不错，职位越来越高，官也越做越大，现在，比我小三岁的文清，已经是我们这座拥有四百万人口城市的一位年轻的副市长了。

老婆文清是副市长，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吼一嗓子整座城市都得倾耳聆听，是局级干部，每天上下班都是小车接送，殷勤的秘书不离左右。我是位中学教员，每天给嘴丫上刚现绒毛的孩子们讲授物理知识，骑一辆除了铃不响剩下哪儿都响的自行车穿梭于家和学校之间，是干部但没有级别。

到现在我也没弄明白，原来好端端的文清，温柔贤惠的文清，知书达礼的文清，我的老婆文清，怎么在迈入仕途后就立马像变了个人似的了呢?

我这人天生就是个极容易满足的人，按文清的话讲就是不求上进缺乏远大理想没有抱负。我对当官没什么兴趣，觉得自己不是玩政治的材料；我也不太喜欢钱，认为够花就行，不愿意为点钱而折腰做金钱的奴隶。做好本职工作收入稳定家人平安过安逸的日子，这几乎就是我追求的全部。我没觉得这有什么不好，多年的教师生涯养成了我骨子里有些清高。我讨厌别人在介绍我时把文清附带上，最不愿意听别人指着我说“这位是文清市长的爱人”这句话。我不喜欢沾老婆的任何光，我就是我，我是教物理的刘老师，这称呼就很不错。

但是我怎么想怎么看没用，没有一个人在我和文清都在场时会把她介绍为“这是刘老师的爱人”，都是先媚笑着把文清介绍到头里，然

后才会想到我，也不会忘记在我的名头前重重加上“市长爱人”几个字。

别以为这是小事，您也别觉得我这是在斤斤计较着什么而不男人，这只是日常生活中作为“市长爱人”的一个芝麻大的细节，是表面上的。有些背地里的事我不说您是不会知道。

在广大市民的印象当中，他们的女市长是个精力充沛和蔼可亲之人。文清主抓市政这一块工作，和老百姓打交道的时候多。老百姓嘛，居家过日子就难免遇到些不顺心的事儿，诸如下水不通畅楼前小商贩挤占交通等此类的琐碎时时都在发生，只要他们觉得有必要向上级反映，一个电话就可以打到文清那里，不出二十四个小时，文清就会按照就职时的承诺给予答复解决。这还是些小事，当遇到暴雨袭击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文清就更忙了，有时候几天几夜都不回家。这也都不算什么，谁让你当官了呢，人民公仆嘛，占了那个茅坑要是不干事儿也不好，兢兢业业为人民服务没什么错，贪污腐化更不可取。问题是，她作为父母官就从来不为我这个普通市民着想，每天一回到家你就看吧，刚刚还在秘书面前谈笑风生的她转瞬就成了霜打的茄子，整个人就像散了架一样瘫倒在床上，脸上的笑容也不见了，换上的是一副皱紧眉头的冷漠。我们很少交谈，市里的事我从来不问，即使是有天大的新闻我宁可读报纸看电视也不向她打听。她和我说话我都懒得搭理，也真是没法儿听呀，文清说的每一句话都像红头文件般正板正眼，居家过日子谁要那些生硬死板的道理做什么呢？我也能够体谅她工作辛苦，可是别忘记了文清还是我老婆呀，在家里也总是一副派头十足的样子，久而久之谁受得了呢？

文清的官越做越大，脾气也越来越见长，家里的大事小情的都由她一个人研究决定。对我颐指气使也成了习惯，总挂在嘴边的话就是你应该怎样怎样不应该怎样怎样。还能怎样呢，家里的一切都是文清的，我是名副其实的配角。

家里的保姆换了也不知道有多少个了，都不中文清的意。一家人过日子，在我看来差一不二就行了，饭菜咸点淡点衣服熨得是否平整到位等等这都是小事，没什么大不了的，可我就不明白，这些芝麻事到了文清眼里怎么就会上升到工作态度或人的素质问题了呢？回回弄得人家下不来台。小保姆也是人也有自尊心啊。最后干脆我们就不再用保姆了，家务事我自己干，没什么大不了的，反正我这人也不思进取空余时间也多。我就纳闷呢，在外面玲珑八面非常注意形象的的文清怎么在家里就变得这般苛刻如此难与之相处了呢？原来的她是多么的温柔和善解人意呀。当官真会改变一个人的秉性吗？

第17节：有婚无性(15)

我们现在的住房是市里分给文清的，很宽敞，宽敞得令人心里也时常感觉空荡荡地。我真不太喜欢这么大的房子，十分怀念我和文清刚结婚时的那套一居室，虽然狭小了些但那更像是个家。现在如此宽敞了有什么好？房间多了我和文清有条件分室而居，一人住一个房间。她的理由是她的作息时间不固定，夜里有时会很晚才会睡。分开睡也行，据说国外夫妻间还一直流行这种做法，两棵树只有站开一段距离才会有美感吧。问题是，我们的分开睡和分居差不多，夫妻间的性生活跟着变得可有可无了。

人都说女人在夫妻性生活方面是三十如狼四十如虎，可文清早就没了那心气，她一天到晚都在寻思着怎样巩固自己的地位树立好自己的形象。官场如战场，人事关系复杂着呢，尔虞我诈，互相利用。文清是个没有什么背景的干部，走到今天这一步纯属硬干出来的，另外就是得益于在各级政府中必须有女干部这一条。但她的心计还太过于单纯，为人处事还都得小心翼翼不敢有丝毫大意。

文清真的很累，累得有时候都忘记了自己是个女人。我真的怀念刚结婚那会儿的文清啊，在床上她总是尽可能地迎合我，让我满意令我舒畅。现在的文清变得我有些不认识了，和她做爱恨不能要让我提前十来天和她预约，今天推明天明天推后天，实在推辞不了时才下决心和我来那么一次，完事后还要到卫生间洗上半天，好像我有多么脏似的。我知道她看不起我，在她的心目中，事业第一，孩子第二，如果我们家还有个宠物的话，那么我在她的心里肯定会被排到第四位。我们做爱的次数越来越少，每次的时间和质量也越来越差，为了自尊心少被伤害，干脆我就尽量少去想那事儿，直到有一天，我发现自己彻底不行了。

那是一个周末的，文清难得的在家呆了一天。晚上，她破天荒的主动要求了一次，但她的主动在我看来却怎么着也有点不舒服。我没

有拒绝，可万万没有想到，那一次我根本就硬不起来。文清似乎也有点意外，揶揄地问了我一句，你是不是不行了？不行就算了。

她当时无意中的这句话，让我残存的一点点自尊也顷刻间荡然无存了。从那以后，文清再也没有主动要求过。是的，我在老婆文清的心目中越来越没什么地位了，对于这一点我早就有所感觉。相对于她这么一位副市长、一位事业上正如日中天的女强人来说，有我这么一名中学老师做丈夫本身就有些拿不出手，再加上我这人没什么进取心，对她劝告我争个高职称或谋个一官半职的话置若罔闻，渐渐地也就对我失去了信心。文清相信自己是有能力帮我得以升迁的，但我可没那个心劲儿。本来嘛，老师们也没什么好攀比的，每年都会为职称评定明争暗斗一番，让人看着都心里发冷，我才不屑一顾呢。若让我去当学校的领导，去管理那些表面上为人师表的正人君子实际上却是斤斤计较穷酸龌龊的一帮人？你还是杀了我好了！

文清看不起我，有时候都懒得拿正眼瞧我。看不起就看不起吧，我生来也不是为了让谁看得起而活着的，对文清的那一套为官原则，我还瞧不上眼呢。我也想过离婚，特别是长夜难眠时不止一次想过离婚，但考虑到可爱的儿子，最终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孩子还小，他还在为有如此优越的家庭而骄傲幸福着，当然这种优越感都是他母亲给予他的。如果我和文清离了婚，真想象不出儿子会怎么样。算了，还是不要离了，人的一生没有十全十美的，怎么的都是过，不能拿儿子当成婚姻的纪念品吧?

我也有我自己的生活乐趣。每逢周末我都要去棋牌室插插麻将，为几十块钱的输赢大战一番也蛮有意思的；寒暑假时领着儿子去祖国各地走走看看，真正感受一下作为中华泱泱大国子民的骄傲。平日里就上网消磨时间。想起上网还挺丢人的，我也曾经网恋过，通过聊天结识了一位女大学生，一来二去竟忘记了自己的年龄自己的身份，陷进了网恋的旋涡而不能自拔，后来还和人家见了一面。呵呵，那段恋情见光后也就死翘翘了，不说也罢。

第18节：有婚无性(16)

网恋虽然没有成功，却激发了我重新找回爱情找回幸福的勇气。当然我不会再向文清低头去乞求什么，在她面前我已经够窝囊的了，中华儿女千千万，干嘛非要在她一棵树上吊死呢？文清你不是看不起我嘛，我就找个看得起我的女人给你看看吧，这没什么大不了的！

背叛一个人其实非常简单，平时你没有动过这种心思时会对报刊杂志上的一些稀奇古怪光怪陆离的艳遇有些不理解，只要你把眼睛瞪大些对周围的人再多留意些，你就不难发现有时机会就在你的眼前。

英子也是我们学校的老师，教语文的，三十多岁，戴副眼镜，人很娇小，弱不禁风的样子。她说起话来也很好听，细声细语地，充满了女性的娇媚。英子的家和我家距离不远，只隔了两条街，所以都骑自行车上、下班的我们就会经常走到一起，时间长了互相也就熟悉了。我知道她老公是个生意人，知道了她丈夫名字后让我很是吃惊，因为我知道那男人做的买卖很大，在我们那座城市也算得上是数一数二的大款了。真看不出平时不显山不露水衣着朴实的英子竟还会有如此大的背景。同样的，英子也对我这有一个市长做老婆的平时嘻嘻哈哈与世无争的同事另眼相看。

我们都不像，她不像是有钱人的老婆，我不像是女市长的丈夫。

在单位里我和英子从不多说话，怕惹上些闲语是非。但我渐渐地感觉到她对我有好感，能够从她的眼睛里看到一些别的，不论离多远我都能感受到她向我投来的关切的目光。日子久了，每天上、下班路上和英子的交谈成了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内容。离家早时我会在路上慢些骑车等英子，有事耽误了时间出门晚了也同样会见到等我的英子。我们心照不宣，都知道彼此之间寂寞的心中有对方，但又不敢把这层纸捅破。怎么敢捅破呢？为人师表的我们都是有家室的人，而且自己的配偶又都是那么的有地位。

可是在不知不觉中，我的心里真的越来越放不下英子了，我相信她也和我一样，从她躲躲闪闪的目光中我能知道她也在忍受着感情的煎熬。

也只有等待吧，这种事怎么好开口提起呢?

英子喜欢文学，平时也摆弄些文字，在一个中文论坛里当版主。我知道后也天天上网到那个论坛去玩，东拼西凑地写些酸溜溜的诗歌贴到论坛上，别人怎么读怎么理解我不管，我相信英子会读懂的。

转机出现在去年夏天。那日上午学校也不知道抽的什么疯，竟想起来给教师搞了点福利，每人三个西瓜。我家不缺水果，拿回家也是眼瞧着烂掉，所以我就没有拿自己的那份，留在办公室里直接由大家伙消化好了。下班后我空着手还是和英子走一路，她车后面驮着那三只西瓜。按说她家也不会缺那东西，但她还是要了那份福利。女人就是女人吧，当时我就是那么想的。英子先到家，就在她应该拐过一个街角和平时一样和我说再见时，她刹住车子，笑眯眯地对我说：

“我家在十楼，这三个西瓜很沉的，你帮我拿上楼去吧。”

说完这话后她的脸有些红，或许那是因为天太热的缘故也说不定。不过当时我的血在一劲儿往头上涌可是真的。我曾经不止一次想象过和英子单独在一起时的情景，设计过许多浪漫情节，没想到今天会由于几个烂西瓜就要变成现实了。中午英子家就只有她自己，她还没有孩子，老公晚间能回家就算不错了，更别说是这大热天的中午。

我强按捺住内心的激动，晕头胀脑地随英子进入她所在的生活小区。虽然英子家住十楼，可是有电梯呀，就是住在一百层楼和住一楼也没什么区别，那三个西瓜顶多也不到三十斤重，英子真会拿不动?想到此我愈加有些紧张了，汗不停地顺着脸颊流淌。倒不是因为害怕，相反的我还急切地盼望着这一刻，只是我心理上真的还有些没准备好。

进了英子的家门，好大好漂亮的房间啊，雍容华贵，典雅大方。这只是初步的感觉，我也没心思去细打量，在英子的指挥下直接把西

瓜拎到了厨房。完成任务按理我就该回去了，正当我不知道下一步还应该怎样进行时，英子站到了我的面前，变戏法一样拿出条洁白的毛巾，伸过来要为我擦拭额头上的汗水。她离我很近，胸脯一鼓一鼓地，含情脉脉地望着我。这时我突然感觉下身像被电流窜过一般，久违的坚挺又回来了，我想要她！我说不清当时真的因为喜欢她，还是想证明什么。我只知道先是抓住她的手，在她没有拒绝或是没来得及拒绝的当口，我把她拥入怀中。然后是接吻，然后是一点点吻到了床上去。

第19节：有婚无性(17)

干柴烈火遇到了一起，就让我们尽情的燃烧吧！什么道德伦理什么家庭责任统统滚他姥姥的蛋吧，还有文清，一百个瞧我不起的老婆文清，我就是要背叛你现在就背叛你了能怎么样啊？我不怕你，我早就不稀罕你了，少给我摆臭架子耍市长的威风吧，我只要今天，只要现在，除了身下娇媚无限的英子以外我什么都不要了，我们是火焰与火焰的碰撞，是熔岩与熔岩的汇聚，是火山对火山的爆发。

也不知过了多久，最后我们都瘫软在床上，英子抚面而泣。女人就是好哭，难受了哭高兴了也会哭。我心里五味俱全也想哭，但却怎么也哭不出声挤不出泪来。

英子哭着对我说："我现在是坏女人了吧？你是不是特瞧不起我？"

我说："怎么会呢，你如今在我心目中是最好的女人。"

英子听我这么说后满意地笑了。她说："从某种意义上来看，你是我的第一个男人，是让我变成女人的第一个男人。"

我很感动，也不禁有些心花怒放的飘飘然，回身紧紧把英子抱在怀中，亲吻着我所能触及到的她的每一寸肌肤，尽情地疯了般在她身上验证着雄性的力量。

男人的力量有时是需要女人来证明的。

从此我和英子成了情人，英子还给我们的关系起了个很浪漫的名字，叫作正午情人。因为我们大多数约会时间都选择在中午时分，也只有那一段时间我们才会有机会在一起。我们对这份感情都加倍小心，因为我们的职业是教师，若是把这段地下情暴光于太阳下，那么我们还怎么在学生面前混下去呢？约会有时候是在英子家里，有时候是去宾馆。英子从来不肯到我家来，她说她怕看过我和文清的房间后会受不了。到现在我也没弄明白她会受不了什么。

和英子在一起我们相当默契，目的明确，就是为了做爱。所以在见面之前身体就已经开始准备了，见了面直奔主题从不拖泥带水，办完事再说其他的事情，免得破坏了心情搅乱了兴致。我们差不多一周内总要见上一次两次的，去年寒假时我们还一同去了趟昆明，这是我第一次没有带儿子外出旅游。

在英子面前，我是个十足的男子汉，自尊心得到极大满足。我也渐渐习惯了在英子面前发号施令，让她怎样怎样不让她怎样怎样，她也愿意听我的，即使我说错了什么也不当即就反驳我。

这种畸形的生活我已经过了整整一年，在文清和英子中间左右逢源着，快乐却也疲惫、紧张却乐此不疲。我几乎是在毫无算计地生活着，过一天算一天。

后来就发生了那件令人无地自容的事。我一直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

那天中午，正当我和英子在床上翻云覆雨正来劲儿的时候，她家的房门打开了，英子的丈夫气势汹汹地闯了进来。这以前英子就说过她老公好像察觉到了什么，总是阴阳怪气地拿话敲打她。但我并没有拿英子的话当回事，依旧和她不管不顾地约会。

记得当时我的脑袋已经晕了，彻底地木了。面对那位怒目圆瞪挥舞着双拳的男人，不由自主地就跪到了地上。当时若地上有条缝我立即就能钻进去。他说什么我都点头，什么都答应。我那时只想快些离开那间屋子，越快越好。

好在那男人并没有怎么为难我，记得只打了我一个耳光。接着他拿出一张纸让我签字，那上面写着我和英子通奸的过程，他是让我承认。我当然得承认，也真顾不了别的了，于是就签了字。后来我才知道，他还偷拍了照片，这些照片和我签过字的那张纸，最终葬送了我的全部。

后来的事情就不难想象，英子的老公拿着那些所谓的罪证找到了文清，要求文清在必要的时候有所表示，恰好，全市煤气管道改建工

程正要上马，这个几千万的项目就顺利成章的交给了那家公司……

文清回家后，把那个装有我罪证的纸袋放在我的面前，没有说一句话，我只知道，那一夜，文清在书房里始终没出来。我当时真得很后悔，觉得对不起文清，但是对于这件事情对他工作上的影响，我根本没想那么多。只是觉察到，从那时候开始，文清似乎就在准备着什么，又似乎是在等待着什么。渐渐地我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直到那次煤气爆炸事件发生，我知道，一切都完了……

是我害了她，犯错的是我，可接受惩罚的却是文清。在生理上我并没有真的ED，可是在人格上，我彻头彻尾的ED了。

讲完了这些，董老师和我都半天没有说话，我看着面前这位涕泪横流的男人，脑子里却浮现出那位女市长此刻在铁窗内的身影。这杯苦酒，究竟是谁酿的?

《中国式ED》点评：

这是个颠倒的故事。颠倒的家庭角色、颠倒的强弱对比、颠倒的错与罚……

开始，一切都很好。后来，妻子觉得更好了，而丈夫觉得不好了。因为妻子的好，是中国式的丈夫该有的好，可妻子也无法兼顾所有的好……最后，一切都不好了，非常不好，甚至再也不好了……

或许，这一切本不算颠倒，而之所以颠倒了，是因为这是个“中国式”的颠倒。

其实，不是颠倒就一定不好，而是我们在生活里偶而出现不好的时候，不懂得颠倒。

第20节：有婚有性(1)

第二章：有婚有性

中国式发现：

“外遇”这个词从字面上讲很客观，冷冰冰地不带一点感情色彩，只是陈述了一种情形，或者说一段遭遇。而事实上无论是没有被发现的外遇，还是已经被发现的外遇，都会让一个或几个人心中翻江倒海、烈焰升腾。

“既然要外遇，当初干吗结婚？！”

这个问题问得好——

“婚姻是爱情的坟墓”，这句话一定让诸多女同胞感同身受。没错，真刀真枪、柴米油盐地过日子确实和花前月下海誓山盟的热恋有着本质的天壤之别。但谁规定了只有手捧玫瑰、单腿跪地的姿势才叫爱情？！生活里一样可以有心心相应、相儒以沫甚至四目相对，电光火石。

爱情其实是以彼此之间的吸引为基础的，任何时候都是，无论这种吸引来自于姣好的容貌、美丽的品行，还是过人的能力，总之，得有至少一样让对方青睐、钦佩、甚至仰慕。否则，就算再为这个家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也无法换来称之为爱情的以身相许。难道不是吗？你什么时候听说过哪位英俊少年与忠心不二勤勤恳恳的老妈子暗生情素的？“黄脸婆”与“小妖精”的故事层出不穷，也就是这个道理，男人的要求其实不高，一张略微俊俏的脸都能让他们五迷三道，更何况是一份内外兼修的迷人？所以，让自己保持持久的魅力，是沉浸在婚姻与爱情那或幸福或平淡中的所有女人始终要绷紧的一根弦。因为，忠诚可以维系感情，却绝对代替不了爱。否则，不再自转的地球哭诉着月亮的离开，也就顶多是在一片怜悯的叹息声中成为银河系的谈资罢了。

有位哲人说过，“爱情是美丽的花朵，并非长开不败，而是常开常新。”可现实中，却有太多的人宁肯哀叹第一朵花的凋零，也不肯灌溉第二朵的希望。诚然，经营爱情，是两个人的事情，但动手却不分先后。忽视彼此的继续了解，放弃对对方的观察，冷落爱人的内心诉求，是多少中国式婚姻的通病。男人实际是很被动的，也是很脆弱的，他们远没有自己想象的强大，所以，当你依偎在他貌似坚实的臂弯的同时，永远别忘了：充分的沟通、主动的理解、及时的宽容，这些生活的基本准则，我们真的不应该把他们放在被爱情遗忘的角落，否则，当曾经的爱情被选择性ED的时候，ED的恐怕就不仅仅是男人了。而要想让自己的男人不对着自己ED，就先让你们的感情金枪不倒！

当然，外遇并非男人的专利，不过也许以上的这些话语，适用于所有被外遇伤害过的人们。

思想性专栏

三人爱一张床

公众生活的问题是要学会控制恐惧情绪，夫妻生活的问题是要学会控制厌恶情绪。

诗人说过，任何女人的裙子都不是无懈可击的。正所谓女人无所谓正派，正派是因为受到的引诱不够；男人无所谓忠诚，忠诚是因为背叛的筹码太低。

《在酒楼上》的吕纬甫说过：“我在少年时，看见蜂子或蝇子停在一个地方，给什么一吓，即刻飞去了，但是飞了一个小圈子，便又回来停在原地点，便以为这很可笑，也可怜。可不料现在我自己也飞回来了，不过绕了一点小圈子。”人呢？还不也就是这样，也可笑，也可怜。

有些失去是注定的，有些缘分是永远不会有结果的，爱一个人不一定要拥有，但拥有了一个人就一定要珍惜，不要等到伤害的时候才

去乞求原谅，不要等到失去的时候再去挽回。如果我不小心流下一滴泪水，那是因为我不愿意忘记你是谁。

小说家加缪曾说过：现代人有两大癖好：读报和通奸。哲学家巴斯噶也曾说过：我认识的人越多，我越喜欢狗；他们的意思说的现在的人与人是什么都不缺了，只是缺少了信任和真爱，当然也包括了每天同床异梦的那个人。于是有兄长据此戏谑曰：我上美国生孩子去，不在中国占人口指标。其主要依据就是：不管别人的老婆怎么样，自己的老婆至少应该生两个孩子，这样至少在女人良心大大的好的情况下能保证有一个是自己的亲骨肉。

第21节：有婚有性(2)

当然了，如此泱泱众生，人口悲剧已经令人目不忍睹，生育是一定要计划的，或者最好都“计划不生育”，那我们就都有救了。但是人性需要重整秩序的时候确实到了。

据报刊载：某男婚娶，两年不孕。力气用尽，全不奏效，于是自信心爆跌之后，想当然地开始怀疑妻子的忠诚。女人无奈，带其就医。神医颇似扁鹊在世，望闻问切数日之后，女人竟然开始妊娠反应。男人不相信科学也便罢了，却不问青红皂白，非要女人无中生有，承认自己与人偷情。最后在产前忧郁症外加精神逼迫下，女人终于自杀。等真相大白之后，已经是“几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空对着遗像一张，只有泪千行。

又一日，一个女人的电话在深夜两点钟把我惊醒了，我半梦半醒，但是随着她痛苦的感觉顺着电话线传过来，我开始觉得事态有点严重了，情关之上无勇夫，原因只因为她不可克制地爱上了男朋友的哥们儿。她辗转难眠，瑟缩在客厅里对我倾诉，而更有趣的是此时她的男友正高枕无忧地睡在他们共同的大床上，鼾声如雷。

我无言以对，一边是友情一边是爱情的情况我没有遭遇过，但是我却笃信一个信条：“因爱而克制乃人性中至美的光辉”，于是我定了定神儿，讲了一个故事：

克拉拉在与音乐大师舒曼结婚前，已是享誉欧洲的著名钢琴师，尽管他们的婚姻因为舒曼的贫穷而没能得到克拉拉显赫家庭的祝福，但是这对志趣相投的爱人，婚后生活很幸福，并生育了7个儿女。

舒曼的学生勃拉姆斯初见克拉拉，便为大他14岁克拉拉的善良、美丽和才华吸引。勃拉姆斯告诉自己，爱情女神降临了，但是他也清楚爱神降错了位置。

出于对舒曼的尊重，勃拉姆斯不得不理智地将这份倾慕与爱恋深藏起来。

多年之后，舒曼经受不住家族遗传的精神疾病的困扰，跳河自尽。勃拉姆斯开始无私地向克拉拉报以关心与帮助，浓烈的爱意在频繁的接触中喷薄欲出。

克拉拉当然也感受到被爱的幸福滋味，但作为一个曾为了家庭和孩子而放弃了对音乐追求的音乐人，克拉拉明白生活的负担对一个艺术家意味着什么，她不愿拖累才华横溢的勃拉姆斯。

爱情没有开花，更没结果，只是像暗河默默流淌。在以后的40多年中，勃拉姆斯终身未娶，一直以朋友的身份陪伴照顾着他的爱情女神。

勃拉姆斯是唯一的，也许他能震撼我，但是我不知道他是不是也一样感动了一个正陷在爱情沼泽的柔弱女人。

那边音乐响起来，我跟着这摇摆的女人一起听着里边传导出来的不安和犹豫：

左手写他 右手写着爱
紧握的双手 模糊的悲哀
我的决定 会有怎样的伤害
右手写爱 左手写着他
摊开的双手空虚的无奈
我的无言 有最深沉的感慨
我的心一直在摇摆
爱虽然已不可自拔
哪一个我该放开
一边是友情 一边是爱情
左右都不是 为难了自己

我忽然发现不论男人女人都会如此多情伤神，是飞蛾扑火，还是隐忍止步就要看各自修炼的程度了。

最后我终于快睡着了，临睡之前我仍旧没有忘记多说一句：“锵锵三人爱的时候，千万别伤了一对半。”

仔细究其深层心理,两性之间的不信任是其有土壤的，其实这直接来自于发育不全的性心理, 不确定孰重孰轻，不确定自己的吸引力,不确定自己行不行，继而表现在对外在诱惑的惶恐：在婚姻中，一种是男性在外拈花惹草，情人二奶红颜不断，冷落正室糟糠。一种表现在女性在发生婚外情后，往往对婚内伴侣表现出明显的冷淡直至离异；在发生婚外情发生以后，男性多对婚内伴侣的猜忌直至伤害，女性表现的症状也是不尽相同.....诸多情况导致男人普遍患上"心理阳萎"，女性多有“心冷淡”。而随着这种复杂疑难的社会"心理阳萎、心冷淡"的蔓延和深入，也毫无疑问地比“生理阳萎”“性冷淡”更为棘手难医。仅是性无能，横扫天地的壮阳小药丸和各种春药即可帮你将欲望坚挺膨胀起来，而对于"心理阳萎、心冷淡"的性自卑，真是只有用《宝莲灯》里的一句唱词可以描述了：我不打你一个满脸桃花开，你就不知道花儿为什么这样红！

第22节：有婚有性(3)

两手都抓两手都硬,性自卑可以吃药,心理自卑恐怕只有自信力提高的同时也多给别人一点"他信力"，就是我们所说的“从自性力开始他信力”。

因为意志本身就表示欲望，它所欲求的总是大于它所能得到的。因为每当一个欲望得到满足的地方，余下来就有十个欲望得不到满足。欲望是无穷的，而满足是有限的——“这好像投给一个乞丐的施舍一样，维护他活过今天，以便把他的痛苦拖延到明天。……只有我们的意识中还充满意志，只要我们还沉溺于种种欲望以及随之而来的不断的希望和畏惧之中，只要我们还听任意愿的驱使，我们就决不会有永久的幸福或安宁。”

多样性

1、不是情人，是“粉丝”

??老友“炸酱不面”，准文学中年。前日自京抵穗，相约大吃大喝。一年不见，没想到“炸酱不面”郎竟然依然旧时模样：风流倜傥，家有芙蓉，外有声名，长发挥洒，腰包丰满。

我二人酒肉穿肠过后，话语渐多。只是这年月不好意思谈什么文学了，更没有资格谈什么人生，好在还有女人，女人就是文学，女人就是人生。

看着我直到今天依旧婚姻无望，爱无所成，“炸酱不面”不免心下忧愁，开始谆谆教诲：“当爱已成往事的时候，人是应该适当妥协的。就像一个人在不能爱性合一的时候，是可以先天下之性而性，后天下之爱而爱的。多几个Fans其实不是什么坏事，孤独的时候，至少有几个‘情感慰安’。就拿我来说，当文学养不了房子车子的时候，我可以下水经商；当老婆不在身边的时候，我也偶尔红杏出出墙。”

他满嘴喷“真理”，我洗耳恭听。同时饭桌之上，“战事”频仍，“炸酱”老兄没有让那部“挪鸡鸭”好好休息过一分钟，三五个回合下来就换

了一次电池。这让我大颜颇惭：看人家活得就是像个男人，征服了世界征服了女人。公私兼顾，两不耽误。

更为细腻的是，此兄每每接完一次电话还不忘向我解释：“不是情人，是粉丝(F ans) 。”我也每每不忘回应：“好，粉丝就粉丝，不用在我面前装大尾巴狼。”

兄弟情深，还有说不完的话，诉不完的情。好在互相并不嫌厌，相互搀扶着就进了宾馆。临窗而立，珠江水光潋滟……正待我辈诗兴大发之际，座机电话忽然铃声发作。说时迟那时快，“炸酱”一跟头扑将过去，摔了一个“肯尼迪”之后又一跃而起。

最令我当场酒醒的是，高手就是高手，调整了一下舌头的长短，声音依旧酸甜如斯：“小丽啊，怎么这么及时啊，我的房开好了，就等你过来了。”

看看表已经晚间12：47了，还不等我醒过神儿来，“炸酱”紧接着对电话那头来了一句：“你觉得太远了是吧？那你等着，我马上去你那儿。”

电话一撂，兄弟精神抖擞：“哥们，房子你住吧，约个情儿过来陪一下，我先撤，会一个‘女粉丝’。声明一句，别跟你嫂子说，这个不是情人，是粉丝。”

2、性是一袭华美的袍 爬满虱子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雌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 一壶浊酒喜相逢， 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然而，笑谈嘎然而止。因为无端端的双人床上骤然堆满了往事。关灯闭眼之间，人事清醒，男人发现，三千弱水他不过只是一瓢饮。在扮清纯的章节顺利完成之后，激情时刻到来，男人竟然无聊地想到：究竟是我好还是她以前的情人好？这女人情人的数量之多少？又有多少男人曾经在这里享受过这种柔软的拥抱？

最后的事实虽然轻描淡写，却颇有些触“耳”惊心。男人发现在这个情欲潮湿的城市，在千人万人之中，在无数的男性诱惑中，除去那些洁身自好、名花有主的,那些撕下脸皮做大众情人的,还除去那些只喜欢意淫不喜欢实干的禁欲分子，男人忽然发现这女人身体的经历竟然无私地哺育过那么多成年男子！

事实是残忍的，对于两个人都是残忍的。即使加起来所有爱情的道具也掩盖不了他们败絮其中的成人游戏！

第23节：有婚有性(4)

包括努力经营了那么长时间的氛围也骤然冷凝：玫瑰解决不了，酒精解决不了，只能蒙混3秒的纯情眼神也掩饰不了——所有堆积出来的假象都无法解决一个“有故事”的人！确切地说是一个有故事的女人!谁也没有力量视而不见，谁也没有理由充耳不闻，这曾经沧海的男人虽然丧失了痛苦的能力，却至少还有一点精神的洁癖！他不能想象就在这样一张促狭的床上竟然曾经风云变幻、竟然人肉横陈！再热烈的爱抚接吻又能怎么样，最后也终究还是落得欲望萎缩，浑身冰凉。毕竟隔着他人的身体，谁又还有力气将双手握紧?

男人想到的是：虽然不必奢谈什么专一，不必强调过去的历史，然而纵情滥情之后，一个女人又还能残留些什么珍贵的风景？过尽千帆阅人无数却没有学会保持缄默，你我的青春一晃而过，纸上尽是低劣的涂鸦，再也擦不干净。真想遇见一个人，从新开始，永远不提过去，才好守住将来。然而真的有那一杯遗忘的水可以让床榻重新洁净吗？真的有一份纯净的爱情可以让我们沐浴后生吗？只是令人遗憾的是悠长的过去纵然使你身经百战，关于性你无所不知再无好奇，可是爱情仍然在街角和你擦肩而过在人间突然蒸发。充满欲望的床，飘流在都市里，夜以继日的肥皂剧不断上演，然而在插播广告的片刻，你难道就不曾疑惑过?

总之，性是一袭华美的袍，只是上面爬满了虱子，你想捉，你捉啊，你捉的过来吗？！

3、这是一个煽情的季节

春去春来春不败，世间欢乐与悲哀——用李二郎的话讲，这是一个发情的季节，不外遇的人是可耻的。

蜂蝶浪舞，所有的迹象好像都在预告一个主题：200x年，爱情有可能复辟！二郎是个时髦而敏感的人，在毫不设防的情况下，用了分分钟就把一场地下艳情迅速地发展了一场风花雪月的故事：结果是一

点都不够风花雪月的他不可遏制地陷入了一个风花雪月的女人风花雪月的情愫里。

对于二郎这样深情的人，以前经历的所有恋情都是不可磨灭的，但是这场意外的恋爱却淹没了历史遗留的所有脚印。新情人的吸引力瞬间就超过了地球的引力。情人秋波在夏日里荡漾着，一浪接一浪，花香四溢的女人最容易招蜂引蝶，于是二郎奋不顾身地扑进了女性柔软的怀抱。然后就是大胆翘班，然后就是夜不归宿，然后就是电话关机，然后就是大脑不在服务区。

时髦的人几乎都不够聪明，这绝对是个真理。二郎在事发之后也终于意识到自己的智商指数不过如此，然后他也终于发现即使欺骗对于所有妻子都奏效了，他的妻子仍旧是那最聪明的一个。不管身上的紫色淤痕是不是咬痕，不管他以前旺盛的精力是不是开始明显亏损，还不管.....总之当所有的细节一旦叠加在一起就构成了这男人出轨最确凿的证据。

然而妻子的呼唤仍旧在此起彼伏，男人慌乱的眼神只好四处闪烁，总是想找个完美的借口；妻子冷冷地笑，非要他说个清楚究竟谁是主角。然而，对于男人来说，都有一张饕餮大口：情人他所欲也，媳妇亦他所欲也，二者如果可以得兼，都不离不弃也。

感情是不能打持久战的，这不仅是个耐心耐力的问题，它会直接影响这种物质的纯度，一个相对纯粹的女人尤其不能忍受。2个月的高强度压抑之后，妻子终于在凌晨2点的时候用刀子划伤了自己的手指，用一种凄厉的方式正式提出了分手。

二郎终于被惊动了，那血红色渲染了一夜，也许将持续1001夜。

早晨醒来，二郎睁着血红的双眼握住妻子的双手：亲爱的，重新作我的情人吧，作情人总比做妻子好。

4、我不做情妇很多年

“我已经很多年没有给人家做情妇了，可是你使我重新变得不一样。”巫山云雨后，她还在辩白，这让我莫名惊诧，就像有些真正纯洁

的女人说“我还是处女”一样。这能说明什么呢？是证明到现在她的年龄大了？体力不支了现在又恢复活力了？还是这一觉醒来转瞬间觉得自己还是良家妇女啊？

第24节：有婚有性(5)

其实这与我没有丝毫关系。我找到她不是为了调查她的情妇生涯，更不想了解她的历史。就是她今天跟我重操旧业，也不证明我会头脑发热，给她买个二奶车TIIDA或者POLO。这只关乎我的个人癖好——喜欢资深美少女（大龄美女）的癖好，我想说的是，恋母情结一直以来都是我的一个严重的病症。比如和一个50岁的女人在一起，我就当和两个25岁的美少女在一起。

我喜欢一个女人身上长期积累的沧桑，那让我感觉自己的坚强；我喜欢她们脸上的皱纹，因为我认为它远比哲学深刻。

然而对于我来说，开往春天的地铁总是障碍重重。因为我所选择的对象只要基本上还算正常的，都已经嫁作他人妇甚至为人母。这让我的爱情总是夭折在路上，弄得人伤筋动骨。

所以很多不同的的故事几乎都有了同样的结局。这次的故事却是以另一种方式画上句号。

就在我无意间给她的老公带上一顶隐形的绿帽子的时候，我竟然听到了她的孩子的声音。拿着手机接电话的时候，我正活在剃刀边缘，小孩子稚嫩纯洁的声音一下子使锋利的刀刃划伤了我的脸。鲜血流下来，成为一种刺目的警醒。

这时候我忽然记起了伟大叔本华曾经说过的话：雌蚁在交接之后，便失去翅翼，因为翅膀已成了多余，并且对于产卵和抚养还是一种危险；同样的，在生下几个小孩之后，一个女人通常也失去了美丽和娇艳。

最后在我们相聚了3个星期之后，她作为我的情妇生涯不得不再一次告终，因为我们都知道一旦这种情感的霉菌疯长起来之后，侵害到一个毫无抵抗力的孩子将为人、为己、为天下所不容。

说明白了吧：情人我所欲也，良知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情人而取良知者也……

嗨，问候一声吧：小孩子还好吗？想我的时候，就看看星星。

5、黑色眼睛里的绿帽子

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翻白眼……

她曾经是我的情人，当然在此时此刻什么都不存在了。

我跟路上的人说，处在一所安全婚姻里的女人是最容易出轨的，而他们都不相信，后来这个女人用紧贴身体的事实证明了我这个结论——而且我在此充当了铁一样的论据。

那天的光线确实适合发生点什么，所以即使在与男人热舞热吻的时候，那女人的眼睛也没有忘记环顾左右，心不在焉。

我的眼睛就是在她的左顾右盼中遭遇了这种目光的挑衅，并在瞬间的定格后确定了一个方向。于是就在她的好男人中途退场以后，她跟我走进了希尔顿饭店的5XX室。

我貌似独身，确切的说是真的独身，因为我没有能力与任何一个女人确定一种安全的关系，只好自己住在城市中心一所有着辽阔天台的古怪的阁楼里，甚至没有一扇朝北的窗可以看见风景，于是所谓文明不仅杀死了风景也毁坏了我的眼睛，有人戏言说“黑夜给了你黑色的眼睛，你却用它来翻白眼”。

没有办法，冬天的室温达到零下5摄氏度的时候，寂寞就会在心里结冰。而那一天“希尔顿”却是温暖的，即使如此陌生的女人也是温暖的。

感觉着她体内涌动着的潮湿黑暗，让人本能地感觉到一种久违的安全感。我忽然决定我必须要住进这个女人里边去——要住进她的身体，也要住进她的心里。

孤独的男人是有力量的，幸福婚姻里的女人是渴望风浪的。当我们在京广中心第二次幽会的时候，我被允许搬到她的右脑中枢地区。

有没有爱情本来已经很值得怀疑的了，而我们却还假惺惺地举行了只有第三者才作得出来的仪式：两个人竟然好像初恋一般盯着对方

看了将近半个小时，在这期间我还不忘给她的手腕上戴上一只只有百盛才有而已经被我全部买断的超值时装表。

它们一共有四只，这意味着有四个女人的手腕已经戴着或者即将戴上它们，我弄不清楚她们都长着怎么样一张脸，我唯一有把握的是她们都躺在婚姻的大床上并且满脸作幸福状。

第25节：有婚有性(6)

第三者的深情是不限量发行的。在后来的日子里，我的文字带着莫须有的激情漫天飞扬，被作为年轻求爱者的心声满世界叫嚣。求爱努力的结局据抽样调查显示：只有成功，没有失败！

与此同时，偷情女人的陶醉却是限量发散的，特定时段内她可以与第三者温香软玉也可以与第四者第五者.....第N多者寻求新的刺激。当一个情人平静如老公的时候，又一场新的感情游戏轮回发生了。

1 1/6年后.....

2006年8月8日下午，华侨酒店，我彻底失去了我的情人，她坐在我们刚刚雷雨交加后的大床上与另一个男人开始公开调情，预约晚上7：00在“中国大”的见面.....

盯着电视，我已经精疲力尽：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看见镜子里的很多帽子都陆续，既而翻白眼。

个案访谈：

汪嘉男 1970年出生，男，武汉，IT人士，已婚

《外遇》

“我走过n条路、吃过n粒米、看过n个美女,n把刀插进n个人的肚子里、n个总经理诱惑n个清纯少女、n颗子弹击毙n个坏蛋……”然而我还是在这个已经没有异性的夏天里——遇见了你。就像亨利.米勒在给情人阿娜伊丝的情书中说的：没有任何女人给过我我需要的所有特权，而你，如此勇敢，如此快乐地叫了出来，甚至还大笑着-是的，你邀请我前行，做我自己。我为此仰慕你。那是你真正高贵之处，一个超凡的女人。你是怎样一个女人啊！现在当我想起你的时候我忍不住笑起来了。我对你是女性这一点毫无畏惧。”

摸着老婆的手仿佛左手摸右手，摸着情人的手仿佛回到18、9。这说的都是外遇问题。外遇这个事情其实谁都可能会遇见，在任何人身上都可能发生。不新鲜。

“35岁外遇”“35岁离婚群”目前几乎已经成为男女之间的一种特有的“35岁”现象。总之35岁是一个充满悬念的年龄，也许是危机也许是转机，也许既是危机又是转机。

我也算是结过几次婚的人了，人称“前妻制造商”，我的住所被朋友们戏称为“前妻俱乐部”。也不知道是什么问题，不管我当时多热烈追求过的女人，只要到手一年后半我准时疲软，对，就是你们说的心理ED，基本就没兴趣了，怎么着都不行，我也纳闷，做人怎么这么难呢，做男人怎么这么难呢，做个一直坚挺的男人真的是难上加难啊。

3秒钟足以爱上一个人；8分钟足以谈一场恋爱，13小时确定伴侣结一次婚……火车提速，飞机提速，结婚提速，离婚提速，这就是所谓的“闪婚”。

我想我就应该属于那种典型的“闪婚族” ，“很快很快结婚很快很快离”。不花多少时间、不投入多少精力、不必那么执著感情，找个比较顺眼的伴侣相互取暖，闪电般的相识，闪电般的爱情火花，闪电般的结婚，最后闪电般的离婚。

?——"相爱了，同居了。结婚了，时间长了都阳痿了。"

??不是我给自己找理由，无论是弗洛伊德还是金赛也一致认为，人类在生物学上是多婚的动物，一夫一妻是教养和社会规范造成的人工产物，并不属人性本能。根据观察，雄性老鼠、猴子和牛，在限定一个伴侣的情况下，会不停地交配直到精疲力竭为止。这个时候如果给他一个新的雌性伴侣，精疲力竭的雄性动物会显著地恢复体力，开始跟新的伴侣交配，而它所展现的热情和亢奋几乎决不亚于最初的表现。这类实验以及对人类学考证的结果都表明，多婚的冲动原藏于哺乳类动物的神经构造中。人类也不例外。我属于男性人类，我当然也不例外。

我和我老婆应该说是经人介绍认识的，那时候我已经距我上一次离婚一年多了。这其间通过不同的渠道也跟几个女性不同程度地接触过，从20到40的都有，都是那种说就说，做就做，性就性，不行就不

行那种，发泄完了连模样都记不得了。大冬天的，该冷还冷，该寂寞还寂寞，谁又关谁的事儿啊?

第26节：有婚有性(7)

那天一个朋友在网上泡妞，一天下载了三个女网友。晚上见面的这个他非要我跟着一起去。我们那时候做网络，天天加班，晚上十点多了还忙呢。那哥们带着他下载的那女网友一直在楼下等我，接我一道去酒吧。

后来发生的事情还真有点莫名其妙。

我就记得我们喝完酒就都高了。不知道谁提议我们下半场去东直门吃羊蝎子去。既然都喝醉了谁也不能开车了，还是打一辆车过去。后来不知道怎么回事到了东直门就下来我和那女孩两个人，后来才知道敢情我们那大兄弟把我们送上车以后自己忘了跟着一起走了。活生生把酒吧当他们家了。

没来就没来吧，我得继续带着人家姑娘消费消费啊。羊蝎子该吃多少吃多少，一点都不能少。这女孩和我那哥们怎么网恋的我还真没兴趣知道，我就记得我一直不知道说点什么好，就知道拿着一瓶小二（锅头）一个劲给自己倒。

她就坐在桌对面，就感觉那顿饭好像怎么也吃不完了。在一晚上的烟雾熏陶中、酒精麻醉后，我发现面前的这个女人还真不难看，随着渐入佳境，她开始变得面色微红双眼迷离，而我则假装气定神宁地看着她的嘴在有节奏的运动着：喝酒、抽烟、说话。

吃了多少喝了多少也都没管用。对于我来说，这依旧是一张陌生的脸，什么狗屁网恋，那哥们好这口我可不信这个。对于我和这样一个不算难看的女人吃个饭也算是聊以安慰，这么冷的天，有个人坐在对面对你喷云吐雾总还是比较温暖。

女人嘛，如果不喝酒，我认为是优雅的；如果不抽烟我称之为古典，如果既不优雅又不古典，那你只有长得貌若天仙。可是我依然说不出来面前这个女人给我的感觉，她自始至终的颓颓然，我则自始至终的木木然，我之所以耐心的留下来，还不光是我那哥们遗留下来的

历史问题，是因为我一直在想这样一个女人怎么长着这样一双纯洁的眼？

不知道这样昏昏然的交流进行了多久，她说他有点醉了，她说自己很寂寞，她好像还提到了什么爱，我都忘记了，于是我绅士地送她回家、绅士地抚慰了她的寂寞、绅士地占有了她。

总之，一些特别的夜晚很适合发生一些奇怪而暧昧的事情，虽然那天似乎和别的日子没有什么不一样。

我必须承认我很寂寞，死一样的、跟黑夜一样隆重的寂寞，但是有了女人的夜晚就很温暖，看到微光下女人悠悠的眸子里有一种流动的东西，我想，看来春天的渴望对于我们来说都很迫切，于是我没头没脑地说："不如我们就这样爱了吧！"

一切似乎都很自然，那哥们继续跟其他女网友热情地约会，而我则和他无意间留给我的"战利品"每晚狂热地"爱"在一起，外边风很大，但我们彼此感受着对方的气息，她会忽然在深夜醒来，梦呓一样地说："爱真是个好东西"！

是啊，夜晚是最适合爱的，因为白天依旧很黯淡，整个城市都很麻木，我们也各自在自己的轨道上运转奔忙，谁似乎也想不起来对方。

有一天她忽然打来电话："喂，发张照片过来，我忘了你具体长得什么模样了，你还记得我吗？"我竟然被吓了一跳："哦，你.....你，我怎么也忘了，对了，你是不是说过你长得特别象张柏枝？"对方当时就不出声了.....

对着电话，我怅然若失："看来，白天，你还真别跟我谈什么狗屁爱情。"

"黑夜给了你黑色的眼睛，你还真别白天不懂夜的黑，咱们在一起也这么长时间了，什么时候结婚这个事情你考虑了没有啊？"是啊，听她这么一说，我也忽然觉得自己也确实该准备下一个婚事了，我想没想就对她说："小姐，请你现在、立刻、马上就做我老婆。"

?

后来我们开始着手作结婚方面的计划，哪买房子哪度蜜月坚决不要孩子这些事情都讨论了个大概齐。就在我们热火朝天地准备大干人生时候我的一纸调令发过来了，我必须在一周内去广州上任。

时间紧，任务急，我必须得赶紧走了。老婆放下结婚计划马上开始帮我整理行囊。该不该买的的东西都买了，一年12个月的衣服都给我带上了。后来我发现基本都穿不上，那地方就俩季节——夏天和冬天。后来她还花了一个月的工资特地去西单的一个摄影器材店买了一台专业照相机，让我每周发照片给她，好让她看到我的动态变化。

第27节：有婚有性(8)

我知道能找到这样实心实意对人好的女人对于我这样的结了几次没头脑的婚仍旧还是继续流浪的人来说真的算是太幸运了，直到今天我都会想起她刚跟我在一起的时候说过的一句话：“只要有我，再也不会让你寂寞了。”所以到岗以后我安排好工作就先把婚结了。

那时候，我老婆是一个IT公司的副总，各方面都很优越。但是身为女人，她总是考虑俩人既然结婚了，就不应该老是天各一方的仅仅靠电话和网络联系着，我倒是觉得没多大关系，各人都有自己的事情，等先辛苦几年，打好经济基础后再团圆也没有关系。她倒是个很有主见的人，想什么做什么，雷厉风行，没有跟我商量就辞了职，打着“飞的”就南下寻夫了。

我现在想起来都觉得感动，什么叫奋不顾身，什么叫飞蛾扑火，什么叫情何以堪啊！古代有这回事，现在哪里找去啊?

当时我们就开始了男耕女织的婚姻生活。老婆一边着手律师专业资格考试，一边在家做全职太太。生活过得很平静，看上去也很美。

随着工作生活各方面的接触，我的交际越来越多，我也每次都会携夫人一起去。我个人认为身为男人尤其身为一个准成功的男人，在一些场合里，身边必须有一枚太太作为点缀，这才能带给他最大的尊重。竞选美国总统为什么家庭婚姻是首要条件啊，就是这个意思，这意味着这样他才有能力承担一家一国的责任。所以不管怎么样我都是一个婚姻信仰者，离了多少次婚，也还是要结婚，这两个字里边的内含太多了。

再后来忘记我携夫人一起出席了一个什么酒会了，其间去了很多朋友，朋友又相互间介绍认识了很多新朋友，当时场面空前热烈，记得那天香港第一届港姐张玛莉（好像是这个名字）就坐在我前边，那种魅力不仅没有因为岁月而减弱，反而流露出一个画家一个艺术家经过磨砺后才有的知性的光芒。那天的PARTY真算是名媛美女大荟萃，

我旁边的座位上紧挨着坐的就是一个华丽的美女，最后大家交换完名片就陆续散场了。

人在各种场合多了就容易重复交际，保不齐哪天又都会碰面。一次两次三次张爱玲似的“原来你也在这里啊”保不齐就成熟人了。用一个朋友说的名言讲就是：“没吃过饭不叫认识”，没上过床那不叫熟人”。这年月从认识升级到熟人总共才需要多少步啊?

总之，后来又在很多场合见到了那个华丽的长发美女，她太醒目了，由不得你的眼球不锁定在她身上：希腊式的鼻子，丰满的胸臀，万水千山的长发，热带的异国风情扑面而来，让你的荷尔蒙不由得飙升。

当然这都仅限在在很礼貌的距离内的感受，但是女人都是敏感的，我老婆很快关注到了这个女人对男人们破坏性的杀伤力。有一天晚上吃晚饭回去的时候她神秘地对我说了一句：“热带风暴就快来了，你和这美女之间早晚得发生点什么。”

我当然不会在意这些，在我这里喜欢和爱从来都是两种对立的感情，越喜欢越不可能爱上，欣赏和应用完全是两个对立的事情。何况我离过婚，知道什么才是最可贵的，我也不想因为任何事情影响到我现在的这个家庭的平静。

……然而热带风暴还是不期来临了，就在那天：

珠江岸上，满目风光，海印酒吧，人道是艳遇多发之处。看万紫千红，情侣旖旎，相拥相抱爱来爱去，不禁一声唏嘘：多情自古伤别离，更哪堪眼前娇羞美女!

念去去，媳妇千里，心中寥寂，风花雪月不在时，红杏正好出墙去!

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再有美人挂心头，才是人生好时节。若问寡人几多情愁，恰似珠江春水向东流。

美女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地上人家，可有婵娟，我欲寻之觅之，又恐被人打残。

干红对饮子夜后，“第五大道”香盈袖。酒不醉人人自醉，美人旁边座位。轻拦蛮腰热血燃烧，青春的尾巴分外妖娆；轻握红酥手满心春意荡悠悠，东风善，欢情暖，四目相对，心旌招展，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第28节：有婚有性(9)

举杯邀明月，心本高洁。今夜无雨无风，半睡半醉半醒。试问美人，却道“您喝高了”，“知否？知否？醉翁之意不在酒”，全因为美女不解春愁。

粗头乱发，满腹风华，30功名尘与土，4000里路云和月，不禁仰天长啸壮怀激烈，莫等闲，白了中年头，空悲切。只想问：一腔思乡情何时解，美女何时解风月？

千古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欢歌笑语，寻常桌椅，人道是酒鬼曾坐，晃晃悠悠，仍旧气吞万里如虎：“别拦我，我没醉，我真的没醉。妹妹，你可真美.....”

眼看着那一低头的温柔，像一朵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似花还似非花，直惹得抽刀断水举杯消愁，虽然咫尺好似天涯，一身色胆不敢包天。美人让人爱，可是她不明白，我的心也脆弱，在风雨中摇摆。

殷勤今夜三更雨，又得浮生一日凉。莫道不销魂，酒香人美，竟不知东西南北。黯乡魂，追游思，夜夜除非、好梦留人睡。

草草结账，正好三张，可堪回首，地上一片狼藉，凭谁说，酒量不行，就别喝了。

今宵酒醒何处？双人床、晓风残月．今天此去，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万种风情，更与何人说？ 明月楼高休独倚，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

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人生如梦，一尊还酹珠江月。

事实是这样的，就在我老婆刚刚登上飞往上海妈妈家的班机的时候，她的床当天就被台风一样强劲的外遇占领了。那真的就像一场风暴，时间持续了将近30多个小时，扫荡了我对婚姻的忠诚，扫荡了这个家庭，也扫荡了我作为一个有妇之夫的最后一丝清醒。

诗人说,就这样大步走在人生旅程的中途，却常常感到路不够走，女人不够用来爱，世界不够我们拿来生活，病不够我们生，伤口不够我们用来痛，伤口当然也不够我们用来笑。

当然，我对老婆还是很内疚，一辈子的誓言就因为一个突发的恋情在3天内土崩瓦解了。3天前我还在信誓旦旦地对她说着：“只要你不离开我，我永远也不会先走”，但谁知道我还是先行一步了。

阳光灿烂的日子，那年的春天不仅在大街上浩浩荡荡。就在私情男女疯蝶浪舞的时候，老婆的手突然抽搐，笔记本电脑摔成了脑积水，她知道出事了，等她回到家的时候，我已经跟情人走了，她只剩下“一声叹息”，只能接受这种既成事实的情感叛离。

那以后到了分别的第四天，老婆重新出现在面前。第一次见面的一袭长衣之上是初恋时候的表情。

我当时确实尴尬，内疚重重，激情荡漾之后绵延的是无尽的自责：“昨天那么晚了，你怎么还没有回家啊，我给你打电话了。”

女人坐下来，眼神镇定，第一句话就是：“我昨天和他住在白天鹅宾馆，所以从现在开始，你再也不用愧疚什么了，我们扯平了。”

根据牛顿第三定律,作用力等于反作用力。原来的情敌终于扶正，我亦无语，但内心的感受真的是五颜六色五光十色五彩缤纷——你倒是潇洒啊，看你还能潇洒到哪里去!

老婆走了，却以这样一种更彻底的方式：是不是一个女人的身体也一样引导着她的感情？男人渴望成为他所爱过的所有女人的第一个男人，当然也希望成为她们感情的终结者；而当女人希望能够成为她的男人的最后一个女人而不得的时候，“娜拉”只好彻底出走，带着身体也带着新的爱情。

那时候整个世界忽然变得异常错乱，我的脑子像头发一样杂乱，因为没有人知道掩藏在井然的秩序下还有多少秘密，我与这世界的关系忽然变得异常疏离，又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一切都好像不再真实。

我的艳遇最后也算无疾而终。本来只是一个猎奇的事故，最后成了一次“冲动的惩罚”。好奇和性冲动一旦消失，也只剩下一堆毫无生机的灰烬。本来都是两个成年人背弃各自的家庭作出的鸟事，多少责任和义务都还没有履行，该回归终究还是要回归，该放弃的就必须放弃。她回她的家，我单恋一枝花。

第29节：有婚有性(10)

老婆后来成了前妻，她很快离开广州这块伤心地回到北京再婚了，现在我们也仍旧是最好的朋友，至于现在的生活幸不幸福她自己也说不清楚。我们一直保持着最紧密的交流，各自像亲人一样关心着对方的生活。我们以萨特和波伏娃的关系作为我们交往的榜样。我们各自自由地生活着，但是都仍旧会是对方的最大支持，我们给对方的承诺就是，无论以后发生任何事情，我们都是对方的最后阵地。

后来看到很早以前水晶珠链用文字给讲的一个故事，据说5个女人里同时感动了2.5对：

前一天夜里公兔子食物中毒死去。母兔子在冰凉的尸体旁吃了一上午白菜叶。到中午，阳台忽然传来阵阵古怪的声响。只见母兔子正象一支鲜红的箭头，疯狂地把自己的身体一次次摔向墙壁，浑身都是淋淋的鲜血，头部已经撞的血肉模糊。野性，凶残，本能，义无返顾。那是一种决然地毁灭，你什么也不能做，只能看着，一同震撼着，窒息着，焚烧着，四肢冰凉。

最后他们的尸体并排在一起。母兔子咽气的时候就掉在丈夫身上，象掉在雪地里一朵娇艳怒放的玫瑰。我相信那一刻女人们是有一些感动的，也许她们开始相信世界上是有忠贞的爱情的，也许不仅是在动物的世界！

而到现在为止，真正令我迷惑的问题是：一个人要经历多少个夜晚才能真正成熟，是不是我们的路注定以荷尔蒙冲动始以荷尔蒙枯竭终？而一个人要走过多少异性？同时又走过了多少爱情？

现象分析：

●心理专家提示：外遇的根源

Ａ、男女在性格上的不同，使男人和女人比起来，男人在某种暧昧或者说随便上，要远远超过女人。特别是在对异性的喜爱或厌恶上

面，女人的态度则永远是那么明确、毫不含糊。男人则与之相反，总在什么地方有些暧昧，态度也不明朗。所以，男人容易发生外遇。

B、外遇对男人来说他们会有或多或少的期盼，再或者最少也存有艳羡，外遇毕竟也算是一项魅力的吸引，而谁不想觉得自己是有魅力的呢?

C、抛开外表从性格上来看，女人要比男人厉害得多，相反，男性则非常和善，与其说和善，不如说是优柔寡断。在现实生活中如果女人能够抓住男人这种弱点，便能把自己的丈夫掌握在股掌之中。

D、男人容易厌倦的特点，使得男人即使有了外遇也不会持续太久。一般来说，丈夫们的外遇在一段时间以后，画上句号的可能性相当高。由于男人容易见异思迁，所以男人的外遇总是在不断地发生，又不断的结束，处于一种流动状态。

●心理专家提示：客观看待外遇

A、其实男人的外遇不像表面上看的那么严重，过段时间就会变得风平浪静了。外遇也许只是件情事，和所有都无关。70%的男人对外遇给得最多理由是“享受快乐”和“缓解压力”，男人的外遇和精神上没有什么关系。

B、男人的外遇可以从肉体和精神两个方面分析原因，女人也不必对丈夫或男人产生由衷的失望，也不必过分担心。因为外遇能让男人容易从中的得到清醒的理由，正是因为容易发生外遇，所以外遇的根基很浅，同时也为男人们改正错误留有了余地。

C、男人的外遇数量虽然很多，但最终容易回归家庭，即使离家和其他女人同居，回家的比例仍然很高，而女人在有了外遇后则正好相反。男人的外遇一般不会弄到一种不可收拾的地步。特别是在有儿女的情况下，大多数男人对孩子家人的思念和热爱是出人意料地执著。这也让我们看到男人身上特有的性别共性，软弱而害怕孤独寂寞。

●外遇，是危机也是生机

外遇，一直是女性在婚姻中深为恐惧的瘟疫。

台湾有一位女性作者曾经有段很精辟的话：外遇，触及人性底层最恐惧、最容易引发痛苦的“背叛”情结，会给当事人带来难以平复的巨大心理创伤。 的确，受到背叛恰是令当事者最震惊、最难以置信，精神信仰行为准则都可能为之倾覆的导线。婚姻的意义，原本在于相互之间的绝对信任，互为依存。如同一对连体姐妹，各自发挥自己拥有的一切长处，弥补对方的不足，一起应对生活，应对人生——在踏上婚姻的红地毯之时，我们大多这样以为。这便使我们暴露了一个毫不设防的薄弱点，当外遇来临，不少人便不能面对“连体姐妹”的背叛，会做出一系列疯狂的行径。据一位心理学教授分析，知道自己变成婚姻中被排斥、被抛弃的一员，人们往往先是自我折磨，企图以此唤回对方的爱；再是以自杀让对方悔恨终生，甚至还担忧孩子将来受苦，于是带他们一起共赴黄泉。只有人格成熟者，才比较容易从这样巨大的心理打击下摆脱出来，不做出伤害自己、于事无补的事情。

第30节：有婚有性(11)

所以，一定记住要睁开一只眼，仿佛给自己的情感和生活种一颗牛痘，增强一份免疫力。这样，一旦有“事情”发生，它们无法伤害到我们的生活信念和生存信心。让我们这样睁开自己的眼睛：

许多遭遇“外遇”事件的咨询者说，我怎么这么倒霉，让我遇到这样的事？其实，婚姻发生危机，并非是只有你一个人遇上的倒霉事，随着时代的变迁，外遇事件较以往大大增多，已变成令社会不安的较为严重的家庭问题——有了这个心理准备，就容易看得开；

当得知对方有了外遇，从无精神准备的人很可能痛不欲生，如果你偶尔有些失常行为，不要为此而羞愧，这都是正常反应，一如情绪失衡需要用痛哭来宣泄一样。人家不宣而战，另觅新欢，不惜剿灭曾经是亲人的生活安宁，我们把震惊和愤怒发泄出来，又有什么错？！但也要注意保持冷静，要不断提醒自己如何把灾害减到最低，以免损人不利己；

审慎地评估自己的婚姻，是否还有救？如果还有救，自己也愿救，那就为之做出努力吧。事不迟疑。这种努力会有两种好处，一是可能挽回自己家庭原有的完整和亲情，二是当对方仍然执意离去时，自己可以看清事情的真实面目，使自己现在不犹豫，将来不后悔；

如果对方确实已经移情别恋，不要陷落在患得患失、爱恨交织的情绪里，勇敢地放弃他，走出这个婚姻，不要忘记自己还有无数美好的明天。惩罚对方最好的方法是，让自己活得更好；

接受失败的现实，在不甘心让他如意的情绪中，自己只会把事情处理得更糟，徒然让对方走得更远，或者白看笑话，证实他的离去是多么的有道理。让我们告诉自己：这个婚姻是失败了，但不等于自己的人生彻底失败；

如果感到情绪极度苦闷，去寻求专业人员、专门机构咨询吧，现在各地都有很多婚恋心理咨询热线和门诊，不要因为他们成立时间不

长，可能经验不足而怀疑他们的能力。因为他们或多或少受过专业的训练，他们会完全为你保密。而且国际咨询业的经验告诉我们，咨询者可以得到的好处之一，是你在倾诉之中，你自己的思路就在迅速地缕清。 要相信，外遇不止给婚姻带来危机，它给你带来的也很可能是生机。

总觉得外遇一词和钱老先生的《围城》有种莫名的关联。城内的人，城外的人，或许不同，外遇也更像指城中之人在城外的遇，外遇。面对外遇，男人、女人反应各异，漠然、敏感、理性与极端。也许有爱意存在，就会对感情充满计较，就会对爱保有最原始的挑剔。只是我们每个人对情感的要求有不同，所以，不同的对待方式也就无可厚非了。是外遇就存在对感情或多或少的背叛，是外遇就会伤害到另外一方，这应该是个不争的事实，除非两人早已貌似神离。也许外遇这种糗事还没发生在你我的身上，退一万步讲，如果让你自己碰上了那怎么办呢？当然，这完全视你们的感情而定。我们似乎更容易原谅他人之间的不忠，轮到我们自己，便有诸多难以抑制的决绝。所以，放弃还是宽容的继续，也成了此时彼时见仁见智的事了。

当时代赋予我们极大的宽容和爱，任何肆意都有可能变成某种可怕的东西。也许现在更是我们要反思其操守言行的时候，背弃与束缚绝不是个简单的过程，那该是一种结果的导致！

（以上分析部分内容来自internet）

《中国式ED》点评：

一提到外遇这个词，几乎所有的人，最先想到的就是男人，人们普遍认为男人有外遇的情况很多。夫妻或恋人分道扬镳的因素，就是在于男方有了外遇。与之相比，因为女人红杏出墙而分手的例子却不多见。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男女外遇的比例为3比1，或者是5比1，外遇更像是男人的“专利”。所以，如果你并不想放弃他，应该在这时候给予他一定的关怀。在不丧失女性魅力的同时，要温柔体贴地对待丈夫。许多妻子一想到男人的外遇，就怎么也打不起精神去这样做。

然而，这种时候还是该先忍耐一下，打扮得优雅得体，在男人面前表现得楚楚动人。男人在外拈花惹草，心中自有愧疚。在理亏之际我们不必过分指责。其实这时的温柔包容是对男人极大的触动，也随即而带来更多的感动。男人会深深感到自己的歉疚，这样一来，你表面上虽然输了，而实际上却赢了全盘。

第31节：有婚有性(12)

个案访谈：

李莉 1974年出生，女，大学教师，已婚

《一夜情VS一夜性》

一个事实，男人和女人有不同的解读。她很久以后才想明白，她的一夜情，不过是他的一夜性。即将举行婚礼前一个月，未婚夫国外出差，偶然的一次客户夜聚成就了她与钦佩已久的客户的一夜，她发现性其实可以很美，这是她不曾有过的体验，她不想放弃。而在她犹豫着自己是不是应该与未婚夫办事的时候，他人间蒸发了一般。她最终决定给自己一个靠得住的婚姻，而继续寻找能令她充分满足的一夜“情”。她并不担心什么，因为一夜情，在很多时候真的只有一夜。）

说服李莉接受采访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她的顾虑也是有道理的。她是大学老师，有着安定的生活和很高的社会地位，一夜情这样的事情发生在她身上，并不十分妥当，李莉自己也这么觉得。

李莉的丈夫陈东又到国外去出差了，采访就在她的家中进行。

这是一套很大的三居室，几乎所有的墙壁都被书架占满了，大多数都是关于美术的专业书籍。李莉在大学里教授当代艺术，又是一个年轻女画家，她的家里理所应当的充满着艺术气息。

在李莉书房的墙壁上有一副巨大的油画，画的内容显得有些孤独，只有一个大树和一只停驻枝头的鸟，它的翅膀是半张开的状态，不知是刚刚落在这里还是正准备起飞。

李莉凝视了片刻微微笑着说：“这是他送给我的作品，他送给我的结婚礼物，也是我和他之间的见证吧，我不知道这究竟算什么。”

李莉的表情永远那么宁静，无论她在笑、在沉思、或者簇起眉头的时候，坐在她面前的人所感受到的都是平和，她给人的感觉就像小山村里围绕着高山流淌的小溪那样，清新、凉爽。

“他”是一个美籍华人，一个热爱艺术的商人，也是李莉故事里的男主角。认识他的时候，距离李莉举行婚礼正好还有一个月的时间。用李莉的话说，也许是上天注定的，在他们结婚之间要发生一段插曲。

“我和老公高中和大学都是同学，我们从高中的时候就开始谈恋爱了，他是那种特别踏实让你一下子就充满信任的男人，他本来不想上我们后来上的那所大学，他的理想是做飞行员，完全是为了我，他才选择了那个学校，读了他不怎么喜欢的商科。”

李莉的言语之间对老公充满着感激，她接着说：“我是属于那种特别不会照顾自己的人，从高中我们俩好上开始，就是他在一直照顾着我的生活，所以我直到现在也不会做饭，不会洗衣服。我们结婚前的那个春节，他到我家里去，我妈妈拉着他的手，跟他说‘陈东你跟她结婚真是吃亏了，她什么也不会干，从前是你一直在照顾她，结了婚你还得照顾她，你得照顾她一辈子，太难了’，说完了我妈就哭了，但是他说得特简单，他说‘没事，这都是我愿意干的’……他就是这么一个人，好到让你觉得不太真实。”谈起老公，李莉的脸上很自然地洋溢出满足的笑容，他们旅游时拍下的照片就在书架一边的镜框里，陈东是一个皮肤白皙，眼神中都充满着智慧的男人，在玉龙雪山的脚下，李莉在他背上笑得开了花。

李莉和陈东谈了十年的恋爱才有了结婚的打算，她和那个美籍华人第三次见面的时候就发生了一夜情。

两年前的一个秋天，李莉的美术作品在七九八画廊展出的第一天，李莉正陪着另外几个画家在看展览的时候，听见有人叫她，便走了过去。

一个老朋友带着一个“很不一样”的男人站在门口。“很不一样”是李莉对那个男人的第一印象，她说不上来到底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但那个男人站在那里，他的穿着，他的表情全都跟别的男人不同。

朋友给她介绍：“这位是邓伟达，常年生活在美国，也是学美术出身的，现在成了商人。”

邓伟达的个子不高，虽然已过了不惑的年纪但他身上散发出的活力绝不比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逊色。他的嘴唇很性感，红润的光泽，笑起来带着两个酒窝。

第32节：有婚有性(13)

李莉一下子就迷上了他的笑容，同样是“很不一样”的笑容。

“你好。”他向李莉伸出了手，转过头去笑着问朋友：“国内的女画家都是这么优雅的嘛？”

一时间，李莉竟然不知道说什么，他们的手握了很长时间，那一瞬间李莉就变得局促起来，莫名其妙的对邓伟达产生了亲切的好感。

李莉带着他们参观画展，因为来的人很多，她还要招呼别的朋友，所以她和邓伟达的第一次见面几乎没有交谈，显得那么匆忙。

三个月之后，李莉在一家餐厅的电梯里邂逅了邓伟达。这次没有任何征兆的偶遇让他们的心里都感到一丝惊喜。于是结束了各自的饭局之后，邓伟达约李莉大使馆附近的一家咖啡馆闲聊。

“那天他给我讲了很多他的故事，他和他太太是从幼儿园开始就在一起的邻居，大学毕业以后他们很自然的就结婚了，第二年就有了儿子，孩子还不到一岁，他就考上了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于是一个人到那边去读书，他在美国上学的那几年穷得不能再穷了，就那点奖学金，除了负担自己的生活还要给国内的老婆寄过来一些，也是为了省点钱，他半年才往家里打一次电话，儿子三岁的那年他终于把老婆办到了美国，却发现她到美国的第一天夜里就往国内打了两个多小时的电话，原来她已经有了外遇。”李莉是个善良的人，这一点从她讲述这个已经与她毫不相干的人的略带悲伤的眼神当中可以窥见。“从那时候起他们就开始了分居的生活，分居了十几年，一直没有离婚，因为他太太没有绿卡。他讲这些过去的事情眼睛里面充满了伤感，他的声音又那么好听，像收音机里传来的那种很淡很遥远的声音，我的母性好像一下子就被激发了出来，有那种想紧紧把他抱住的冲动。”

对于李莉这个从来都是被照顾、被保护的人来说，这种感觉是她从未有过的。是跟陈东在一起的十年里都没有出现过的。

陈东给了李莉太多的感动和太多的呵护，却让给了李莉太多的乏味。

离开咖啡馆之后李莉几乎一整晚都没合眼，翻来覆去地回忆着她和邓伟达聊天时的细节，回想邓伟达的眼神，回想他的笑容，他不经意间的小动作，李莉知道她已经爱上了这个男人。

那时陈东已经买下了现在的房子，他和李莉一起搬了进去，但却各自睡在不同的房间。一方面是因为陈东太忙，不想影响到李莉的休息，还有一方面的原因也是因为陈东太忙使得自己总是感到疲惫，他想尽量避免与李莉的身体接触，用李莉的话说陈东是要保持体力出去挣钱。

在遇到邓伟达之间李莉并没有觉得她跟陈东这样的生活有什么不对劲，在和邓伟达对比之后，李莉对陈东对她未来的生活充满了绝望。

“现在回过头来再想，我都觉得可笑，但就是那一瞬间的事情，我厌恶陈东，感觉跟一个这样的人过一辈子比死还难受。”

很长一段日子里，李莉把邓伟达当成一个理想的情人和伴侣。

第三次和邓伟达见面实在她和陈东举行婚礼前一个月的晚上，邓伟达邀请李莉陪她去工人体育馆看球赛。当李莉赶到的时候，邓伟达已经等了很长时间，见到满头大汗的李莉，他端详了一阵之后居然捂着肚子大笑了起来，而这仅仅是因为李莉从画室跑出来的时候忘了擦掉脸上的颜料。

“讨厌！这有什么好笑的！”李莉一边擦一边假装生气的对邓伟达喊到，其实她的内心却在那一颗充满欣喜。

“这还不够好笑的嘛，你脸上带着油彩穿过大半个北京城跑过来，所有看见你的人都可能觉得这是今年最流行的彩装。”

“讨厌！”李莉白他一眼，跟他手拉手进了体育场。

李莉说有一件事她一直觉得奇怪，就是每一次她跟邓伟达在一块都想照顾他，在看台上，他刚要做下，就被李莉一把揪起来，替他擦

干净椅子才让他坐，球赛都已经开始了，李莉忽然想起来都没有买水，又跑出去给他买水，看他声嘶力竭吼出了满头大汗，李莉会情不自禁地掏出纸巾去给他擦拭……

第33节：有婚有性(14)

那天从工体出来，李莉跟着邓伟达回到了他住的酒店，于是有了她对陈东唯一的一次背叛。

谈话进行到这里，李莉突然从沙发上起身去倒了一杯水，重又坐回来之后，她久久地沉默着。或许，这让她想起了当时的情节，另她又一次陷入矛盾的情感当中。

她打开了CD，空气中弥漫着王菲慵懒的声音：拥有华丽的外表和绚烂的灯光，我是匹旋转木马身在着天堂，只是为了满足孩子的梦想，爬到我的背上就带你去翱翔……

“其实我这个人对性生活不是那么渴望，我想这里面也有陈东的原因，他认为男人的责任就是为了让他的女人拥有安逸的生活，所以拼命去工作，我能感觉得到，在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他很努力的想让我满足，所以我也总是表现出很满足的样子，但实际上，我刻意压抑着一部分欲望。在跟邓伟达发生了一夜情之后，我好像突然才发现原来自己不是一个那样的人，他真的就像我对他的第一感觉那样，真的‘很不一样’。”这大概可以算作李莉对那个晚上而作出的一个总结，在他们结束了激情之后，李莉的头脑里冒出一个近乎疯狂的想法：她要跟邓伟达在一起。

她把这个想法告诉了邓伟达，他只是笑着在她的额头上亲了一下，什么也没有说。

出差回来的陈东打开家门的那一刻，李莉没有像往常一样冲上去搂着她的脖子撒娇，她第一次为陈东放满了浴缸里的水，第一次为他沏了一杯茶，李莉试图在陈东的身上找回她照顾邓伟达时的感觉，那种在意的、想保护的感觉，但是没有，她觉得自己在为陈东做这些事情的时候机械地像被提前设置好的程序，僵硬而冰冷。

她开始对自己绝望。而陈东似乎察觉到了什么，他因为李莉的反常举动感到不安。所以当李莉走到他的跟前向他说出那句“我们分手

吧”的时候，陈东并没有她想象当中的那么错愕，但他还是愣住了，手里拿着正准备递给李莉的礼物。

陈东和李莉谈了一整晚，他想知道原因，李莉却只告诉他她厌倦了这种被人照顾的很好，完全没有波澜的生活。实际上，李莉的确有一种被陈东束缚的感觉，被陈东对她的种种的好所束缚，每当她产生疯狂的想法，想到陈东的眼神，她就忍不住退怯了。

天亮的时候陈东疲倦地离开了李莉的房间，他说：“如果你想分手是因为跟我在一起感觉不到幸福的话，我同意分手，我希望你幸福，因为我爱你。很抱歉我没能给你你想要的幸福，但是请你相信我，我已经尽力了。”

尽管李莉流下了眼泪，她在那个时候她是不准备回头的，她说人在那种时候就像着了魔一样，什么也听不进去，除了邓伟达她什么都懒得再去想，什么都能舍弃。

白天，她将邓伟达约到了他们曾经约会过的那个咖啡馆，他们一起喝咖啡的时候，阳光从窗户照耀进来，李莉有了一种她和邓伟达已经在一起的错觉，感觉邓伟达为她打开了一闪通向新生活的窗户。

邓伟达很贪玩，像个孩子，李莉则把自己想象成这个孩子的妈妈。

邓伟达接到朋友的电话要去郊区钓鱼，恨不得马上就飞过去，而李莉因为下午还有课，带着邓伟达的电脑回到了学校。

傍晚的时候，她在学校用邓伟达的电脑给朋友们发邮件的时候，电脑却自动进入到了邓伟达的邮箱。她看到了邓伟达的女朋友给他写来的洋溢着无限眷恋充满迷恋的情书。

李莉清楚的记得其中的一封是在他们在一起的那一天寄来的，那封信里发EMAIL的人提到前一天她和邓伟达一起渡过的美好的夜晚，并且说她是那么期待着再次和邓伟达相逢。

那也就是说，就在李莉跟他在一起的前一天晚上，在同样的房间里，同样的一张床上，邓伟达跟别的女人在做着他们相同的事。

邮箱里还有邓伟达写给别的女人的信，她们分布在世界各地，美国、日本、德国、而他所写的内容也是千篇一律，他对每一个女人的称呼都是“宝贝”，在每封信的结尾都是“我想你”，他对每个女人所写下的情话都是那么热烈……

第34节：有婚有性(15)

“这对我是个巨大的打击。”李莉笑了出来，“但女人有时候是很蠢的，你知道我看完了那些信以后是怎么想的？我坚信邓伟达对我的感情跟对她们是不一样的，我是画家，我是搞艺术的，我跟她们是那么不同。”

晚上，邓伟达的朋友到李莉的办公室拿走了他的电脑，李莉给他打电话，他说晚点再给她打回来，于是那天李莉在办公室里等到天亮，没有等到邓伟达的电话，等来的却是已经找了她一个晚上的陈东。

进了办公室，陈东看着面色蜡黄的李莉不断地责备自己：“我真是太笨了，我应该把家留给你！”

李莉大哭着抱住了陈东，跟着陈东一起回到家里。

陈东对她说：“只要你好好的照顾自己，你要怎么样我都答应你，我们一起上高中一起上大学一起找工作一起买房子，一个女人生命中最美好的几年你都是跟我在一起渡过的，我那么感谢你，希望你幸福……”

李莉哭得更伤心了，他感觉对不起陈东，却又离不开邓伟达。

她的生活彻底被打乱了，她和陈东的事情传到了父母那里，他们当天便赶到了北京，苦口婆心的劝她回心转意，第二天，陈东的妈妈也从老家赶了过来，抚摸着儿子消瘦的脸哭得肝肠寸断。

即便如此，李莉心里还是想着邓伟达，对他所给予他的那个美好的充满激情的夜晚念念不忘。

李莉从家里跑出去给邓伟达打电话，他已经关了手机，她干脆跑到邓伟达住的酒店去找，他已经退了房，李莉给她和邓伟达共同的朋友打电话，请他帮助寻找，朋友却也爱莫能助。

跑了一天回到家里，迎接她的依然是陈东关切的目光。

晚上，李莉起来上厕所的时候，偶然听见了陈东和他母亲的一段对话。

他妈妈在哭着劝说陈东离开李莉："儿子，你看你被她折磨成了什么样子？李莉的心太狠了，很早以前我就看出来了，你从小就没有爸爸，妈妈把你养到这么大，是希望看着你幸福，你现在的样子是在拿到扎我的心啊，离开她吧，就算一辈子找不到老婆妈妈也不会同意你再跟她在一起。"

房间里传来的只是陈东一声声的叹息，他说："她已经成为了我生活的一部分，回到家里如果看不到她，我就觉得少了什么，如果没有了李莉，我也就不是我了。"

"好女孩那么多，你就找不到一个合适的？"

"我不知道您说的好女孩是什么样的女孩，我只知道我不爱别人，我爱的是李莉。即使她真的离开了，只要她能找到想要的生活，我也就无所谓找到的是好女孩还是坏女孩了，过日子呗。"

陈东的妈妈气的一边哭一边敲打他的肩膀："傻儿子，你真是傻透了……"

李莉说在那一刻她的身体已经失去了知觉，靠着墙根缓缓地坐到了地上。她为自己伤害了陈东而感到懊悔。一夜情这种事情本不应该发生在她的生活里，但既然已经发生了，自己应该释然一些把它当成一个成人的游戏去对待，邓伟达就是这样的，李莉想着，这世界上会有几个女人傻到对一夜情的对象产生爱情的呢？也是在那个瞬间，她好像一下子清醒过来，对于她爱上了的所谓一夜情的那个对象来说，自己不过是一个一夜性的对象，在那个夜晚，即使不是自己也会有一个别的女人去跟邓伟达过夜。

"到现在陈东也不知道邓伟达这个人，不知道我跟邓伟达的一夜情，他一直以为我想离开他是因为他做的不够好，他的人太乏味，他也在努力让自己变得有趣起来，学着享受生活而不是一味的赚钱。其实这件事挺简单的，而且很容易就想得明白，之所以我那么疯狂的迷

恋邓伟达只是因为我在男女情感方面经历的太少了，陈东是我的初恋，我从没有与他之外的男人有过亲密的接触，和邓伟达的那一夜可能唤起了女人骨子里的那种欲望，我相信在女人的潜意识里都有出轨的愿望，这也是人性本身的弱点——总是想寻求刺激，尝试从未有过的新鲜事物，在尝试过之后我确定了一点，邓伟达那样的男人不适合我，我也不适合发生一夜情。”

第35节：有婚有性(16)

实际上，在一夜情发生之后李莉的内心是很痛苦的。

《中国式ED》点评：

如果对自己的幸福和性福不满意，一夜情和一夜性，是很多人顺手抓来的药方：先舒服了再说，至于毒副作用，相信自己的身体足够强壮，不碍事。但是，生理的需求暂时满足了，心理的创伤却几乎不可弥补。这样的药，不吃也罢。除非你真的不在乎心灵的伤痛。

况且，除了一夜情，你和你的幸福，真的就无药可救了吗？！

个案访谈：

顾小姐 1973年出生，女，公司职员，已婚

《换妻日记》

2003年4月9日 星期三 晴转阴

南威接到一封请柬，内容是周六下午五点在南门外某饭店吃饭。不就是同学聚一块儿撮一顿吗，打个电话不就得了，还正儿八经的发请柬，弄得就跟要出席奥斯卡颁奖典礼似的。请柬上还特别注明：请南威带着老婆。南威当时一看请柬是肖亮发来的，便不由得蹙了蹙眉头，估摸着他在想，这小子葫芦里卖的什么药，瞅着请柬，忽然嘴角露出一丝难以察觉的冷笑。

在此之前南威曾跟我说南门外新开了一家换妻俱乐部，还诡笑着说要带我去玩玩。我只知道这种换妻的游戏在南方比较流行，没想到这么快就传到了我们这样的小城市。接下来我便猜想刚才南威拿着请柬时嘴角露出的那一丝冷笑，我知道他在笑什么。

南威、肖亮、肖亮的爱人张梅和我都是一届的同学，而南威和肖亮又是同班同学，南威是班长，肖亮是学习委员。他们两人在班里各方面都很拔尖儿，学习成绩总是难分伯仲，经常谁都不服谁，凡事都爱较个劲。

当时我和肖亮正在热恋中，肖亮和南威表现和和气气，但我知道两人私下的关系不太好。在第二年，他俩同时喜欢上了外班一位刚转学过来的女生，她长得很漂亮，在全校也算得上校花，她就是张梅。

最先对张梅心动的是南威。后来，肖亮也弃我而去，加入和追求张梅的队伍中。这让我伤心不已，对他们开始疏远。从此，两人经常为张梅争风吃醋，甚至险些大打出手。张梅对这两个优秀的班干部谁都不愿意得罪，于是脚踩两只船左右摇摆于他们二人之间。不过，走向社会以后，张梅最终还是投入了肖亮的怀抱。说不清楚是什么原因，南威此时频频向我示爱，而我正好也对肖亮有一肚子仇恨的怒火，很快我和南威就好上了。

多年来，我知道南威一直在为争夺张梅方面栽给肖亮而耿耿于怀。他们二人高中毕业后，同时考上了名牌大学，只是南威上的那所大学名气更响一些，从这一点上他算是压过了肖亮一头。大学毕业后，南威分进了现在的这家出版社任编辑，而肖亮分到了市里某大机关，后来又辞职下海经商。

南威是个各方面都很优秀的人，有工作能力，为人处事也很有人格魅力，在进出版社短短几年的时间里，一路平步青云，从小编辑到主任再到副总编辑，直到现在的总编辑。我和她结婚四年多了，对他一直是言听计从。我不知道这是幸福还是什么，在别人面前我们给人的印象就是恩爱小夫妻，在家里平时他对我的话很少，不过在一些家庭重大事情上还是和我商量的。这样想时还是挺满足的。

2003年4月12日 星期六 晴

今天老公生日，快十二点了我才发信息祝他生日快乐，因为我一直在考虑该不该把这两天的经历记录下来，或者轻描淡写，或者避重就轻，但无论如何得给自己留下一个可供审视的机会。我不知道这算不算作一种快乐。

其实肖亮和张梅是一对很好的夫妻，很纯朴很善良很热情很恩爱的一对。见到他们是在事先约见的南门外那家饭店，得知我们喜欢辣

食，他们很费心地请我们吃火锅。看见他们招手，我们面对面地坐下去，开始谈天气，谈南方与北方的气候差异，后来男人们的话题又转到两岸关系上，我和张梅则比较沉默。

第36节：有婚有性(17)

吃完饭一起去唱歌时大家都显得很轻松。老公很开心，喝着啤酒，唱着记忆里的老歌，像是回到了恋爱的季节，他一手拿麦克，一手指着我，嘴里唱着“最爱是你”，迷离的眼神让我有些感动。肖亮和张梅很亲昵地对唱，也很开心。我们都这样坦然地打发着时间，昏暗的灯光产生不出一点点感觉，唱在嘴里的情歌也只是一种美妙的音符。大家都不知道该做什么或不该做什么。十一点半的样子我们一起坐出租去了那家换妻俱乐部。

这是一个很典型的二人世界，室内简洁温馨，从客厅走出去，外面有一个大大的凉台，我拥挤的心情忽然得到片刻的放松，夜风吹得人心都软了。

肖亮在走上凉台时用手在我的腰上作了短暂停留，我突然变得紧张。我不敢看肖亮，我觉得我会泄露自己的表情或意愿，一时间我像是从幻想的高空落在了地上，很清晰的下坠感使我思想清晰。不隐瞒地说，我觉得我们更适合做朋友，而不适合玩这场性游戏。

坐了一会，我去洗澡，服务生给我拿了件睡衣。我一再叮咛服务生我要穿不暴露的，但是最后出来时，我还是发现了自己漏出的小半个胸和清晰可见的乳晕。我双手掩着胸，坐在南威旁边，肖亮和张梅也都轮流着进去洗澡，完了之后我们都本分地坐在客厅看电视，一直到次日凌晨一点多。灯光很明亮，大家彼此没有一丝暧昧，南威关掉了客厅的灯，大家开始心照不宣地笑了。我其实有些勉强，因为我一直对肖亮情有怨恨，想当初是他抛弃了我开始疯狂追求张梅的。

写到这里，我的手有些哆嗦，不知道害怕还是紧张。我还在想接下来的细节该不该用日记的形式将它记录下来。

我看见南威很规矩地坐着，我突然觉得这样做很对不起张梅，就用眼神鼓励南威。于是南威拉着张梅去了另一间房，此时，就只剩下我和肖亮。

肖亮提议把灯灭了，我想也好，这样或许能减少视觉压力，心理的负罪感会减轻些。渐渐地，我感觉到肖亮的喘息声离我越来越近，我想逃避，但身体却身不由己地贴上去。他左手搂住我的肩，右手揽住了我的胸，我感到一阵暖流迅速袭击了我的身体。顺势便倒了下去。

其实那时我是轻松的，也许是身体的短暂快感使我有了少有的宽容与接纳，后来我们分别在两个房间做了，我想起很多年前我和肖亮有过同样的场景，那时候的我们是天真的，可这次的感觉却是陌生的，让我几乎有些伤感，可能因为不习惯或者其他原因，我的快感没有如约而至。

写到这里时我有些写不下去了，我的脑海里总是回放着那天和肖亮做爱的场景，他长驱直入时几乎将我一击即中，我甚至体验到了和丈夫无法达到的高潮，这种感觉很特别，仿佛在那一刻，我生在他的身体里一样。我想到肖亮负我的那一年，虽然表面平静，但其实内心疼痛得无以复加，而我居然和这个我曾经憎恨的人交合缠绵……

我感觉到有些恶心，我希望以后不会发生这些事了。

今晚南威不回来，说是社里有事需要加班。我给自己倒了一杯干红，裹了毯子陷入沙发里，我想让自己赶快昏死过去，最好永远不要醒来……

2003年4月27日 星期日 晴

今晚没有月光，我心静如水。屋里也没有开灯，楼门口停着一辆垃圾清理车，有清洁工人把楼门口的垃圾往车上装。我不知道南威在某一天会不会看到我写的这些日记，如果是那样他会怎么想，我不去猜测，我现在害怕猜测，害怕回忆，但有些细节想忘却也忘不掉。

那晚在我和肖亮做的过程中他一直惦念着他的张梅，甚至有一刻，他一直叫着张梅的名字。我并不在乎，把头偏向一边，报以理解似地坏笑。

后来张梅和南威完事后她跑过来看我们了，只一眼，又跑了出去。张梅出去以后就哭了，这使我想到了自己。可奇怪的是我没有一滴眼泪，甚至找不出悲伤的影子。我和南威还有肖亮都在安慰她。

她哭得很有感染力，她的眼泪使这个游戏中感情的成分加重，我觉得真实就很好，如果大家都沉醉于纯粹的身体上的快乐那会使我们觉得更悲哀，甚至我们会开始怀疑自己对待爱情的态度。

第37节：有婚有性(18)

我们还有爱情吗?

女人总是有些敏感，我很怜爱她，就像怜爱自己。于是我让南威抱着她，我则在身后抱着南威，其实那一刻我也需要他，只是我没说出来而已。我头贴在他的背上，感觉他背部的温度。这个我熟悉的温暖的怀抱，我不忍离开。很长时间张梅的情绪才稳定下来，我觉得那是因为两个男人的同时安慰。

不知为什么，那一刻我居然有些嫉妒张梅。

我和张梅都认为在这场游戏里男人得到的快乐多于女人，那时我们很友好，她的笑很迷人。分别冲完澡，我们又重新坐回客厅。大家商量着晚上怎么睡。其实在洗澡时我就对南威明确说了我不想和肖亮整个晚上都在一起。这是真的，当时并没有想到也不希望我的丈夫抱着别的女人过夜。我只是从我自身出发而强烈要求的。所以大家在讨论时都尽量遮掩自己的态度。当然，明确地表达出来肯定或多或少地伤害到某个脆弱的灵魂。我笑着说我还是不习惯和陌生人睡。如果开着灯，大家会看到我坦诚的丝毫不加掩饰的微笑。南威和肖亮其实并不很赞同我，因为他俩还在讨论。昏暗的角落里，张梅说你们决定，我随便。他们三个都这样说。

我突然有一种悲哀，情绪很低落，但又很执拗。也许他们都期待一种新的睡眠的感觉。

我还是坚持和南威睡，要不然真的不习惯。南威、肖亮都同意了。我和南威回到房间，理所当然地发生了一丝不快。我不是那种自私任性而又刁蛮的女人，我责怪南威不顾及我的感受，责怪他为什么带我到这种地方来，玩这种游戏，责怪他不疼惜我，责怪他并不如他所说的那样爱我，责怪他的种种。我打他，掐他，拧他，我让他发誓说爱我。我背过身去，双手抱肩，头发寂寞地垂在胸前，我泪流满

面，鼻息沉重不堪，我觉得性使一切变得脆弱，我悲伤，我恐惧，我孤独。

我妈曾经说我傻，她看到我事事处处都由着南威，妈说我太没有主见，说我以后肯定会在这上面吃苦受罪的。还真让她老人家言中了。

2003年5月13日 星期二 小雨

我想，婚姻应该是一种承诺，但是性在其间显然并不是占据无足轻重的地位。当这一因素演化成为两个人必须共同面对的危机时，那么按照婚姻的契约，它的解决需要夫妻双方共同承担。有一天我问南威为什么要去换妻俱乐部寻找刺激，如果你想放纵或不断尝试新鲜，完全可以瞒着我在外面找个情人，这样岂不更刺激。

南威的回答让我颇为感动，他说，因为我爱你，所以不想在外面找情人，换妻俱乐部正好满足了我的心愿，我想让你体会到另一种快乐。

女人就这一点傻，他说完这些话我不知道自己的心情为什么莫名其妙地就好了起来。夫妻之间产生的审美疲劳导致了他们的情感生活缺乏激情，于是，换妻俱乐部应运而生。记得那天临走时肖亮对我说，其实我们都没有做到最完美，那两天我们应该像换一个伴侣一样对陌生一方好，但是我们太在乎自己的另一半了，所以才很拘束。没有一件事可以同时对四个人来说都是美好的，没有一点瑕疵的，所以，遗憾也罢，幸福也罢，过去了，经历了，才是最重要的。人人都说第一步难以跨出去，但是迈过去也就成功了，有时候回想时才有种措手不及的感觉。那天走出那家俱乐部，我才开始后悔没有和张梅好好聊聊，她是个很有包容性的女人，性格上比我成熟多了，我很喜欢她。

只要一有空，我们四人就相约去换妻俱乐部，那些日子，我们四个人好象又回到了学校的时光，形影不离，我有时会把肖亮看成是南

威，有时，把南威叫成肖亮，最后，连我自己都分辨不出谁是谁了。而张梅也不再害羞，有时，我们四个人裸体相呈，互相抚摩对方。

短短的一个月，我们好像对这样的游戏上了瘾，每周都会约定去那里，什么都尝试过了，内心极度不安，就像是偷东西的小孩贪多了似的，很惶恐。我一下子害怕起来，我忽然不想再这么继续下去，我怕我对肖亮的爱又死灰复燃，我不想伤害张梅。也不想破坏我现在的家庭。

第38节：有婚有性(19)

我不敢想象我们继续这样下去结果会怎么样，也许沉迷到最后我们四个人都会为此付出惨痛的代价。我不敢想下去了……

于是我们四人的性游戏以我的退出宣告结束。

我们都已经算是老夫老妻了，孩子都也有了，可在这件事上我们还是第一次，只是一个眨眼的功夫，我们就经历了婚姻中最具挑战性的的一件事情。所以，我们希望自己有一段很安静的生活，或者说是用静观的态度来生活，我们得好好温习一下爱情，得好好亲近一下家人和孩子。

我只希望这件事到此为止。

2003年7月10日 星期四 晴

这两个月我和丈夫过得很平静，我们仿佛从四人游戏里逃了出来，我舒了口气。

这其间，我和张梅也偶有联系，有一次在商场遇到我们甚至一起去挑选衣服，彼此像姐妹一样。也不知道是维持表面的和平还是发自内心的。

但却从没和肖亮联系，他打电话给我，我也匆匆挂了，因为我怕见到他，怕他约我，怕自己会想念他的身体。

南威最近喜欢网上聊天。有时候我睡了他还在电脑前聊着，我不介意他在网上寻找刺激，我已经习惯了他喜欢新花样，我知道他爱我，他只爱我一个，但在他的理解中，他对我的爱是来自内心的，而他的身体喜欢新鲜的，这不属于他爱我的范畴，我对此无所谓，结婚这么多年了，我习惯他为我安排好一切，也习惯听他指示，我从没觉得他做错了什么，我只希望我的婚姻平静而和谐。

但是今天他不聊了，我昏昏欲睡中他把我摇醒了，神秘地说：“老婆，我们再去那里吧。”我明白那里所指——换妻俱乐部。我忽然有点惊恐。我怕提到那个地方。

他不顾我的反映，说俱乐部又有了新服务，可以6人一起玩，也就是说，一晚可以同时换两个。我拼命地摇头，但南威却很兴奋，恨不得马上就去尝试下。

接下来，他一直说服我再去尝试一次。你知道，我心软，从来没有抗拒过南威。

我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些什么，但我知道我自己无力改变，我忽然冒出一个念头，觉得这样的游戏很冒险很刺激，但这个念头吓着了我，我锤了下自己的脑袋。

2003年7月13 日 星期日 晴

南威把一切都安排好，就去登记了。

他穿上了自认为最满意的衣服，也执意要我穿上性感的露背裙。他说不希望自己的老婆比别人差。这点让我很不满意。

还好，参加换妻俱乐部的人都不是那种看起来很委琐的男女，看似一本正经的男人女人们暗地里却不安好心，也许他们忙完了合同签约后想到的是立刻前往换妻俱乐部寻求刺激。以自己的妻子作为交换，享受别人的妻子，男人们彼此心照不宣，而女人们也没觉得吃亏。他们各得其乐。

这次我的对象是个30岁的男人，他看起来不错，尤其是穿着白衬衫，我有些喜欢他。这让我有些紧张的心放松了下来。

南威却好象不太满意他的对象，但因为交了钱，他还是勉强把那个顶着一头有些夸张卷发的女人抱进了隔壁的房间。我也不喜欢那个女人，笑得很风情，没看我一眼，也没顾及坐在我身边的他的丈夫。

这个男人很拘谨，他挨着我坐着，半天没动一下。其实，我也不是特别想要，于是我也安静地坐着。我心里想着很多事，比如明天的工作例会，妈妈的生日我送送什么礼物好之类的小问题。

甚至对这个男人有些好奇。我拿了杯水给他，接过水杯的时候，他的手明显抖了一下，这个细小的动作让我忍不住笑了起来。

过了一会儿，我听到隔壁传来女人放荡的声音，他们此刻正翻云覆雨，我知道南威的厉害，没有哪个女人对他不满意的，他能把女人弄得很舒服，而且不失温柔。

身边的男人皱了下眉头。我想可能是这个男人被他妻子强行要求过来的，他不能让自己的妻子满意，所以只能忍气吞声看自己的老婆与别人的丈夫缠绵着，自己却不敢对我这个陌生女人越雷池一步。

第39节：有婚有性(20)

他看起来很软弱，搭上这样的“霸王妻”，我不禁为他可惜起来。

我没顾他，我对隔壁的声音已经习惯了，我困得不得了，只是合着衣服躺下来。

因为第二天要赶早会，所以我没和南威打招呼就先走了。我看了眼在沙发上熟睡的男人。我第一次看到如此可爱的男人，我有怜爱的冲动，但也只是一瞬间，很快我就打消了这个念头。

2003年9月25日 星期四 晴

最近南威经常带一对夫妇来家打牌，南威不喜欢打麻将，我们玩的是纸牌，对家一伙，如果同伙中的两个人都先把牌打净，就算是赢了一局。那一对夫妇我不认识，南威说是他的同事，男的叫魏青，女的叫李方。在这样的牌局中，每次都是我和南威一伙，魏青和李方一伙，但我经感受到南威和李方的眉目传情，而魏青也不是地对我暗送秋波。对这样的游戏，我渐渐明白了大家是真正的醉翁之意不在酒。

终于有一天晚上，李方忽然起高调，说咱们这么一成不变地打，能不能来点新花样，我和南威一伙，你们俩一伙。我们三个异口同声地说，行啊。于是，我们打破了常规。结果，居然是打了个平局，跟我们平时不相上下。魏青开玩笑地对南威说，我以为只有我们家李方和我才最默契，原来你老婆也行啊。南威就接过话茬儿说：“要不咱换换老婆试试？”魏青就哈哈大笑起来，说我看行。

接下来，我下楼去买了酒，一边打牌一边喝，魏青和南威还在不断地讲着荤段子，我们一边大笑一边喝酒，一边打牌，不知不觉地都醉了……

我醒来的时候才发现，睡在我边上的竟是魏青……我本能地腾地坐起来。“别动”，立业伸手把我按倒，把手指竖在嘴唇上，示意我套房的外间有人。我一下就意识到了，南威和李方就睡在外面。我躺下了，身子紧邦邦的，一动不敢动。太尴尬了，尴尬得不要说面对外面

的人，就是连魏青，我也不敢看一眼了。我把头蒙在被子里，恨不得这被就是神毯，包着我一下就消失了……可是，我无法消失。

魏青这时把我搂过去，我想脱开，他低声说已经没意义了。我问他我们做了吗。他反问，你说呢？我说我不知道。他说你真是一个傻丫头。然后大笑起来。

这样的对话这样的情景，似乎在几个月前就曾经有过，那时的主角不过是肖亮和张梅。但又仿佛隔了一万年，我忽然觉得心一阵狂跳，升出许多温柔。说真的，我觉得这一次很温柔，也很刺激，虽然这样的话说出来很无耻，但这是我真实的感受。

我不知道天是否已亮，当我听到外间的人走出并关门的时候，魏青开始穿衣服，而我竟然有点恋恋不舍。我躺在床上一动没动，看着立业一件一件地穿衣服，直到他系完领带衣冠楚楚，而此时，我想的居然是，如果这个男人是我丈夫，我也一样会幸福的。我想完这句话，在心里狠狠地骂了句自己“你这不是人尽可夫了吗？”可当他要转身出去的时候，我还是叫了他一声，他停下来，但没有看我，说了句我先走了，就打开房门转向了外间。

只要闭上眼睛，眼前就全是魏青的影子，是我们在一起的每一个细节，我咀嚼着每一个细节，就像当年恋爱时一样，感到的是不安中的莫名的兴奋。如果说上一次那个男人是我多年前曾经熟识的人，那这一次的男人却完全是陌生的。我不知道这样的感觉从何而来，甚至隐约地期待着这样的故事还会继续。

越堕落越快乐。这是什么人说的，总之是贬意的吧。可我怎么辨不出来了。

2003年10月2日 星期四 阴 有风

欧阳回来了。之前他去了法国，两年多时间我们没有任何书信电话来往，昨天忽然打电话给我，说是想见我一面。

欧阳是我原公司的同事，他有着近1米80身高，俊朗帅气的阳光型男人，是我所喜欢的干净的样子。欧阳在公司跟我关系最好，我们经

常一起出去见客户，谈生意，后来干脆就以姐弟相称。

在乾元大道的一家幽静的茶苑里，我和欧阳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还有小声的开心和愉悦地笑，仿佛是一对经年的老友。甚至，我们能从彼此似是平静的脸上读出一些个不平静的内容，我们都像是在内心深处期待着什么。

欧阳不紧不慢地问我有没有听说过在这个城市有那么一群被别人称作三高的人，就是学历高、收入高、眼界高，他们私底下自发地组织了一个非正式的俱乐部形式的组织，就是被外人称之为“换妻俱乐部”的，他们的宗旨是崇尚自由的性，他们满足身体，不牵扯灵魂。他们说，我们是朋友，然后有了性，但依然是朋友。或者，有了性，有了互相交换的性，所以成了朋友。我故作惊讶地摇着头，然后又似懂非懂地点点头。

欧阳说想带我去那里玩玩，并且说他已经是他们那的会员了。我没有答应，而是提出如果想玩我可以带上老公去欧阳家。欧阳听了先是一愣，尔后咯咯地笑了起来。这时我发现自己的脸很烫，端起茶水喝了起来。

说实话，自从上次和魏青之后，我忽然发现自己还是很期待这种新的婚姻模式的。我知道南威也同样期待着下一对换妻人的出现，吃过晚饭后我把这一想法同南威说了，南威自顾自地刷着牙半天没有反应，过了好长时间他才吐掉嘴里的牙膏沫，吧咂着嘴说，可以试试。

口是心非的小人。我心里暗暗骂他。

在我的精心安排下，那天晚上欧阳带着他老婆于娟来到我家里。饭桌上南威不住地打量着坐在欧阳身旁的于娟，我也是第一次和于娟见面，是个面容清秀的女孩儿，南威应该喜欢的。

老实说，两年前我对欧阳就有了好感，如果不是当时有了小孩儿，我想红杏在那时就已经出墙了。晚饭后还是老插曲，我和欧阳、南威三人在客厅看电视，于娟去冲澡，半小时后，我和欧阳走进了卧室，南威和于娟去了另一边的书房。

大概天快亮时，南威和于娟敲门走了进来，我和欧阳还都没有穿衣服。他们想在我们的房间里做，让欧阳替他们摄像，当时我极其自然地对欧阳说，你们三个来吧，我帮你们摄。南威摇了摇头，让我看他们。他们很缠绵，也很投入。后来欧阳建议我们也做，说是一起录。于是，我们四人在一张床上各自做着各自的。

在我写下这篇日记的时候，风还没有住，天空中有一轮半遮面的月亮，体贴地从窗外探进头来，在这个清凉的凌晨，我像看到了一双注视我的眼睛，清澈极了，我被深深地感染。我想，我的文字也许会消失一段时间，因为，很明显，我已经不知道说什么好了，我的日记记得一团糟，我很枯竭，从身体到思想。我希望我的孩子、南威，以及家人会依然怜爱我，给我依靠的臂膀和容纳眼泪的胸膛。

我还希望，在每个夜里或者世人沉睡的时候，我会看见一轮只属于我的，只注视我的清亮的眼睛，远远地遥望我，并给我有限的安慰。

《中国式ED》点评：

饮鸩止渴！

第40节：婚前有性(1)

第三章：婚前有性

中国式发现：

在中国人的传统和心目中，婚姻自然是性不可动摇的前提，然而这个原则在当代似乎有点不合时宜了。婚前性行为的发生频率已经比GDP的增长快了不知多少倍。甚至性解放这个曾经被视为洪水猛兽的玩意也已经在华夏大地上悄然横行了起来，而法律和道德似乎也正在为此妥协，只留下些许担忧的目光和所谓世风日下的叹息。

那么，这婚前的性，究竟是天堂还是雷池？究竟是该还是不该？

我看，没有什么该不该的。

孔子说，食色性也。既然都是天性，为什么我们不规定必须得举行个什么仪式才能正式吃饭？吃饭可以不用，性为什么就必须得受这个约束？因为性牵扯到另一个人？因为性关乎国计民生，家族尊严？还是因为性比吃饭要危险得多？这些理由都站不住脚。我想，是因为性一方面关乎感情，而感情最好是不要开玩笑的，所以要连带性爱一起慎重了，而另一方面，长久以来，性爱的占有特色使之承载了太多的私利、贪欲和霸权，才弄得是如此的讳莫如深、煞有介事。虽然这样使性爱颇为神秘、庄重，但由此引发的强权独占、过分好奇、平衡报复等等劣迹，又该如何解释呢？

……

性行为就是性行为，不要搞成某种仪式，只要两情相悦，自然而然，又何必要刻意在所谓婚前或者婚后？而那些以做不做爱为衡量标准的坚贞说，纯洁说，更是愚蠢的无稽之谈、混淆视听，这其中的道理，不难明白吧？

让性爱回归自然，轻松地成为爱的伴侣，这就足够了，至于叫嚣着的性解放、性革命，我看，那是另一种利欲驱使下的别有用心，是人性的ED！

性就是性，即不该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仪式和象征，更不该是什么革命的载体，轻松一点，不好吗?

所以，和探讨性爱质量的部分不同，这章“婚前有性”的讨论，本属扯淡!

思想性专栏

非身体的爱情

那片笑声让我想起我的那些花儿 在我生命每个角落静静为我开着 我曾以为我会永远守在她身旁 今天我们已经离去在人海茫茫 她们都老了吧 她们在哪里呀 她还在开吗 她们已经被风吹走 散落在天涯 有些故事还没讲完那就算了吧 那些心情在岁月中已经难辩真假 如今这里荒草从生没有了鲜花 好在曾经拥有你们的春秋和冬夏

李敖：在男人和女人相处的关系中，有两种感觉，一种是上床的，一种是不上床的。这两种是不一样的。不上床的比较抽象一点，升华一点，别有一种滋味。上床的有另外一种快乐，这两种是不一样的。

牛的你，还想一口吻遍所有女性

她靓他潇洒，一生一起耍。相亲偶对骂，互爱或双打。他坏她就哭，她哭他就傻。浓得化不开，忽焉生个娃。优育德智体，事事标榜甲。有家能如此，谁还去违法?

这个世界的组成其实很简单:雄性和雌性.人类社会的组成一样简单:男人和女人.有了人也就有了男人对女人的研究、女人对男人的研究，当然也有男人对男人的研究、女人对女人的研究。

在希腊思想家柏拉图的《会饮》里曾经有这样一段醉人的描述：在很久很久以前，所谓的人只是一种"圆球状的"特殊物体，他有四只手，四条腿，观察相反方向的两副面孔，一颗头颅，四只耳朵。人的胆大妄为使奥林匹斯山上的众神忐忑不安，天神宙斯不由分说地把人一分为二，就像"在腌制花楸果之前把它剖开，或是用一根头发切开鸡蛋那样"，使分开之后的每一个人不是用四条腿，而是用两条腿走路，

这样人就变得软弱一些，不敢再轻视神灵。在人的身体被分成两半以后，被分开的两半痛苦极了，"每一半都急切地扑向另一半"，他们"纠集在一起，拥抱在一起，强烈地希望融为一体"。这样就产生了尘世间的男女之爱。

在这里柏拉图从原始本能的角度记述了婚姻爱情的原始吸引，这个时候,两性从根本上并没有优势劣势的分野,然而随着人类社会的进化，这两个相对独立的“半球体”之间的吸引还是那么单纯吗?

第41节：婚前有性(2)

当人类的性别天平随着生产关系演化而不断倾斜的时候，于是出现了男人女人，当一个独立的“人”被性属性限定的时候，之中就已经有了潜在的势力排序。两个半球体本来不是男人不是女人,而应该是人男、人女才对。

回溯人类历史，远在母系部落时代，女人特殊的生育繁衍功能决定了她们是世界的主宰。而随着石器时代的到来，狩猎和耕种的开始，男人越来越多地表现出某些方面的优势，于是男人站了起来，不再匍匐着与女人作爱，他们选择了站立或者是脸朝下的姿势——这也是人类所独有的姿势，像灵长类的其它高等动物至今也没摆脱后背式的模式。这个姿势的社会学意义就在于某种潜意识里的占有和征服欲望被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于是在以后觉醒的日子里，男人终于以一种主导地位的形象站立起来了。甚至以神的意志充当了佐证：

于是我们看到在《圣经》里的在伊甸园，上帝把他造的人亚当安置在那里，让他在那里耕作、管理。伊甸园里长着好多的树，那些树长得使人赏心悦目，结得果子香甜可口。但上帝不准亚当去碰那棵辨别善恶之树上的果子，说如是吃了那棵树上的果子就会招致死亡。上帝知道让亚当一人独居不好，于是就把各种走兽飞禽引到园中与亚当作伴，并在亚当沉睡时，从亚当身上取了一根肋骨，造了个女人叫夏娃。当时亚当和夏娃赤身露体，但并不感到羞耻。狡猾的蛇引诱夏娃与亚当偷吃了辨别善恶之树上的果子，于是，他们有了羞耻感。此事被上帝发觉后他十分恼火。他对蛇大发雷霆，诅咒它永远在地上爬行，与人为敌。上帝对夏娃说：从此以后你要倍受分娩之痛苦，要服重丈夫，要受丈夫的管辖。作为惩罚，上帝要亚当受土地的折磨，"地里要长出荆棘和蒺藜，你要以田里的谷物和蔬菜为食。你只有汗流满面才能糊口，直到你归于土。你是从土中而来，你本是尘土，你也要

归于尘土"。上帝用兽皮给这对罪孽的夫妻做了衣服，便把他们赶出了伊甸园，让他们在充满苦难的人间繁育后代……

在野蛮社会，原罪似乎充当了两性关系的幕后黑手终结了伊甸园，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两性关系却被另一种更强大的力量绑架了，我们称之为“经济利益”。

印度神话中有一个暴君罗瓦那曾经建立了这样的“功绩”：他有100个妻子，他几乎每天都光顾所有的这些妻子。

正如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卡图鲁斯在诗中所描述的：

请记住，短暂的白天一旦过去，

我们就将在漫漫的长夜里上床就寝。

请一千次一百次地吻我吧，

然后再一千次一百次地重复。

在古希腊罗马时代的许多诗人的诗歌里也可以看到对这种无节制的纵欲的向往。两千年后英国诗人拜伦对这种贪得无厌的纵欲开玩笑地写道：

一个暴君曾经说过，

"假如整个世界长在一颈之上，

我就将它一刀切下"！

而我的愿望则更简单而温存：

一口吻遍所有女性！

一个帝王，不管他是暴君还是明君，只要他的权利地位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操控大权在手中，他的性的主导就是必然的，女性的被动的地位也就成为必然。

古兰经声称：“男人比妇女更优越，因为真主赋予他们杰出的品质，并且他们向妇女馈赠聘礼”。

读过西方哲学的人，大多知道尼采的一句名言：“你到女人那里去吗？别忘了，带上你的鞭子！”这条给男人世界带来无限风光的鞭子，同时也给无数的妇女儿童带来一片凄风苦雨。这条令男人爱之不已又

令女人恨之不绝的鞭子，最初在法律上是得到肯定的。我国秦朝《法律问答》中规定：“妻悍，夫殴之”。法律明确授权丈夫对可以殴打惩罚凶暴的妻子。罗马法中也规定：妻子是自奴人，丈夫可以对她行使监护权。这里的监护权包含有暴力体罚之意。然而即使在古罗马时代，家庭暴力已为人们所不齿。盖尤斯曾说：“监护人所关心的只是不让妇人的财产落入他人之手，是一种利己主义权力。”随着世界文明的推进，绝大多数国家已在法律上明确规定男女平等，禁止家庭暴力。但是一个男权社会的大格局仍旧是根深蒂固的。

第42节：婚前有性(3)

著名的悲观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狂妄自大，终身鳏居，每谈到女人总是一脑门子的愤激："惟有理性被性欲所蒙蔽的男人，才会以"美丽的天使"这个名衔赠给那矮小、窄肩、肥臀、短腿的女人，因为女性的美感实际上只存在于性欲之中。与其称她们美丽，倒不如说她们毫无美感较为恰当。"尽管叔本华对女人有那么多的鄙视，但是这并不影响他言行相悖的嫖妓历史。也许正因为叔本华意识到婚姻是一个骗局，婚姻只是一种本能，才终身未婚；也许正因为他鄙视女人，才仅仅把她们理解成泄欲的工具。"但是用金钱获得性，是男人一贯的爱好和伎俩，但是也说明了性与经济的某些姻缘关系。

就是在这样的买卖关系中，无数文人墨客充当了性的消费者并且对作为被消费者的妓女们的热情讴歌：《斯巴达克》中的芙姬瑟达、《茶花女》中的玛格丽特、《复活》中的卡秋莎；以及中国历史上的一代名妓关盼盼、杜十娘、董小宛……这些烟花女子，将自己性交的权利出售给男人们以便从这种方式中获取金钱补偿的妇女，却不经意间在我们的文豪笔下都成了高尚无比的美神。

总之，在性爱问题上，男人身上的原始冲动较之女人比较突出，这是由于生理方面的原因所决定了的。一般来说，男人几乎都是无一例外地先从肉体上接近女人，完了才从精神上一点一点地与女人进行融合或者更贴切地叫糅合。糅的过程就是一种同化与异化的高度统一，也就是说把你的变成我的，再把我的变成你的，最后基本上接近或达到关于上帝创造人的“亚当与肋骨”的完整统一。，"金钱不是万能的，没有金钱是万万不能的"。爱情也好，婚姻也罢；情人也好，妓女也罢，哪一个不是以"经济为中心"？ 整个世界就是两性的世界，数字化时代首先意味的就是两性关系的数字化？于是在性别权利仍旧不对等的今天，美国人首先发出诘问：一个妻子到底值多少钱？

于是柏拉图先生又开口了："肉欲，你欺骗了多少人！

仔细想一想那都什么时候的事情了，男人不是那时候的男人女人也已经不是那时候的女人了，男人去女人那里手里一样拿着鞭子，也许只是用来让女人挥舞着抽打自己！

君子好色，好之有道

“山不在高，有仙则灵；爱不在多，有色则行。 青春就是绝对付出，爱情就是手无寸铁，结局就是血欲模糊。君子好色，好之有道。”这是我的伪文艺朋友橙子经常在酒后的餐桌底下朗诵的一句酸诗。橙子之所以不叫桔子，据说是因为脸皮比桔皮可要厚多了。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橙子是个有女人的人，加上意淫对象，好像还不止一个两个。只要橙子出现的地方，必然有美在侧，但是这并不阻碍他继续以猎手的面目出现在城市不同方位的各个在线的大小party里。就像他一贯秉承的球王的理念：最好的永远是下一个。只要听说任何一个聚会里有美女在座，橙子兄就是翻上白云山涉过珠江水也要冲将过去。正所谓：no女人no party；no party no艳遇，颇有些他不好色谁好色的英雄气概。

一曲新词酒一杯，去年天气新亭台——还记得那是一个闹春的季节，橙子正晃晃悠悠地走在长安街的玉兰花香里，心无杂念。突然接到一仁兄从广州的来电，汇报中午刚刚喝了“皇帝洞房汤”，心情大爽。忽觉自己身体倍儿棒，武器坚强。就像这汤的广告语所说的“誓不低头”，对于食用者简直是药效无穷。这让他口水无穷、心情驿动。继而想到了《假行僧》，想到了凯鲁亚克，想到了自己已经不小的年龄，忽然产生了应该离开这个城市的冲动——

“我要从南走到北，还要从白走到黑，我要人们都看到我，不知道我是谁”，崔健为了“花房姑娘”南北奔波，正所谓是“色欲给了他黑色的眼睛，他却用它找到了花房姑娘”；而就橙子来讲对于色欲给了谁黑色的眼睛并不重要，最主要的是它至少也让他春心大动。于是经过几夜的辗转反侧，毅然决定为了一个“色”字南下广州。

第43节：婚前有性(4)

凑巧的是，刚一下飞机听到的第一首歌就是“男人不哭不哭不是罪”。举目望去，满大街的广东土著美美都昭显着她们统一遗传的集体特征：皮肤黑，高颧骨，眼窝深陷，最重要的特征是在一张局限的脸上都长着相对大的一张嘴（当然偶有例外），更突出了这个器官的主要意义，甚至忽略了其他的附件存在价值。这让人想到：食，人所欲也，色，亦人所欲也，然而广州美女们长得是多么的食色不能兼得啊！然而橙子还是在他们的五官中立刻理解了这个城市的嘴巴的重大意义，然后在一瞬间扭转了以往的审美观点，联想到了朱丽亚.罗伯茨嘴就很大，照样世界顶尖美女。只要民族的就是世界的，土著的特色也一定要发扬光大。

珠江岸上，人道是艳遇多发处，接下来的情景你一定比我还清楚：广州的嘴在咀嚼在蠕动，橙子的嘴在聒噪在热吻！只要此兄色欲的目光所及之处，食色必然兼顾。后根据“指男针”确切标注：“如果橙子不在家，便在有美女的party上；不在美女旁边，便在奔赴美女的路上。”

意淫者王 非发育不全也

如果你比别人前进一步，那别人认为你很牛，但是如果前进一百步，那他们就会认为你发育不全。

这是颠三倒四郎君这几天深刻体会的。到现在为止好像还没有人弄清楚四郎的确切年龄和身份，因为他自己很可能也记不大清楚了，据星相专家观察，此君从18岁到38岁都有可能。

但是这都并不影响颠三倒四郎每日的美好生活，更不影响他与广州能打捞到的大部分美女歌舞升平、相处甚欢。

在一个时段内爱一个人是浪费资源，爱数个人才是海纳百川。至少森林与树木的关系他是大大地清楚的，他笑眯眯的、温雅有礼地尽着自己社会的义务，周游在美女中间，释放着自己的怡红情怀，幻想

着红楼梦里大观园的衣香鬓影，自顾自地幻想着“羊城十二钗”，然后他想：“老吾老及人之老，爱吾爱及人之爱”，这么多美好的女人此刻岂不都是我小子的了？然后他继续用上半身仅仅在意念里跟所有的女人打得火热。

春去春又回，暧暧昧昧间，只看时光流转。然而四郎还是从来没有过任何实质性活动，至少到今天为止，四郎尚未发生任何告不得别人的绯闻。实际情况是他对女人们都爱不释心，对她们都喜爱至极，却从来连手也不会摸上一摸，晚上回去还是一个人的单身被窝。

朋友看着四郎也老大不小的了，却还过着苦行僧一样的生活，实属老大不易，苦口婆心地引导他恢复“正常”：“天天过着没有荤腥的生活，就是为了证明你不是发育不全，你也玩点真格的啊。”朋友就是朋友，不仅说说算了，几天之内热心地给他预约了几个姑娘。然而到昨天为止，这个计划也彻底泡汤了。

当然谁也不能说四郎就是冷血动物，跟人家也吃了，也喝了，最后他把姑娘又都在10点之前送回家去了。按四郎的意思就是：人类从水生植物到水生动物； 然后爬上陆地；又爬到树上；再下到地上成为猿人；从原始森林走出，进化到今天可以建设出密布着钢筋水泥的城市森林，虽然毛发少了，颧骨低了，穿衣服了，开汽车了，住别墅了，INTEL网了，出地球了.....但是古猿、类人猿、猿人（人类进化到目前状态之前的状态）的交媾、怀孕、生育等过程的特征和现在人类又有多大不同呢，还不都是进进出出那点事？免了吧，自己还是回家洗洗睡了吧。

四郎仍旧周旋在女人中间，爱着她们所有的人，但是所有的人都连他的手也不曾拉过一回。女人之一对这个现象也颇有疑惑，四郎的回答是：“累不累啊，也都玩点高级的吧，我这不是发育不全，我这是意淫者王”！

个案访谈：

李正灏 1972年出生，男，北京、上海、广州，文化工作者，已婚

《红蓝颜知己》

什么是调情？有人可能会说，调情就是勾引另一个人使之相信有性交的可能，同时又不让这种可能成为现实。换句话说，调情便是允诺无确切保证的性交。对于某些女人来说，调

第44节：婚前有性(5)

情即是她们最重要的天性。但是调情可以产生多种结果，也许成情人了也许成爱人了也许成了知己。

就像几乎所有的女性都确定不疑地相信一个道理：男人的持久的爱情标志是由于他对自己的特殊关注而对其他的女人失去兴趣。否则，就是绝对的不衷。然而女人想当然的认为往往与事实大相径庭，男子的爱其实还要复杂得多。

这是我在10年的爱情行走中得出的经验之谈。

男人总是喜欢给自己的滥情找出很多借口，比如抽烟或者喝酒。反之，女人亦然。就像英国谚语里说：看一筐跳蚤容易，看一个女人难。正所谓：男有红颜知己，女有蓝颜知己。

据我们分析，由于雌性细胞的生理决定，女人基本上属于是一种等待的动物，但是这并不等于她们一直处于消极位置。如果上帝给女人机会，她们一样可以让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然后在众多雄性的追捧中摇曳生姿。

一般情况下，她们都能理所当然地认为：爱上A男,但并不等于B男对她就没有意义。她可以和A组成不可分割的一对，B在另一个层面上成就另一种情感：对于她们来说，一个男人意味着日常的现实，另一个则意味着一个梦；也许一个想要她，另一个则不想要;她喜欢逃避一个人，而思慕着另一个人。在这时候他们中的每个人都决定着另一个人的意义，缺一不可，她摆动于他们之间，她幸福地沦陷其中，不亦乐乎，很长时间内他们好像成了她生存的两极，她所知道的唯一星球上的南极和北极。

但是，也许哪一天早晨醒来，她又忽然意识到，这个宇宙还包含着其他的世界，生活中没有A也没有B，她发现有一束更耀眼的光芒射入了她的生活，一个理想意义上的聪明成熟的男人将带她进入另一个

领域，在那里时间将真正停止，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然后她对这镜子里的自己说：这才是我一直想要的！

然而，她们仍旧在路上，仍旧在失望，最后的结果大部分是她们终于对男人没有了感觉，也没有了爱情。

——第一直觉告诉我，我遭遇的这个女人就是这样的一个典型。她的眼波流转足以引起身边所有的男人的荷尔蒙总暴动。我相信她给每一个人的印象就是她准备接受任何人，她的表达方式是完全开放的，还有她的表情。

然而这确是一个有着完全独立美感的女人，就像一个女作家形容另一个女作家所说过的：看了她你会禁不住想，这个女人是通透的，她知道一切真相，男人的真相，可是她却若无其事，依然热爱。她为她热爱的去诱惑，她为她热爱的去恨，义无反顾。当一个女人开始享受独立生活，这种独立是她知道她要什么，她知道她不要什么，她会拒绝，对生活是一种享受的态度，这种女人是幸福的。

诚实地讲，我曾经走过了那么多女人，然而这个女人还是在这样的夜晚像一束天堂的闪电划伤了我生命的暗淡。想到这里，我打了个寒颤，实际上我破了自己的戒定，因为我又不小心又开始在一个女人身上用了一个比喻。而对于我来说，比喻是危险的，我相信所有的爱情都始于一个比喻，这就是说，当一个女人往我们的诗情记忆里送入第一个词，这一刻便开始了所谓的爱情。

我知道这是一个被尊崇惯了的女人，然而我的眼睛却一直保持着长期养成的穿透力。即使在烟雾缭绕中，我相信还是看出了破绽。我看到了总有一丝浅淡的雾一样的东西挂在她的睫毛上，这让她看起来有一些忧伤，这让我拿着烟的手指尖骤然有一点疼痛，就像发现了忒提斯之踵一样，我想当然地认为我在这个女人身上看到了破绽也看到了底线。

我开始被这个女人身上的混合气质吸引，她的全部女性这激发了我史无前例的雄性，我开始了情场上的新一轮冲锋.....

我的想法非常具体：比如马。比如宝马，比如骏马，比如千里马；比如女人。比如淑女，比如才女，比如美女；又比如美女开宝马，美女骑骏马这样的情景就让我一直很向往。姑且不说圣女贞德如何拯救了法兰西，也不必谈花木兰怎么女扮男装地在马背上英姿飒爽了N多年，我想说的是比起来战争时期那种包裹在钢盔铁甲中的女英雄，我更喜欢和平时期的女人柔软地骑在马背上作居高临下状的样子。我等待着总有一天，美女会骑着大肿马来找我。那是夜风即将吹起来的时候。我五音不全却爱唱歌："月光下的城，城下的马在跑，岁月里的歌，歌声里的人在等"——美女虽然忍受不了我如此抒情的噪音，却嚼了一口我递给她的维克多的雨果，酸得牙都倒了。然而她还是不忘记深情地说一句"牙口好，胃口就好，世上只有你最好！"这让我颇受鼓励：只要马是好马，女人是好女人，奔跑着的就是好的人生。同时也明白了一个从小时候就一直搞不明白的道理"拍马屁拍马屁原来全是拍美女"！

第45节：婚前有性(6)

后来我把这个事情讲给我真正的朋友TIGER听，他从一个职业驭马（驭女）高手的角度在两分半钟之内给我总结了一系列的马前马后的侍者经验，这时候我才明白为什么我们同样的亚洲雄风，美女们为什么都不来找我，偏偏都围着他转?

然后他告诉我不用说什么必需的头盔、马靴、马裤、恰卜斯、手套这样的常识配置，对美女的体贴大都都体现在一些不为人知的细节上：

一、软马鞭：这个道具体现的是一个态度问题，做男人的原则是不管美女是“在那遥远的地方”还是“在不够10米的地方”，都要诚恳地告诉她：“我愿做一只小羊，跟在你身旁，我愿你每天拿着细细的皮鞭，轻轻打在我身上”。

二、婴儿尿不湿：良驹粗犷，美女娇嫩，为了免除骏马和美女亲密接触时候产生的摩擦苦难，体贴一定要切中肌肤。考虑到美女上了马基本就不愿意下来的特点，同时为了保证在湿热的天气里不至于出现痱子等不适症状，必备透气性好的婴儿尿不湿一打。这不仅让美女高兴了，也兼顾了骏马在负重的时候不仅不难过，反而也觉得柔软舒服，充分体现人性化原则。

二、紧身上衣：其实只要是方便舒适，上衣的要求可以适当放松，但是考虑到这存在一个观感和性感的问题，最好选择质地轻软的紧身上衣送美女专用，主要是关乎人生情趣。

四、HUGO或者5th Avenue E"Arden香水一只，因为美女骑完马一般就要奔赴酒店吃饭，让她走过香水雨之后的味道混合着运动之后的香汗简直就是妙不可言.....

最后，TIGER还不忘记非常中产地告诉我：“男人打高尔夫很风雅，女人可别玩那个，女人要骑马，男人要学会瞪着眼睛看着，最好中指与食指间夹根雪茄。”

……在这大哥的指导下，我带着美女把马场两匹最壮的马给跑瘦了，马场也跑平了，高尔夫球场的草皮打出土了，一只胳膊都打粗了，我总算拉上美女的纤纤玉手了。

“总在征服间，有一些了解，说过的话不可能会实现”，6.5个月过去了，我终于停止了艰难的长征。美女的诱惑越来越致命，我终于觉得可以停下来休息了。为了能把我对她的感受一直保持那种美好的巅峰状态，我希望我们之间发生一种“非身体的爱情”。

李敖说过：“性是非常好的感觉，是欲仙欲死的感觉。有一本书里面讲到一个人年老的时候发现他年轻的时候没有爱的故事，他会觉得冬天很冷。

对于柏拉图似的感情我也蛮喜欢，我过去和一个女孩子恋爱的时候，她是高中，我是大学，我一封情书写86页，大家觉得不可思议。那时候是很纯粹的恋爱状态，感觉非常的温馨。

在男人和女人相处的关系中，有两种感觉，一种是上床的，一种是不上床的。这两种是不一样的。不上床的比较抽象一点，升华一点，别有一种滋味。上床的有另外一种快乐，这两种是不一样的。”

到今天为止，我们已经成了最好的朋友。有时候回家太晚了，我甚至会留在她独居的家里睡沙发。在我们之间，存在的是一种完全的无障碍沟通。不可以对任何人说的话都可以跟对方讲。我相信，男女之间很难有那种纯粹的友谊，除非男人根本就忽略了女人的性别，把对方当成哥们。而我对这个女人是有深刻的迷恋的，而这种非身体性接触让我体会到一种纯净的意淫是一种绝对美妙的感受。荷尔蒙分泌一样可以很旺盛，但是发乎情止乎礼，这反而促使我和家里的太太之间更多了一层加固的粘合剂。

最后我的猎艳报告结论是：我仍旧不可收拾地迷恋着这朵罂粟，而生理性欲的不可满足性促成了精神性欲的产生，我对她的感受已经变成一种信仰。然而我想告诉我的同类的是：男人们随时都可能感到自己已受到了这个尤物眼神的鼓励并且得到了她的允诺，并且随时会

想入非非，但是一旦他们向她要求允诺兑现，却一定会遭到强烈的反抗。抗拒并诱惑着，邪恶之上盛开的纯洁之花才会这样在暗夜妖娆。

第46节：婚前有性(7)

这是与我现在的太太直子的爱完全不同的一种感情，10几年来，我们一直不离不弃，就像我真诚地表白的那样，我是那么爱直子，这使我再也无法以同样的方式爱上别的女人，然而这并不能阻止我总是被一种莫名其妙的力量无数次推向她们。作为情人也好，红颜知己也好，之间有没有性爱也好，她们在另一个角落里承担了我做为一个男人自私与脆弱，疯狂与悲哀。

这是一个深藏在我心里的秘密，即使在直子一次次的绝望中，我仍旧安慰不了她脆弱的心，我甚至没有办法给自己一个解释，为什么在无数次的出走后我才会一次比一次更爱她。

我的艳遇在城市肚皮上疾驰，我的汽车副座上的女人在频繁更换。然而一次次猎艳之后，是一次次惨败。一旦我占有了这些女人，随之而来的总是巨大的厌倦，这种厌倦总会形成一种巨大弹性力量把我弹回到直子的身边。

渐渐地，我迷恋上了这种感觉，我不断地追求这些女人，仅仅是为了弹回直子身边的时那美妙的一瞬，这充满温柔、渴望和谦卑的一瞬。随着每一次新的情感和肉体的走私，我发现对直子的爱情越发不可收拾，永无止境。

为了这种坚定的爱情，我仍旧无数次地抛出自己，然而对于我来讲直子之外的所有女人都只是一个巨大的弹簧，她们的价值仅仅在弹回这个男人的瞬间，最后的结果是无一例外地被遗弃、被忘记。

这是另一种道德，或者说是爱的异端邪说。就像我自己所说的：对于直子的爱是我唯一可取的地方，当一个女人成为一个男人的绝对的爱时候，别的女人其实已经成为了一种实质意义上的祭品。

深夜1点了，仍旧逍遥在外的我并没有忘记给家里的女人一个电话：“别胡思乱想啊，宝贝儿，你仔细想想，除了生活作风特别好以外，我还有别的优点吗？”

正所谓——

最好的妻子，就是男人能从她身上找到情人和红颜知己两种相互交织的感觉，只是这种感觉男人很难找到。最好的情人是在你和她的关系被妻子发现而主动退出又不提任何要求，只是情人很难做到这点。最好的红颜知己是有一天她能成为情人，甚至妻子，只是这种想法很难实现。

如果有可能，男人都在想把红颜知己变成情人，如果再有可能，再把她变成妻子。只是变成妻子的红颜知己就不再是知己了，因为很少有男人把自己的妻子当成知己的。男人心中有好多秘密不能随便说给妻子听。要不，那还叫男人么？

妻子是一个家，是一个能给你浮躁的心带来安抚的港湾；情人是家的累赘，只是不到万不得已你不想甩掉；红颜知己是家的点缀，没有她你不会觉得寂寞，但你会觉得生活没意思。

妻子陪你过日子，情人陪你花钞票，红颜知己陪你聊聊天。妻子不能替代情人，因为她没有情人有情调；情人不能代替妻子，因为她没有妻子的亲情；妻子和情人都代替不了红颜知己，那是心灵的需要。

妻子怀上你的孩子会深情地问你想要个男孩还是要个女孩，情人怀上你的孩子会哭着来问你该怎么办怎么办啊？对于红颜知己，你会把你的情人怀孕的消息告诉她，并问她你该怎么办。至于妻子，你会在她发现你的情人肚子大了的秘密后才告诉她："其实，我早就想告诉你了。"然后拼命地向她解释，并作可怜状。

男人，处在老婆、情人和红颜之间，极尽周旋之能事，累多？爱多？浪漫多？也许，只是一种消遣罢了。

现象分析：

所以说作为红蓝颜知己，跟情人不一样，都是一个男女生活的必需。情人更多的是身体的需要，红颜知己更多的是一种情感信任。是一种介于友情和爱情之间情感连接。

“老婆，是婚前的红颜，新婚的情人，未来的保姆和私有品。不管男人承认与否，这种观念根深蒂固地存在于男人的脑海中。因此，他的老婆是他的记忆和依靠，可以给他温暖、饭菜、衣服，也可以给他心灵的安慰，但同时，老婆也是男人的出气筒和私有财产，男人把老婆看得如同箱底带有浪漫记忆的陈旧衣服，珍藏守侯，自己欣赏，但不能放飞。

第47节：婚前有性(8)

情人，是男人的浪漫对象、游戏玩伴。只有在男人激情蓬发的时候，情人才被重视，之后，便被遗忘，男人依旧欣赏自家箱底的珍藏。情人在男人的心目中只是春天里的郁金香，洋人节日里的红色玫瑰，仅此而已。所以说最傻的女人是做情人的女人，也是最不值的女人。

红颜，男人心灵的短暂慰籍，在男人有与老婆不能言谈的秘密之时，才会到红颜这里倾诉。也可以说，是一种短暂的心灵朋友罢了。红颜，永远是男人的水中花雾中月，心灵的距离时近时远，生活的距离永远遥不可及。红颜，虚幻的精神伴侣或许虚幻的短暂朋友。做红颜的女人，累。”

特定的时候，红蓝颜知己之间由于深刻的友情或许和男人发生一些暧昧的性交往，就像王小波的《黄金时代》里边的陈清扬之于王二基于一种革命友情的性爱。就像莫泊桑的一个小说里说的一个故事：一个年轻的意大利劳工坐在去法国的火车上。他身无分文，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吃任何东西了。这时来了一个女人，乳房里充满了乳汁。她正要去法国做奶妈。充满乳汁的乳房疼痛难忍，那个年轻劳工饥饿难挨。一路上他们互相扶助，度过了艰难的旅程。

在红蓝颜知己里，性绝不是目的，它可以说只是一种表达友情的方式。绝大多数仅仅限于一种信任基础上相对比较卫生的意淫，很多时候的网恋，由于空间距离的存在没有真正走下线来交往的大部分就属于这个范畴：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叫世人网上追逐，身为饮食男女终不能免俗，网络可以让我们情场纵横无限沟通。

聊天室内，后宫三千，无数JJMM参差排列；网上行走扑朔迷离，喜怒哀乐尽情演绎，一张屏幕八方神圣，英雄美人大展风情；风流倜傥潇洒从容，勾引无数芳心倾情；深沉古风静观态势，撩拨

JJMM芳心大动；幽默诙谐能进能退，直挑逗得网上佳丽心旌摇曳春心浮动.....

经过微笑、亲吻、拥抱、甜言蜜语、视频做爱、胡言乱语、词不达意等一系列暧昧疯狂的语言动作，经过刻骨的思念绵长的等待，网上情人终于走下屏幕开始了所谓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后事如何不必分解——成爱人也有成情人也有大都成了红蓝颜知己。

网络如此多娇，引无数网虫竞折腰，看万千佳丽，聊天大侃，满屏错字，百人呐喊，鹰击长空，鱼翔浅底，或明或暗，鸳鸯情仇，待明日网下聚头，原来如此美丑！

《中国式ED》点评：

对于压力颇大的都市人来说，我们提倡消遣。

但如果消遣得不得法，往往会变成作践。比如吸毒。

感情是美好的，但也有可能成为精神鸦片，遗害万千。所以，并非所有美好的东西，我们都要去拥有，所以，有自知之明地适可而止，甚至敬而远之，从来就是拥有幸福的重要前提和法则。

如果消遣本身变成了无聊，健康也就从此ED了。

个案访谈：

崔勇 1979年出生，男，公司职员，已婚

《网恋与网性》

结婚之前，我和她已经恋爱了六年，我们几乎每天都见面，我没觉得她什么地方特别好，也找不到什么地方特别坏，如果不是吴敏闹着非要结婚，说不定我们现在的关系会比以前更好一些。

吴敏比我大六岁，他是我同事的表姐，刚认识没多久我就知道她喜欢我，所以当她再次来到我的公司找她表弟的时候，我找了个机会暗示过她，我说我的女朋友一定得是处女，一定得漂亮，温柔，比我小。吴敏当时显得有些尴尬，因为她不漂亮性格又比较外向，年纪比我大，更不可能是处女，我的择偶标准她一条都不符合。

让我没有想到的是，过了几天她又回复了以前的情况，几乎每天都要以找她表弟的名义到我的办公室里来坐上一会儿。她是我们楼下一家公司的前台，老板不在的时候她有的是时间。她很懂得照顾人，每一次来都帮我整理乱糟糟的办公室，她知道我爱吃日本料理，特意报了一个烹饪班专门去学了，每天下班以后我都会到游泳馆去游泳，为了多创造跟我在一起的时间，她也去办了张年卡，其实她根本不会游泳，只是装模作样的换上游泳衣跳到水里看着我游，月经的时候不能下水，她也要在椅子上看着我。

第48节：婚前有性(9)

开始我不理会她，但人非草木，日子长了我的心里也有了一些感动，慢慢开始接受了她。正式谈恋爱之前，我跟她约法三章，第一，不要再到我的办公室找我，第二，无论对她的同事还是对我的同事都不能说我们谈恋爱的事，第三，如果相处一段时间之后发现我们合不来，我们就平静的分手。吴敏欣然允诺，接下来的六年里，我们一直遵循着这个约定，尽管我们两家公司中间只隔着一层楼梯，每天中午都到同一个食堂去吃饭，谁也不知道我们的事情。

六年里，我一直想借口跟她分手，我不是不爱她，只是我总忍不住去爱别的女孩，我相信我和写字楼里许多女孩之间的事情吴敏全都清楚，但她在我面前总是装作什么也不知道的样子。我说过，如果我们相处之后发现彼此诧异太大，我们就分手，这也是她同意的，实际上，我们之间的差异大得简直不能逾越，我喜欢音乐，喜欢电影，喜欢运动，而她只喜欢吃喝还有买衣服，我们之间没有任何共同的爱好，但吴敏就是有一点，为了和我在一起，她能强迫自己做一切不喜欢的事情，而且表现的很愉悦，在我生气的时候，不管我怎么数落她，怎么骂她，甚至打她，她都不作声，等着我消了气，她继续帮我收拾屋子，洗衣服做饭。我真是服了她这一点。

前年冬天，吴敏的妈妈被医院确诊得了癌症，发现的时候已经到了晚期，只有两个月的时间了。吴敏哭得死去活来，她开始跟我商量结婚的事情，一定要在她妈妈在世的时候跟我举行婚礼，这也是她妈妈的愿望。所以，尽管我那么不想结婚，最后还是答应了下来，想想这么多年她对我的包容和忍让，就当对她的回报吧。

直到我们举行婚礼的那一天，我的同事和她的同事才都知道我们的关系。几乎所有的人都用错愕的眼光看着我，这让我多少有些尴尬，一方面，我觉得吴敏比我大又不漂亮有些没有面子，另一个方面，在我的同事和她的同事当中都有过跟我发生关系的女孩。吴敏却

显得很得意，在那些女孩面前以一副得胜者的姿态自居。从那时起我就知道，以后的日子不可能再有女孩跟我谈情说爱了。

为什么要找写字楼里的女孩？我的工作太忙了，在现在的这家公司里我做设计部的主管，几乎没有休息的时间，根本没什么机会接触外面的女孩。

我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对吴敏有了那种厌恶的情绪，我拒绝跟她一起搬进新房继续和父母生活在一起，而她母亲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我们结了婚而高兴的缘故，做了手术之后身体竟然奇迹般的恢复了，所以吴敏也一直住在她自己家里照顾她妈妈。

在我有那方面需要的时候会打电话叫她到家里来，不管刮风下雨不管多晚也不管她身体是不是劳累，只要我告诉她我有了需要，吴敏都会跑过来，她对我的好是没有原则的。

好像我一直就是这种状态，身边不能没有女人。我开始有目的的到网上去聊天，从我们结婚后不久就开始这样，一直持续了两年，几乎每个礼拜我都能约到一个网上认识的女孩，到酒店或者我的新房里过夜。

自从有了上网的经历，我就时常陷入矛盾当中，有时候我很肯定吴敏对于这些是丝毫不知情的，但有时候我又总觉得她在话里话外在暗示我什么，毕竟她已经成为了我的妻子。

我在网络上交往的第一个女孩叫桔子，她是个职高刚毕业的学生。我们连续聊了两个星期之后，她主动给我发来了一张照片，是那种大眼睛很纯净的女孩，个子很高，我看见她的照片，就觉得我已经喜欢上了她。正好我在我所管理的那个部门的接待辞职了，我就安排了桔子来我这实习。她特别感谢我给了她这个机会，上班了没几天，我们就去酒店开了房间。跟一个年轻的女孩在一起时的感觉是我跟吴敏在一起这么多年以来都没有过的，我简直迷恋桔子到了不能自拔的地步。

我自己也很奇怪，在我没有找到另外的感情寄托的时候，我还是能够接受吴敏的，当我有了其他的寄托，我就根本不能容忍吴敏在我的眼前出现。所以，我有连续两个月的时间都躲避着吴敏，因为担心我发火，她不敢到楼上来找我。每一次我想到这些都觉得自己生活的很变态，我也会问自己，你明明不喜欢她为什么还要跟她结婚呢？我解释不出来是为什么，我只能告诫自己我当时做出的是一个错误的决定。

第49节：婚前有性(10)

桔子很单纯，我开车接送她上班下班，周末带她去看海，或者去爬山，偶尔她会用小女孩的方式跟我撒娇，要我给她买礼物，跟她在一起时的那种美妙简直就像做梦一样。我觉得网络真是太奇妙了，我和桔子的生活原本就像是两条永远不会相交的铁轨，可是她却活生生地走进了我的生活，她简直是上天对我不幸福的婚姻的一种补偿，上天派来的天使。

我冒出了要跟桔子结婚的疯狂的想法，我觉得自己就应该跟一个年轻又充满活力的女孩生活在一起。于是我先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桔子，十九岁的她听过之后激动得不能自已，恨不得当天就要嫁给我。回到家里，我给吴敏打电话，约她出去散步。散步的中途，我提出了离婚的要求。

吴敏在路边待立了许久才缓缓地开口说到："到底我什么地方做的不好，你告诉我，我会改的。"

我说这不是你改不改的问题，而是我们在一起根本就不合适。

她说两个人在一起总要经过一些时间的，像我爸和我妈年轻的时候结婚的前两年就像仇人一样，连话都不说还动不动就打成一团，可是后来他们不是过得也挺好的嘛，生下了我，他们再也没有吵过架，直到我爸去世她们都那么和睦。他们能做到这样，我们也一定能。

我叹息着："吴敏，我越来越发现我不能容忍婚姻生活，我需要一个人的空间？我知道是我对不起你，但是请你把我的空间还给我吧，算我求你了。

看着我，吴敏很小声但是很坚决地说到："你不要再闹了，我知道你现在只是贪玩，我愿意等着你玩累了回到我这，五年、十年我都能等，我爱你，为了你我愿意做任何的改变，我相信，就算你的心是一块石头，我也能把它捂热。"说着话，她突然在大街上一把将我抱住，嚎啕大哭。

我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觉得自己太不是东西。

桔子开始每天缠着我问结婚的事情，这让我不胜其烦。我试着疏远桔子，她毕竟是个刚走入社会的小女孩，涉世不深，显得很不安，每天都拿那种忧郁得眼神偷偷观察我，还没容我对她说点什么，香港总公司派过来的一个副总已经把桔子调进了他的部门，她这样美丽又单纯的女孩是很容易被男人喜欢上。

我觉得自己失恋了，情绪低落，我仍然不愿意每天面对吴敏，于是把满腹的牢骚说给网上的那些陌生人，对陌生人说出心事会让人多几分安全感。

我已经离不开网络，下班之后仅有的一点时间都用来跟各种各样网上结识的女孩吃饭，她们有着不同的背景和职业，有的丑有的漂亮，我与她们中的大多数都有过一夜情，我向她们讲述我婚姻的失败，从她们的温软的言语当中汲取同情，感觉她们的身体对我而言是一种莫大的慰藉。

小梅是一个酒店的大堂副理，外遇学院毕业的，我们有很多共同语言和相同的爱好，她陪我游泳我陪她健身，逛商场，甚至跟她一起去美容院做美容，晚上我们就在她工作的酒店里过夜。那时我已经把桔子带给我的痛苦忘了个干净，但每天想的仍然都是我要离婚，跟小梅生活在一起。

她是典型的北京女孩，大大咧咧，脸上的皮肤透着温润的光泽，嘴唇很性感红的像颗樱桃。小梅的男朋友开了一家汽车修理厂，认识她以后我的汽车都是到那去清洗和保养，他是那种特别仗义对朋友很实在的人，一般的小毛病拿去修理他从来不肯收我的钱。

有一回，我的电脑出了问题，小梅让我拿到她家去她帮我重新做系统，她的男友坚持留我吃饭，他做的一手好菜，不容我拒绝就已经出门去买啤酒。我和小梅就在他出门之后在他们的卧室里发生了关系，他回来了，对我和小梅做过的一切丝毫没有察觉，忙前忙后。我的心里充满了忐忑，最终没有留下吃饭，逃跑似的离开了他的家。

总是在这样的事情发生了之后我开始憎恨自己，我从没见过任何一个比我更加无耻的人。我也不明白，为什么周围的人会对我这么友善这么好。

小梅跟桔子不同，她有思想、独立，当我把想跟她在一起生活的想法说出来之后她居然嘲笑我不懂游戏规则，她说她从来没有想过跟我结婚，她只是在给自己平淡的生活寻找一点点缀。从小梅那里遭到了拒绝，我们依然寻找一切机会点缀着彼此的生活，逐渐地我发觉跟谁在一起已经不重要了，只有有一个女人来占据我的大脑，我就可以暂时忘记我已经跟吴敏结婚的这个事实。

第50节：婚前有性(11)

网络是个包罗万象的地方，像一个声色场。我从来不认为它是虚无的东西，对于我来说，网络上的一切都那么真实和真切。我像是个吸毒成瘾的人一样，离不开它。

去年夏天的一个深夜里，我和一个远在上海的女人在QQ上谈情说爱的时候一个陌生人把我加为了她的好友，在传送过来的信息里面，她说：在校女大学生专业提供性服务。这是我第一次遇到这样的情况，带着强烈的好奇，我把她加到好友里面。我们的谈话直截了当，她把自己的基本情况发给了我：EMMY，22岁，身高一米六八，体重五十公斤，XX大学本科在读。我的第一反应她是个职业妓女，打着大学生的幌子到网上来拉客。

我还没来得及说话，她又从QQ上发来一张自己的照片，说实话，如果不是因为这样的情景下看到她的照片，我打死都不会相信照片上的女孩会是一个“专业提供性服务”的女孩。照片上的EMMY很清瘦，她脸上的表情透着高傲，没有化妆，随意地穿着一件黑色的吊带背心，漂亮的难以置信。

我对照片上是不是她本人产生了怀疑，她大概也想到了我的疑虑，主动打开了她电脑上的摄像头，我发现她传给我的那张照片就是她此刻在摄像头里抓拍的，立刻欣喜起来。

我们谈好了价格，约定第二天在她的家里见面。

第二天中午我收到吴敏从楼下发给我的短消息，约我中午一起吃饭，我麻利地给她回复了一个忙字，接着，她又发来消息说今天是她的生日。我犹豫了两分钟，告诉她楼下见面。

我从来没有给她过过生日，那天我却破天荒的认为自己应该尽一个丈夫的责任去为她庆祝。我们简单地吃了一顿面条之后，我带她到商场里让她给自己选一份礼物，看得出来，她不想花这份没有必要的

钱，大概怕我生气吧，她给自己选了一跳水晶的项链。于是我如释重负，下班以后直接开车到了EMMY的地方。

那是一个大学旁边安静的居民区里的一居室，EMMY一个人租下来的，很整洁也很温馨。客厅被她改成了一间小小的书房，她的课本就摆在电脑旁边。进了卧室，她不紧不慢地换上了一条干净的床单，从抽屉里拿出避孕套摆在一边，那一刻我有点紧张，我想跟她说点什么。

我问她："你的功课忙吗？"

"还行？"她回答的很简单。

我又问她："你暑假怎么不回家？"

她看了我一眼，又看了看床，没有回答。我意识到自己问了一个让她尴尬的问题慌忙岔开话题说："我是一个设计师。"

她哦了一声，问我："你结婚了吗？"

我想了几秒钟之后告诉她我结婚了。可能她也意识到了我的尴尬，于是挥挥手，拉了我的手一起坐到床上，她说我们开始吧。

从她那出来之后我忽然觉得有点后怕，万一我们正在进行当中的时候冲进来她的同伙抢劫的话我那只能吃哑巴亏了，好在这样的情况没有发生，但却发生了其他的状况，结束的时候我一眼就看见了她提前准比好的避孕套，心里"咯噔"一下，可能我太紧张了，居然忘了用它。EMMY也有些慌乱，她懊恼地看着我半天，最后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

临出门的时候我想跟她说一句我很健康之类的话，最终还是咽了回去，其实我心里一直期待着她也对我说一句安慰的话，可惜她没有。

这种不安的情绪一连几天压在我的心头，让我陷入惶恐之中。我向在网上结识的一位大夫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她建议我还是去医院检查一下。由于那几天工作太忙，我把这事撂了下来。结果两个礼拜之

后，我开始莫名其妙地发起烧来，并且不停的咳嗽，我知道艾滋病的早期症状跟感冒差不多，也是发烧和咳嗽，一下子慌了神。

我去医院检查，医生告诉我我的身体并没有出现什么异常，可能只是普通的感冒。但我根本不相信他的话，并且回去后不久就出现了全身骚痒的症状，皮肤上出现了一些红色的斑点。我又去做了艾滋病方面的检查，得出的结论还是没有问题，但我从那个时候性器官再也没有勃起过，并且直到现在我也不确定自己是不是真的不会得到艾滋病。

第51节：婚前有性(12)

我想这可能是上天给我的报应。我把造成自己现在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归结到了吴敏的身上，我怨恨她，可又觉得对不起她。毕竟，一个女人过了三十岁青春就过了大半，更何况她除了要我给她一个婚姻对我别无所求。

我想在这个世界上恐怕再没有一个人的婚姻是像我这么变态的。结婚这三年，我父母一直在催促我搬进新房，我总是告诉他们我不搬家是因为吴敏要照顾她母亲的缘故，等她母亲的身体有了好转，我们就一起搬进新房，抓紧时间生个孩子。日子长了，我父母对吴敏也有了抱怨，说她既然不想和我一起生活当初干嘛要那么着急结婚？他们开始冷落吴敏，每一次她到我家里来的时候，我母亲都要旁敲侧击地数落她几句，我在一旁听了心里很不是滋味，免不了要替吴敏抢白几句，每当这是，吴敏的眼睛里都回擒满了眼泪。她这么好的一个女人，几乎具备了所有中国女人应该具备的一切美德，本来应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我不知道我们俩走到现在这一步究竟是谁的错误。

早在一年以前她就已经知道了我身体出现的情况，她在想尽她所能想到的一切办法帮助我治疗。国内最著名的艾滋病专家给我做过了诊断，她告诉我的身体再健康不过，根本就没得什么艾滋病。这样的诊断书我已经看过了不知到多少个，我把自己所有的收入几乎都花在看病上了，疲惫不堪。然而尽管我从精神上已经解除了艾滋病的警报，我却被医院诊断为勃起功能障碍。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一个男人在我这种年龄得上了这种病跟得了艾滋病也没什么区别了。

我不敢让别人知道自己现在的状况，偶尔还有以前在一起过的女人跟我联系，嗔怪我为什么不给她们打电话，我总是推说工作太忙，分身无术。这一年当中，我和吴敏单独相处的时候也做过许多的努力，但没有一次是成功的。她从来没有责备过我什么，有几次我以此

为由又提出离婚的事，吴敏都表示了坚决的反对，她甚至告诉我就算我永远“障碍”下去她也会永远跟我再一起。

上个月，结婚三年之后我和吴敏终于搬进了新家，她像个母亲似的照顾着我的生活，每天都找来不同的偏房或熬药或煮汤让我喝下去，企盼着能有奇迹出现。在我看来，吴敏在对待我这件事情上的感情是复杂的，她当然企盼着我能够好起来，内心深处却有希望我像现在这样一直下去，因为这样我就没有了离开她的理由，也不会再有别的女人可以走近我的生活，对吴敏来说，她的地位是安全的。

我们搬进新房几天之后，我打开家门吓了一跳，房间里黑着灯，餐桌上点燃着两只红蜡烛，有鲜花和红酒，吴敏从卧室里缓缓地走出来，默默地看着我，很显然她是经过了刻意地装扮，穿着性感的睡衣。我并不想领她的情，但也实在不忍心破坏她精心准备的这一切，作为一个女人，我实在挑不出她哪里做的不好。

我懒懒地打开了灯，疲惫地挤出一个笑容说，还是明亮一点的好。

她仍旧微笑着，接过我的书包，趁我去洗手的功夫倒好了红酒。我们在餐桌前坐下，她端起手中的酒杯说，我们就是在九年前的今天好上的，为那时的我们干杯。我怔了一下，心中百感交集，九年了，时光真是不饶人啊，九年前的我们是什么样子的？九年前的我是什么样子？九年前的吴敏又是什么样子的？我已经完全想不起来了，只是九年前的吴敏比现在要年轻很多吧。

喝了一口红酒，我忍不住慨叹着，是啊，九年了，你对我一直像以前那么好……说到这里我停驻了，内心里充满了愧疚，九年里她对我始终如一的爱护，宽容，忍让和忠诚，而我在这九年当中究竟对她有过多少次的背叛和出轨连我自己都数不清。我接着对她说，这些年我一直在折磨你……

吴敏打断了我的话，她说因为我爱你。

这些年我无数次地重复“我爱你”这样的情话，说到最后连自己都麻木了，我一直在寻找这个时代浪漫而激情的爱情，但激情过后却留下了满心的憔悴。是的，男人是会憔悴的，男人的内心比女人的容颜还禁不住时间的打磨。

第52节：婚前有性(13)

我犹豫着该不该对吴敏说点什么，很奇怪，那句话却噎在喉咙里怎么也说不出来。

“我……”我沉默了一会儿之后说到：“我希望能得到你的谅解……”

吴敏的眼泪无声地从眼眶里滑落出来，我起身给她擦掉了眼泪，关掉了房间里的灯，借着烛光，我感到内心深处对这个善良女人的爱意正被一点一点的唤起。我亏欠她的太多了。

“干杯。”我说。

“干杯”她说。

我们像在婚礼上曾经有过的那样手臂交叉着喝干了红酒，吴敏微微地红着脸说：待会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

我不知道她说的秘密是什么？我知感觉到我内心的欲望正被一点一点的唤起就像我对内心深处对她的爱一样，在桔红色的烛光里，我居然找回了久违的男人对女人最原始的冲动。迎着我惊奇的目光，吴敏笑了起来：这就是我的秘密，我把他藏在红酒里，送给你……

那是吴敏送给我最好的礼物，他让我找回了我已经遗失了很久的对她的爱。没人知道我多么痛恨自己的过去，我把情感迷失在网络当中，网络的爱网络的性，那些假象的幸福几乎让我付出一生的代价，而我身边这个大我六岁的女人却用她的方式固守着眼前这份小小的幸福，在那些橘红色的烛光下，她终于盼来了自己的幸福……

《中国式ED》点评：

之所以把这个已婚者的故事，也放在婚前有性的这一章中，是因为我们觉得主人公其实并没有结婚。或者说，他的心理和人生的状态还不能承载婚姻的一切。所以，吴敏的操之过急，也旧意味着她必须冒着风险去等待，幸好，结果还算理想。

人生的阶段，是不能逾越的，一道手续，真的不能拔苗助长。

个案访谈：

《校园的钟点房》多人访谈

钟点房万岁 口述：某校大学二年级学生 小 贝

首先声明我在这里用的名字是“马甲”，免得招来杀身之祸，之前我的一个女友和我分手后就发短信咒我：“你这么滥情的人，小心下面那玩意滥掉”。呵呵，其实我觉得开房也好，骗女孩儿上床也好，都算不得什么，男人三十岁以前犯的错误都可以原谅的，不是吗。

如果按时间早晚划分，我有幸成为了最早涉足钟点房的学生之一，在我同学都还不知道钟点房为何物，在更多人约会女友或是想做那事都选择到宾馆开房时，我就早已经深谙钟点房的经济实惠之道了。第一位接受我邀请跟我去开房的是我一位旧相识，名叫萧，是我高二时的初恋，我跟她之前有过一次误会，她怀疑我和当时的同桌好上了，不再理我。但我可以向老天发誓绝没有跟同桌好过。这事一直让我很难忘，也把这种感受一直深埋在心里，毕竟是我的初恋嘛，萧后来因为这件事也很不好意思。大一放暑假前赶上同在一所大学的高中同学聚会，萧也参加了，大家都是同学，又是多年没见的老同学，所以气氛很好，聊得也很投入，连不喝酒的萧情绪也被调动了起来喝了不少红酒。红酒喝时不容易醉，但后劲很足。萧喝过酒的脸泛着红润，多了几分妩媚，我偷偷观察她好几次，想看她醉时的样子，虽然我们曾经有过那么一段还算美好的恋情，可彼此的我与高中那会已经完全不是同一个人了，我知道萧对我怀有内疚，所以老实讲我是盼望着她能主动投入我的怀抱，倒不想玩什么旧情复燃，只希望她能将功补过。不是我不厚道，这事放在谁身上都会这么想，只是不会像我一样说出来。人嘛，嘿嘿，谁还心里还没点鬼主意。

我记得那天萧醉得成了烂泥，那天我是酒桌上唯一清醒的人。当然，这是我事先早就预谋好的。我只好收拾残局，把他们一个个送上出租车回家。待我返回酒店时萧已经睡在了酒店大堂的皮沙发上，我摇了摇她，扶她起来，萧走起路来已是摇摇晃晃。在这里我还是得声

明一下，我并不是喜欢揩油的人。我是不想让萧摔倒，我才慌急之中，伸出自己的手，挽住了萧的细腰。要知道萧如果踩空一级台阶，我不伸手那后果是不堪设想的。不过萧的腰真的很柔软，我挽住她腰的时候，她的身体重心居然压到我的手上，让我不得不搂着她，搂着这样一位美女，真的是美差。我拦了辆出租，萧真的是喝多了，红酒的后劲真的是太足了，她把脸慢慢地靠在了我的肩上，并不好意思地对我笑着，她的笑令人难以抗拒，不过嘴角散发着酒气。出租车司机问我去哪，我直接报了学校的名字，并让他在离学校不远处的那片私人旅馆停下。从后视镜里我看到司机一脸的坏笑。

第53节：婚前有性(14)

和许多同龄人一样，和萧第一次开房之后我多少有些心虚，倒不是觉得亏欠了萧什么，而是觉得我一个大一的学生跑到外面和女孩儿开房，要让人撞见该多尴尬。但转念一想，来这里开房的不都和我一个样吗，钟点房提供的不也是正是这种服务吗，这样想就好多了。

顺便说一嘴，我开房的那家旅馆名叫“怀玉”，光听这名就知道有多俗，在不出学校500米的地界儿这种旅馆不下几十家，而且据说生意火得很，有附近的居民住户宁可搬出去租房子也把自己住的两室一厅改成了这种钟点房和日租房。“怀玉旅馆”的老板娘还是跟我同校同系的学长，本地人，两年前毕的业，看来她的这经济脑瓜还真够灵光，不愧是学经济的。可能是想让我多帮她拉点活过来，也可能是我长得足够有魅力，第一次在她家“下榻”就给我打一八折优惠，心里那叫一个美。

我第二次带女孩儿到“怀玉”是在和萧之后不久，这一次完全出乎我的意料，让我捡了个大大的便宜。

春秀和我和好朋友，之前我们也倒有过一段恋情，不过是我一厢情愿，长相绝佳的她完全看不上我，也不给我追她的机会，到后来我只好放手。这之后他跟了我们班一男方的小白脸，连说话都一股娘娘腔，我真不知道她为什么喜欢这种男生，可恨的是小白脸后来调换宿舍竟然到了我们舍，真是冤家路窄。一次和同学去酒吧喝酒，路上恰巧遇到一个人在路上走的春秀，我问她干什么去，她说刚从自习室出来回宿舍，我说跟我们去喝酒吧，反正明天也是周末。她看了看我，又看了看我身边的同学，点头答应了。

那天我们喝到凌晨两点还余兴未消，宿舍已经关门，害怕惊扰到管理员被扣分，我和其他几个同学商量干脆到外面住算了，第二天早上再回学校，几个同学都欣然答应了，唯独春秀唯唯诺诺。我说你也甭回去了，这段时间学校查铺查得紧，因为这事被扣分不值得，我知

道春秀怕在外面住宿被男友知道不好，就开导她说你放心，我们不会告诉你男友你跟我们在一起喝酒的事的，一会我们男生两人住一屋，你单独住一屋还不成吗。好说歹说春秀总算答应了。我们一行人浩浩浩荡荡地奔向“怀玉”。可事不凑巧，老板娘告诉我们空房只剩两间了，正当我犹豫时，春秀扯扯我的袖子说，你让你那几个同学住一间，你和我住一间，我自己住也害怕。我毫不犹豫便答应了，看来春秀真没拿我当外人。

那一夜我们相安无事，倒不是因为我为人厚道，而是觉得兔子都不吃窝边草呢，何况我和春秀男友同班同舍的，面子上挂不住。除此以外还因为那个小白脸的舅舅是我们学校教务处的一个头头儿，要因为这事小白脸把我告发了，那我还不得吃不了兜着走?

还好时间过得很快，转眼天就亮了。好了，我亲爱的春秀，美好的相处总是短暂的，让记忆好好珍藏这一切吧。当我和春秀正要离开房间的时候，这时意外发生了，我们和春秀看到她那个小白脸男友正和一个打扮有些妖艳的女人从隔壁的房间走了出来。小白脸看到我们也很惊讶，但一下就平静下来了，小白脸开始介绍她身边的那个女人，说这是吴月，是他的表妹，刚从老家过来，准备让他帮助找工作的，因为没地方住所以才带她来旅馆的。

春秀知道小白脸在对她说谎话，春秀并不认识小白脸的什么表妹，也许小白脸看到我和春秀也是从一个房间走出来的，说话有了底气，继而把话题一转，集中到我们身上，问我们怎么了？潜意识的是问，春秀和我怎么会在同一间房间里。春秀脸上明显有怒气，不过还是解释了，她说因为昨天和一伙同学去酒吧，回来时已经太晚了，怕被管理员查到才来这里开了房，当时只剩下两间房，而她自己害怕一个人住，所以事情就这样了。

我很纳闷儿自己那天怎么那么规矩，甚至有些后悔，早知道小白脸会上演这么一出，我早对春秀有所行动了。心想事情就这样过去了，如果春秀和小白脸都有自知之明应该互相检讨，起码在这件事上

两人都有责任，换作我是春秀，我会和小白脸就此恩断义绝，因为我和春秀都可以发誓，我们是清白的，小白脸敢发这样的誓吗？我想他没这个勇气。正这样想的时候，我的手机响了，是春秀打来的，让我既吃惊又兴奋的是，春秀说她在“怀玉”等我。

第54节：婚前有性(15)

我不知道春秀找我什么事，也管不了那么多，我急急忙忙披上衣服跳下床直奔“怀玉”而去。

和我预想的结果一点没错，春秀和她的小白脸因为前天的事分手了。约我出来的那天她喝了很多酒，但没有醉，抱着我哭得一塌糊涂……

我有时感觉自己像是在犯罪，有时做梦前几任女友披头散发，纷纷指着我哭诉，说我是人间色魔。如果我真的是色魔，那“怀玉旅馆”的钟点房岂不成了魔窟喽。

正如鲺多了不痒债多了不愁，这种事，第一次和第一百次的性质是一样的。我安慰自己。

我和贺丽丽是通过QQ认识的，起初我并没打算和她有过深的交往，可每次都是她缠着我聊天，我知道她也在这座城市读书。聊了大约半个多月，她忽然提出来要见面，我说好啊好啊，你想怎么见。她说就想看你长的什么模样，说完发过来一个鬼脸。

第一次见面我们约在肯德基，俩人大谈特谈了一番人生理想之类的无聊话题，继而我把话题一转，说，这里人多又吵，不如我们换个地方聊吧，她说好啊，我们去哪里？我说我们学校附近有好多聊天的地方，我带你去。

看来她还真挺容易上钩，我把她带到了“怀玉”，老板娘见了我心领神会地对我们笑了笑，给我们打开一间屋子，临关门时边笑边对我们说，你们好好聊啊。那笑声让我浑身不自在。

贺丽丽显然是第一次到这种地方，她在小屋里四下打量着，之后又用鼻子四处嗅着，我心里一阵暗笑。停了好长时间她才说话，你怎么带我来这里，这是什么地方。我说你别紧张，我没有别的意思，就想跟你聊聊天，这是一家专门为学生提供服务的旅馆，来这里的学生也大多是复习功课或是考前充电的，只图个安静。她说，是吗，我还

是第一次到这种地方来，我们学校附近也有好多这样的旅馆，下次考试时我也到这种旅馆来复习功课。我说好啊，这家旅馆的老板娘我认识，如果你来我让她给你优惠。

贺丽丽对我的印象不错，一来二次我又约了她好几次，不过都是在外面。她的英语口语很棒，我当时的目的也很单纯，就是想让她教我练习英语口语。等到第二次再来“怀玉”时，我的身份也经变成了贺丽丽的女友了。当然，除了练习口语，“怀玉”也成了我们彼此找乐的最理想去处。

并非中年人的游戏 口述：北京某高校三年级学生 李 瑞

“当我再次走进那间狭小而空荡的屋子时，我已经记不清是第几次了。”操场上，我与李瑞促促膝而坐，他是这所大学的一名准大四生，面皮白净，瘦高的身材却长着一双女人般细长如葱段的手。“你没觉得你这个年龄和女孩子在校外开房有点早吗，毕竟你还是个未出校门的学生。”我问他。

“难道开房只是中年人的游戏吗？”李瑞反问我，他接着说，我觉得这是再平常不过的事了。其实，我们都是成年人了，大家已经能以成人的方式面对生活。或许有许多人认为我们这样太轻率，可其实我们有自己的原则，也是经过了考虑的，我们懂得怎样对自己负责，对对方负责。就我而言，我和男友谈恋爱已经有6年了，且是纯真年代的爱情，彼此都知根知底。之所以本科末才同居，那是因为大家很早就约好，先拼学业，拼事业。几年交往下来，我们都经受了时间的考验，最终认定了对方。”

刚认识小A时她是比我低一级的大一新生，那时我和她都喜欢在网上玩电脑游戏劲舞团，我们经常相约去学校北门外的网吧打通宵。我比她的技术好，而且在网上我就是她的“老公”，虽然这只是一虚拟的称号，可平时她也叫我“老公”。有天中午，我窝在宿舍里百无聊赖地翻看着杂志。“我在校北门等你，快点出来吧。”小A发短信过来说，我以为她让我去网吧打游戏，便穿好衣服走了出去。见到小A后

她一脸的坏笑，我说你笑什么，她说我同学的亲戚在咱学校附近开了一旅馆，有好多同学都去那租房子。

其实我早听说学校有同学经常带女朋友到外面租钟点房，我们宿舍就有一个，目的嘛无非就一个，和女朋友干那事儿呗。我觉得这挺正常，平时学习压力大，带女朋友玩玩未尝不可。让我感到意外的是小A的大胆举动，因为在我的意识里提出到校外开房的应该是男生。或许她只是无聊而已，想找个人陪他打发孤独时光吧，反正我也是一个人，暂时互相陪伴一下应该没问题——一路上我这样对自己说。

第55节：婚前有性(16)

老板告诉我们说旅馆钟点房已经客满，如果不急的话就先坐下来等等，大概半小时后就会有空屋子腾出来。我和小A找了位置坐下来，我看到旅馆过道里有年龄各异的情侣牵着手，从我们身边经过。小A呆望着人群，突然问我：看他们和我们有什么不同?

我故作糊涂，什么都没有回答。许久，小A轻缓地拽过我的手，把她的手放在我的手心里，然后笑道："这样就没有区别了，对不。"

我笑了笑，说："你经常来这里吧？"

"没，之前和同学来过两回，觉得挺刺激。"小A从包里取出他的MP3，把耳塞放到我的耳朵，里面传来迪克牛仔的咆哮："我猜不透你的想法，多么可怕的想法，难道你已硬了心肠……忘记我还是忘记他……"之前我很少听迪克牛仔的歌，但这次却听得很认真，其实我是想躲避初到这种地方来的紧张。

小A递过来一包纸巾，然后用一种平缓的语气对我说："昨晚我就想约你出来，可我们宿舍人都走差不多了，怕管理员查铺不好交待，所以没敢。你知道吗，我喜欢你！"

我没有说话，只听得心在胸膛嗵嗵地跳，虽然这不是我的初恋，但小Ａ的直白的性格让我感到一时的手足无措，"是吗，其实我也挺喜欢你的。"

小Ａ听后哈哈大笑，"我不会是你的初恋吧，哈哈哈。"

自那以后，我和小Ａ便成了那家旅馆的常客，每次进到这里，旅馆的老板都是满脸堆笑，我在想他的儿子抑或女儿应该和我们是同龄，当他看到我们在这里进进出出时，回去会怎样教育他的儿子或女儿呢。

那天完事之后小Ａ提出来要在旅馆长期租一间房子，她说她们宿舍太闹，学也学不进去，而且经常有男生去捣乱。我也算了一笔账，

这个旅馆的钟点房每小时１０块，住一晚上是４０块，如果我们按月租的话，一个月只要２００块，这样算还是租下来比较划算。

我和小Ａ都从各自的寝室搬了出来，住进了旅馆里那间刚好容得下我们俩的那间屋子。我们租下的这间屋子其实平时就是被用作“客房”的地方，大约有8平方米左右，房间内的陈设极其简单：一张双人床、一个鞋柜、一台电视机和一张方桌两把椅子，仅是这些简单的摆设就将房间塞得满满当当。老板经营有方，一处居民房被他隔成了几十间“火柴盒”，房与房之间的墙壁是木板制成的，隔壁房间的说笑声听得一清二楚，已经脏得发灰的白色床单和被罩看上去长时间没有换洗，上面还有多处明显的污渍，玻璃窗上也是落满了灰尘，窗帘上还散发出一股怪味儿。老板很仁慈，又因为我们是那里的常客，所以房价优惠到１８０元每月。

和小A同居以后，我们彼此都觉得新鲜，仿佛就是这间屋子的主人一样，我甚至还亲自洗衣服，把房间各个角落都擦得锃亮。小A笑说没必要这样的，租来的房子，何况又不长期住在这里。小A对我也相当体贴照顾，去学校食堂买饭、打水，陪我打游戏、复习功课……从每个可爱的细节中，我感觉幸福的味道正在慢慢渗透进来。

奇怪的是，在学校住宿时我每天都有逃课的欲望，但在这里每天睡得很晚但醒的很早，而且学习的劲头也比原来更足了。我试着去问小A，她说她也是这样的感觉，我笑着说可能这就是居家过日子，我们把学习当成工作了，工作是快乐的。

我们在一起住了三个多月，直到放暑假时才退了房。等到再次开学时，我看到又有形形色色的同学挽着女友来到这里打探房价、开房。别人的故事仍旧在继续，而我和小A的恋情已经结束。小A很快又有了新的男友，原因是我打游戏的技术不如他好。这不足为怪，来这里的每一位学生的恋情也都像他们在这里租下的“钟点房”这三个字的含义一样，时间短，却很刺激、实用。

水到渠成的结果 口述：重庆某高校研究生 默 然

默然和男友同在一所高校读研究生，男友比她早一年读的工科研究生，现在刚刚毕业，在重庆有一份稳定的工作。最初男友的单位给他分了一个小单间，默然未毕业便搬出宿舍与男友同住。黯然认为那是感情水到渠成后的必然结果，也就没有什么可忌讳的，同学们基本上都知道。不过，她的父母当时还是有些意外，但默认了，因为知道女儿和男友双方是多年的同学，彼此了解较深，且在恋爱期间，他们还见过对方家长。默然说他们两人是很慎重的，是因感情而走到一起的，“我们在一起已经九年了”。

第56节：婚前有性(17)

我和男朋友是从高二开始谈恋爱的，由于我俩的志趣和成绩不同，高考之后，我从郊县到了市内求学，而他则考到了成都。在这4年间，我们见面的机会不多，大家都忙着各自的专业、考证，但是感情一直很好。到了大四下半期，学习任务告一段落，工作也都有了眉目，他就经常来成都看我。每次来的时候，他偶尔借住我们班男生的寝室，但主要是住在学校附近的宾馆里。但是，宾馆的费用开销对我俩来说实在是太奢侈了。后来听同学说，学校附近有一些农民房可以临时租，只租一两天甚至几个小时的钟点房也有。我觉得这样的房子很适合我和男朋友这种‘牛郎织女’式的情况，而且价格也远远低于在宾馆的开销。于是，和他一商量便达成了共识。一次他来重庆时，我俩一道去租了这种房子，住了两天。接下来的那段时间，我和我男朋友就经常去光顾这些钟点房。

当初以第三者的眼光看，同居啊、钟点房啊这类词好象都都是贬义词，但当自己成为“剧中人”后，感觉还不错，觉得都是中性词，呵呵，因为“人”才是关键因素，要在尊重感情的基础上发生。像我们这样和高中生、刚入校的大学生还不一样，他们找钟点房的目的多少都带有猎奇心或为了寻找刺激，而我们已经是成人了，能做到对彼此负责。

钟点房、同居和发生性关系的含义差不多，基本上可以等同，因为一旦同居便无法避免，而钟点房、日租房都是双方发生性行为的场所。至于像学校周边的这些钟点房，我认为有需求就会有市场，当然就有人做这个生意，说明他们有这样的市场灵敏感。

我觉得完全没有必要视学校周围的钟点房为“洪水猛兽”，它代表的是一种现象，一种现代大学生的早期性认识，没有对错之分，只是需求不同罢了。像我们这样的大学生已经很开放了，而比我们年龄小的学弟学妹甚至高中生们在对待性这个问题上似乎更为开放一些。他

们自己有对性观念、性取向的认识，即便没有钟点房出现，他们可能也会选择其他场所发生性关系，就像影片里描述的六七十年代的人谈恋爱那样，他们不也选择柴禾垛等没人的场所去接吻拥抱吗，那个年代是因为没有钟点房出现，如果有的话我相信他们也会选择这些场所的。现在学校的教育制度光要求学生不要过早接触性，不要过早尝禁果，更不要带异性在外面开房，家庭教育也只用传统道德观念来约束他们，真正对学生的性教育却少之又少。相反，无论大学生还是中学生，早期都有逆反心理，越是藏着掖着的他们越是好奇，所以他们对性的认识也是这样，校园钟点房只是这个时代进步的衍生物。

现在我和男友两人在学校附近租了一套一室一厅的小单间，每月600元，两人的钱都是合在一起用的，因为他们家里的经济负担较重，所以我基本都是靠自己的钱养活自己。同一屋檐下的生活，虽然有磕磕碰碰，但使两人更加默契了，并且不断地发现着对方的优点，这让她觉得生活很有情趣，早些让两个人进入生活并非坏事。我不敢保证这种新鲜感过后在将来会不会后悔过早同居，也许有可能吧。

《中国式ED》点评：

好奇心不是魔鬼。

性冲动也不是魔鬼。

上帝是公平的，给了中国人和其他各国人民一样尺寸的好奇心。

上帝是不公平的，给中国人的那点好奇心根本不够用，因为中国有太多讳莫如深的东西，比如——性。

好奇心没错，也许错的是有些东西不该那么讳莫如深。否则，那么多的年轻人就不会为自己的好奇心和性冲动付出代价。

要说这里面有魔鬼，讳莫如深才是。

第57节：无婚有性(1)

第四章：无婚有性

中国式发现：

如果说婚姻是桎梏，那不结婚就是自由。

这样的自由中国也有，外国也有。不同的是，外国人这种自由大多是为了享受什么，中国人则很多是为了摆脱什么。

当然，有点无奈的自由，也是自由。

但是，自由着无奈，还是无奈。

这一章节，我们要讨论的是不结婚，但似乎还得从结婚说起。

结婚，自然是人生大事，中国人习惯说，终身大事。既是终身，自然要格外慎重，所以，原本基于感情的结合，承载了从家庭地位的匹配到经济资源的整合等诸多因素的考虑，于是，就有了以炫耀为第一要务的豪华婚礼车队，就有了以交易为核心的请客随份子传统，谁让咱们是发展中国家呢？日子要过好，面子也不能不要。于是，婚礼，就成了大家公开缩小贫富差异的一次绝好机会，那婚姻，也就更多了一层或几层战略合作的意思。至于感情吗，中国人也有中国人的办法：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怎么样？中国人的适应能力世界一流，既来之，则安之，也能过得安稳。于是，忙碌过后，大家相视而笑，释然道："一切OK！"

但是就有人偏不要这种OK，志存高远，所以就勇气可嘉！但又无力撼动世俗，哪怕仅仅是身边的传统，所以，就只好无奈地自由着，让所有自由的美好，略带了些悲壮的色彩。当然，这其中也包括床第之欢。因为中国式的自由，自有中国式的代价，这代价是什么？谁自由谁知道。

还是那句话，性与不性，婚与不婚，不是我们讨论的目的。我们只想，当自由雄起时，幸福可以不要ED，那才是一切OK。

思想性专栏：

一个作家接受记者采访，记者看着作家也算而立之年了，随口问道：“您结婚了吗？”不料，作家当场就不高兴了：“你才结婚呢！”言下之意其实很清楚，他才不结婚呢（傻不傻啊）。

事实也就是这样，随着社会的多元化发展，“不傻”的人越来越多了，独身的人也越来越洋洋自得了。但是今天的独身远没有那么萧条，因为独身并不意味着没有机动组和的伴侣和自由的私生活。

康德认为婚姻的意义就在于“合法使用对方的性器官”。

尼采曾经说：“听着，因为我是如此如此的一个人，请看在老天爷的份上，不要把我和任何人混在一起。”尼采孤独地疯掉了。而我们这些凡俗男女还是要继续假戏真做、真戏假做，“你结婚了吗”仍旧被一次次问起，那些凡俗的故事仍在继续……

结婚=发昏？结婚=责任？难道说敢豁出去扛起责任的，只有不怕死的了吗？！

游击爱，拍散拖

随着时空地不断变迁什么事情都在发展中变化、在突飞中猛进。比如“谈恋爱”这个事情在北方就被严肃地称作“搞对象，处朋友”，态度认真中肯，颇有不领到结婚证誓不罢休的大无畏精神；到了四川巴蜀一带态度就开始变得有点不端正了叫什么“耍朋友”。“耍”即是“玩”，朋友是拿来玩得吗？是不是还有那么一点戏弄的感觉；后来到了广州听热恋男女已经不说“我爱你”而说“我中意你”了，甚至当我还不理解为什么恋爱不叫恋爱而被叫做“拍拖”的时候，随着禽流感和飞车抢夺的兴衰，现在又开始流行起了什么“拍散拖”——所谓的“游击爱”，打一枪换一地，目标随时锁定，拔腿随时开溜。搞得我等迟钝之人大为感慨：不是我不明白，真的是这世界变化快！

当然态度是不是与地域有直接关系永无定论，是不是南宋时期南方一带多迁徙之人也未可知，但是“是你是你就是你”的执著却再也少见了，更别说一猛子扎下去就能游到婚姻的彼岸了。

路漫漫其修远，谁也别当谁负担，给“拍散拖”几个理由先：

一、责任？阿嚏！

一听见责任二字，今人立刻咳嗽感冒，外带便秘发烧。有趣闻佐证：话说云南的一处旅游胜地，长有一棵“百年好合”之树，有爱之人不摸则以一摸即灵。导游纯情，示意游人触摸，与爱人白头偕老以成婚爱正果，游人竟然无一不惶恐后退：“不摸不摸，白头偕老？那要有多可怕啊！”总之他（她）可不愿意睁眼闭眼一个人常相厮守一辈子，他（她）还会铮铮有辞地告诉你：不自在的方式还不够多吗？又何必多一个百年好合？

第58节：无婚有性(2)

二、伤害？啊呸！

情场混迹多载的人，大都伤痕累累。被人飞了是伤，飞了别人也是伤，爱亦伤，不爱亦伤，安得何时不伤也——拍散拖，游击爱：想爱就爱，不想就跑。“你进我退，你驻我扰，你疲我打，你退我撤”形成相对厚度的保护层，无爱无害，小爱小害，深爱深害，干脆临界状态！

女人说要自爱，所以矜持了；男人说，爱为什么一定要附加承诺，所以胆怯了；然而真如现代的人所说的：敢豁出去爱的，只有不怕死的了吗？！

1、我有了，是你的

女间谍被上司训斥：我让你去搞情报你什么也没弄回来。女间谍低头说：“我把敌人司令的儿子搞回来了。”上司大喜：“带上来！”女爹摸摸肚子：“唉，过几年您再审吧。”

蚂蚁如果对大象说：“亲爱的，我有了，是你的”，大象可以用“亲爱的，那我们再来一次吧”把蚂蚁吓跑，然而一个女人说：“亲爱的，我有了”，男人是不是可以一样轻松应对呢？

还比如友人大喜之日，电话传情。眉飞色舞地通告说现在同时有了儿子和媳妇，买一赠一，儿子是现成的，女方带来的。这让我想起来一个笑话：一男刚和一女结婚，男曰：我想要个孩子。女子拍这肚子说：我这有现成的。

当然事情显得很进步，这让人觉得现在的男性多少是有点提高了，心胸多少有点扩容了，终于能养着别人的孩子而沾沾自喜了。然而让人觉得有点晕乎的是，现在的人真就求一个省事，连播种的程序最好都省略了。

笑话仅仅是笑话，我们却不得不承认：雌性的肚子确实是一个雷区，淌你就淌好了，淌不好还真得悠着点。

诗人朵渔说过，任何女人的裙子都不是无懈可击的。男人如果知道自己付不起责任，就措施严密点，在高潮前5秒和高潮后的5秒时间里把前因后果都想清楚了。毕竟裤腰带以下不光有荷尔蒙过剩，脖子上边毕竟还都长着脑袋。要不大家就都提前契约好了：在一起的时候，别说以后，别怀孕，别说钱，别写日记，保证肚子们不会给娼盗之事搞大影响，最后被生活结结实实地上了一课还不成还要上《最后一课》，弄得自己国土沦丧，爽是爽了，傻也傻了。虽然说“不可随处小便”，要作全面人“小处也不可随便”。到时候感瞎慨：人世间最痛苦的事是什么？银行职员告诉你：天天数不是自己的钱。瞎子告诉你：后悔当初没有窥探如花洗澡。小孩告诉你：我是你儿子。

毕竟色字一把刀、爱情真伟大，结局常常比童话故事还要清纯，有情的终成眷属，乱搞的集体肾虚，淫人妻女者妻女被淫。

一次非法性高潮之后，苦瓜王就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棘手的问题。在酒吧偶然劫持的女孩子前几天来的电话就让他陷入了这样尴尬的境地。当那孤独的女人哀怨的声音通过电话线告诉他说：“我有了，是你的”之后，苦瓜王才恍然大悟：让一个发育完全的女人怀孕是一种随时随地都可以奏效的打击，任何一种避雷针也无法回避。然而他也知道首先不能回避的也许只是在此之前那压迫人的巨大孤独。

就像苦瓜事后所云，孤独谁不会啊，就怕孤独加孤独，一个男人的孤独加上一个女人的孤独就很不舒服。

孤独地实在挺不住了，就容易犯很低级的错误，酒吧角落里的苦瓜王开始邀请酒吧另一个角落里的孤独女喝酒。男人孤独了就变得很有勇气，女人一旦孤独严重了就变得很不客气，饮料那么多，不知道那女孩子那天为什么偏偏点了一个“去你那住”的特饮，价格昂贵不说，喝完了就犯错误才是最可怕的。

总之女孩子真的去了苦瓜那里住了，毕竟那是一次绝对的亲密接触。虽然并不确认女人“有了”是不是就真的是自己的，苦瓜王还是很善良的认为应该对这个事故承担起应有的责任，这个时候再去追究孩

子的真正父亲到底是谁就太不够男人了。然后他态度认真地连续请了6天的假，陪着自己尚不熟悉的女人作了所有的善后工作，承担了一次非法性高潮的全部后果。

第59节：无婚有性(3)

到现在为止，女孩子已经杳无音信，苦瓜却像经历了一场恶梦一样，这直接影响了他对所有女人的热情。因为他不能想像在与女人发生关系后，一个女人的肚子就满载着一个与他有关系的孩子会是一个什么窘况，虽然灾难的可能性几乎是1/1000，但这1/1000足以让一个年轻的男人神经衰弱，一个肚子他还尚可以承受，如果几个肚子同时有了，作为单身的他又能奈若何?

总之，都好好保重着吧，借一句广告词说的就是："确保安全，自有一套！"

2、母婴当下 太后吉祥

在古老印第安，曾经有这样一个古老的预言：因为我们的男人是火，是白昼；而我们的女人则是黑夜里星星之间的空间。在天上，太阳永远不能够走进月亮等的家，月亮也不能够走进太阳的家。于是女人呢，就请月亮到她身上的洞穴里去。而男人呢，把太阳拉了下来，直到他获得太阳的力量。他永远在这样做着。然后，等男人得到一个女人以后，太阳就进了月亮的洞穴，世界上的万物就是这样开始的。

到现在为止，世界究竟是怎么开始的好像已经是一个很常识的问题了，然而我还是不能明白：洞穿女人的一切，是不是只有一个归宿？一阵痉挛之后，悸动的是不是只有一个新生命？——是不是真的一如尼采为她们规划和总结的：妇人的一切，只有一个答案：这答案便是生育?

当然最终我们还是无法沟通，女人对孩子的渴望依旧势不可挡，做母亲的欲望冲昏了她的头脑，最后的直接结果是她带着身体出走，与一个在RICH,S酒吧偶然相遇的混血男子相遇，然后取走她一直想要的一个男人所能给的她最必需的精子。

然后的怀孕，然后是我们之间延续了整个冬天的冷战。当她终于鼓胀一个单身母亲的所有勇气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我忽然有一种莫名

奇妙的感觉，一个孩子和一个女人将使我走上一条完全不同的路！因为我忽然意识到我对这个女人仍旧怀有真诚的爱，这个时候的她是一个除了我谁也不会帮助的人了。

首先我拼命让自己相信，她不想失去我，或者说她根本没有失去我的能力，对于她那头脑简单的母性渴望来说，回到我这里是唯一的办法，我必须接受这个事实——还有她母性的膨胀的肚子。然而为了能让她毫无芥蒂地回来，我又必须给她充分的安慰："到现在孩子是谁的已经不重要了，你要回来说明你还爱我，我要报答你的爱情，我不在乎这是谁的孩子，如果你愿意，我马上和你结婚。"

现在你们看到了，我再也没有出去过夜生活的时间了，我每天的业余工作就是捧着女人日渐硕大的肚子作"太后吉祥"状，每天向她的肚子保证：孩子，我非常爱你，非常爱你妈，我对于你们母子的一切都是非常认真的，如果你妈和我结婚，你爸我现在就给你取一个好听的名字。"

善良的力量是无穷的，尤其是一个男人对于一个有孕在身的女人的善良，女人哭了，她觉得她的母爱配不上我的善良，她坚决要自己抚养这个孩子，做个伟大的单身母亲，于是我的求婚道路因为两个人的同样高尚开始变得坎坷.....

3、你是我儿时的奶妈吗?

有一次在花园酒店的KTV喝高了以后，我抱着一个女人的大腿问：你是我儿时的奶妈吗？我不知道我为什么问了这么一个奇怪的问题，然而她的伟大心胸还是抢夺了我的醉眼朦胧的视线。

我相信我绝对是个有天分的人，喝多了以后情商也是高不可攀，这一般都表现在我面对女人的神勇机智方面，当然今天也不例外——

然后我用了谢氏的泡妞"必杀技"：我指着女人的手表让她看了一分钟，然后说："2006年4月22日下午9点前的一分钟，你和我在一起，因为你，我会记住这一分钟。从现在开始，我们就成了一分钟的朋友。这是事实，你改变不了，因为这一分钟已经过去了。"我相信女人

是靠耳朵感觉世界的，我至少让她在那一刻真正的陷入了一分钟的感动中。虽然是酒后行为，我仍旧希望在这一分钟后，我和她成为“一分钟都不能不见的朋友”，那一分钟我们都陷入了所谓的爱情。

第60节：无婚有性(4)

然而我没有想到的是这是个独特的女人，非常之独特。她在我们还没有冷却下来的大床上持续感动了126分钟后，开始暴露了另一种本色：

手机打开后，一直战事频仍。她又开始像喝水吃饭一样地和无数的男人周旋而不觉得疲倦。她在电话里随时地预约着她的下一顿晚餐和下一个酒店，并且在整理好仪容之前坦诚地告诉我："走入我生命中的每个男人都是悲剧，我可以和你做爱，但是永不会相爱，我可以相信性，但是不相信婚姻。那张纸什么也控制不了，男人的本性就是只会用下半身思考的低级动物，我算想明白了也受够了，离婚以后我就想男人可以万花丛中过，我也可以千草尽我耍。凭什么女人只能屈居第二性啊，我就不相信，这个世界上没有谁值得我再去爱，也没有谁值得我再信任。"

她还说她其实也玩的早腻歪了，三十八岁就要选择离开人世，因为一个女人不能拥有两个花季，女人最不能忍受的就是朱颜老去。

然后她竟然掏出了钱夹，然后她做出了我这一生都不可能忘记的一个举动：她要求在这一分钟之后我们必须互相忘记，否则她将现金付款。

我被这个有创意的行为当场惊呆了，看来世界真的已经进入男色时代了，张朝阳算说对了：一个女性消费时代已经来临。她们不仅可以在大商厦里买各种化妆品和高级内衣，也一样可以这样消费男人，甚至可以不看到长在我们脖子上醒目的脑袋！

4、抽爱情一大嘴巴

"醒的时候，剩下的半张床空着，如果我记忆没有错的话，其实一直就没有过人，但是昨天晚上好像有故事发生啊？这时候真想抽爱情一大嘴巴。结果没有爱情可抽，只好对着镜子给了自己一大嘴巴，到现在兄弟的脸还肿着呢。"

这是何二猛的醒的时候在msn上和我说的原话。他的意思是我们总是不小心陷入绝望——确切地说是“不小心”。如果严防死守，可能还不容易破绽，但是问题出在他总是喝高。当年的法国国王路易十六，生活腐败不顾人民死活，极度奢华不管百姓水火，说了一句著名的话：“哪怕我死后，洪水滔天。”何二猛的座右铭即是：“哪怕我酒后，儿女成片。”

当然了，儿女成片只是他想当父亲的主观愿望，姑且不管计划生育的国策问题，谁也不肯为一个像何二猛这样有理想有抱负的酒鬼生孩子才是主要症结所在。他一直以来的感慨就是：不管发育程度如何，现在女人的大脑是越来越丰满、胸部越来越理智了。

按着何二猛的回忆，故事发生在酒后：有一天，他在马路边拣到一美女，把她交到警察叔叔的手里，叔叔看美女，对他把头点，他高兴地说了声：叔叔再见！然后继续晃晃悠悠地往回家的路上走。结果出乎意料的是：美女没跟叔叔走，却抓住了何二猛的大手。拖着何二猛准肥胖的身躯，一下就给他直接送上了高处不胜寒的八楼， 继而又身体力行地把他送到了床头。

总之，在床前明月光的时候，不必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之余，谁会低头思故乡？据何二猛半梦半醒地回忆，只模糊地感觉到被酒精陶醉的身躯曾经有一阵扶摇直上了天堂，可不知道为什么等早晨醒来的时候，却还是也无风雨也无晴的单人房双人床。

何二猛在本能的驱使下仍旧没有找到一根长发和其它更确切的证据，但他还是在鞋子筒里发现了这样一个留言：“不管怎么样，我还是挺爱你的，你爱谁谁。当然了，我爱谁谁，你也不必追问。”

到目前为止，何二猛是真的陷入了困境了，他天真地以一个最后的纯情主义者的身份问了我一句：如果仅仅就为了“酒后同交欢，醒后各分散”，我们又何必需要那一场无知无觉的缠绵？

5、北京路上，没有女人

痞子李在大街上溜达，热。没有女人的时候，他只好胡思乱想。当一个人一次次如飞蛾扑火一样把自己交予情欲之后，巨大的孤独总是在风暴平息之后将人砍伐。

昨天上午，简告诉痞子说她就要结婚了，说的轻描淡写、毫无波澜。在一起互相瞪着眼睛毫不厌倦地看了那么多年，痞子还是给不了她任何承诺。他居无定所，储蓄为0，她怀疑他终至一生，也许就这样一直在路上慌慌张张不能指望。这让她身心疲惫，昏昏欲睡。与其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于是她选择结婚。用她自己的话说是找了个小文化人。“文化”便文化了，一旦和“小”放在一起，总是不免让人失敬，这让痞子李嗤之以鼻，说得明白点，在他听到这个消息以后，嘴里骤然间有了酸葡萄的味道。烟抽了3包以后，他就装的跟没事儿人一样，该走的总是要走的，只是个时间早晚问题，就像跟地上摔了一个跟头，晃了两晃，站起来，掸掸身上的土，照样一条好汉！

第61节：无婚有性(5)

主要的问题是，痞子实在无话可说，只觉得这个世界上一个好女人又要蒸发了，宛若货币！对于她们，流通带来安适也带来无趣，最后落得身体臃肿、满嘴琐碎，形容憔悴，凋谢枯萎。让痞子痛彻心肺的是这个女人竟然曾经是他含在口中的花蕾。

想起来也是有气无力，简在15岁他们第一次相遇的时候，就已经预告了这个结局。痞子多没有安全感，她就有一直多郁闷。在痞子不断地变换着栖息地和女人的过程中，事实上他们已经“事实分居”数年了，何况现在他们相隔更加遥远，痞子李已经移民距她4000里的穗地长达2.25年。走的头一天两个人相对着在“必胜客”发了半天呆。外边下着雨，心里也是潮潮湿湿的，但是依旧无话可说。说的更确切点就是谁也不敢开口，这是他们之间唯一的一次和平共处，都唯恐破坏了12年以来唯一一次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

回去的时候也只是拉着手在长安街上悄无声息地走了一路，没有雨伞，情景搞得很痴情也很狼狈。只是那手里得温热到现在我好像还能感觉得到。就如阿娜贝尔之于纳博科夫一样，痞子也可以在她身上辨认出他这一辈子最早命定的精灵——我们带着不成熟的爱彼此相爱，表现得粗暴，即使我现在如何的健壮，但毒素却在伤口，伤口永远裂着，洛丽塔却永不出现。

两手空空，痞子行走在北京路上，没有女人.....

6、“丢人”使人进步

不瞒你说，像我这样的男的现在一想起女人来就怕，想起来婚姻就晕。那就跟菜市场里讨价还价一样：爱情多少钱一斤啊?

一个幸福的男人说了，作为一个男人:包里有点钱、手中有点权、脑子有点闲。你我都是凡人，娶老婆过日子、挣票子、养孩子，最后不忘找乐子。你呀，还得动点脑筋找个好妻子。

另一个疑似幸福的男人说：看一个女人一定要灯下，我说等一个女人一定要风中，他说陪一个女人一定要喝酒，我说爱一个女人一定要钞票。他说我俗气，我说不是我俗气，是女人都俗气，而且越漂亮的女人越俗气，他说我这样说是亵渎女人，我说他如果认为女人不爱钱就是污蔑女人。

然而你已经看到了，这个世界上更多的都是这种像我一样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到底幸福过没有或者干脆是让疑似幸福撞折了多少次腰的男人。

又一个女人离开我了，于是到现在为止这个世界上又诞生了我的第三任前妻。别人底下窃窃私语说：一个人有一个前妻不是问题，有两个前妻就会让人对他表示怀疑，一旦有了三个前妻你只能认为他肯定存在发育问题。

然而我可以很公开地讲，我的身体倍儿棒，吃嘛嘛香，不用蓝天六比治牙膏，牙口胃口也都特别好，而我却偏偏习惯性地遭遇了几任我这一辈子也不愿意污蔑的美丽却俗气的女人。

诚实地讲，我是一个多少有点畸形的婚姻崇拜者，一旦与一个女人之间有了一定的感情基础，我总是希望用一纸婚姻来把它确认下来，就像在美国竞选总统，婚姻是必要的基础一样，我也在没有考虑国情家情私情的情况下一样希望在婚姻的港湾里大展宏图。

从历史以来我的生活所呈现的轨迹来看，我一直按着前边所说的一个幸福男人的标准严格地要求自己，保证目标坚定，准备封妻荫子，日子妻子无乐子，从来心无旁骛，只等幸福眷顾。然而最终的结果却总是毫厘不差地一样：就在一个男人住在城市的出租屋里忍受的巨大的生存压力还在为他的三任妻子拼命奋斗的过程中却被女人无一例外地戴上绿帽子之后直接逼下了婚床，离开我这样半成品的发展中男人另谋高就了。现在就像你们现在所看到的，婚姻最终是什么也没有固着住，它们的直接作用是给我的记忆增加了3次负担，给我的成长成熟带来了三次巨大的飞跃。

痛苦什么也解决不了，我也不敢再期待所谓的什么幸福。然而让我始终不理解的是为什么当一切都变得晦暗，钱却永恒的发光？爱情包装着婚姻，金钱真的可以做崇高的奠基？"我没有钱，但却有很多痛苦"，痛苦没有人容纳，钱却随处可放。尼采说什么来着？你要去女人那里吗？别忘记你的账户。

第62节：无婚有性(6)

一个兄弟解嘲曰：哥们，你可比一般人深沉多了，看来真的是丢人使人进步！我一听就立刻明白了，他说的是丢失的丢。

个案访谈：

赵晓峰 1979年出生，男，广州，广告人，未婚

《有伴有性没婚姻》

我对生活说：“我爱你”，生活别过脸去;

我对女人说：“我爱你”，女人扭过头去；

我对音乐说：“我只有你了”，音乐响起，然而是灰色的旋律.....

“对，我肯定是不会结婚的，不添那个麻烦。你也知道这个年代没有什么是可以确定的了，那张纸也保证不了任何东西。结婚离婚再结再离还不够麻烦的。而且现在的独身者一样有伴侣有性爱，还没有任何负担，挺好的。也许是因为都是北漂吧，我周围的人大部分都这样生活。有时间你可以采访一些画家诗人聚居的艺术村，很多人都是这样的。我们一样很专一的和伴侣生活在一起，只不过不结婚不生子，不给人口大国再增加负担，活得很环保。跟丁克家庭一模一样。下边我还是给你讲讲我自己的故事吧，也许你能从我身上看到一个人群的生活现状。”

他此时坐在另一台电脑前，我看不见他的脸，也许这样更好，我们用MSN交谈。脸有时候只是一个标志而已，少了嘴的参与，我们反而能够畅所欲言。

此时是周日的下午3：00，他告诉我早晨下班后他一直在睡，我诚挚地向他表示同情，顺便在心里也想着被生活、被时间、被文字压迫下的自己一样的可怜，只好不停的流汗。他的情绪通过键盘通过屏幕上的文字传达过来，我立刻被这些文字压迫了，天气太热了，我们都必须努力呼吸—— 以下是他的MSN记录：

（一）生活，我爱你！虽然你面目模糊

“有时候我会早上9点钟起床，选择9点这个很好的时间不是因为白领都讨厌这个数字，而是因为我体内的生物钟已经形成了习惯。正如我习惯通宵的工作，习惯倒头便睡一样。其实我才睡了4个小时，因为如果9点醒来就说明昨天我夜晚4点半下班。（阿峰从说他的作息时间开始了我们的谈话，我把这次谈话当作了与另一个我的聊天）起来通常是脑海一片空白，就像我的床单一样。而且我也喜欢脑海这种没有任何思绪的白，起码比我们的生活的城市干净。经过了一个晚上通宵的创作，起来人觉得很累。但是我知道，我只有几个小时的休息时间，下午的2点，我又得回到公司。因为公司需要我，其实是我需要我，哈哈。

我的工作是广告后期创作，这是个贩卖精神产品的行业，所以不容易适应，可以说是套着枷锁起舞。因为一家好的饭店可以卖出客人们都喜欢的饭菜，但很少有广告公司可以做出所有人都喜欢的精神产品。而且客人现在越来越会投资，也越来越会挑剔，所以我觉得除了要有好的创意，还得会说服客人，也要学会忍。

有时候我见到一些肥佬气喘吁吁的骂着我的作品，我也会气得握紧拳头，但最后，还是把拳头和力气都用在了鼠标上。

即使这样的空虚，或者说饥饿，我只会随便的煮个速食面给自己，当然，味道还不坏，因为我通常喜欢加上两个鸡蛋，补充我那差不多用光的脑汁。时间会抓得很紧，我吃完，就喂鸟，它们是我的宠物，一对很嘈的鹦鹉。可能是我喜欢摇滚的缘故，连我养的鸟也很有摇滚精神。但我现在见它们的时间是越来越少。

基本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好做，我就进入鼓房练习，鼓房和我的鼓花去我一年多的存储，但我还是觉得很值得，因为打鼓在我生命中占了很大的位置。

我一般是观察到邻居都上班或者都起床了，我才开始。因为我一上鼓，就和公司的我是两个人了，哪怕是练习，我也喜欢狠狠的练，让全身的肌肉都和鼓声一起动起来，汗也拼命的挥洒，这样才可以找

到我要的感觉。虽然我知道鼓手不应该独奏的，鼓手要配合着其他乐器才找到灵气，最惨的是我的朋友们现在都在上班或者学习，但我还是孤独的坚持着。我必须和无奈握手。

第63节：无婚有性(7)

朋友可是太重要了，我有挺多好朋友的，但现在大家都为了生活，在不同的公司忙着，在其他城市跑着，我们平均一个月才刚好碰上一次，一般都去酒吧见见面，不会喝到烂醉，我们都喜欢做清醒的年轻人，话题也是东南西北，无所不谈，当然有时候也会说起音乐，特别是我有两个朋友也是鼓手，所以免不了会说说最近练到什么层次，有什么好的二手鼓会出售，有这群朋友我觉得很开心，这也是我喜欢城市生活的一大原因。

我喜欢音乐，或者说就像年轻的水蛭一样痴迷它，而你知道我披着长发并不代表摇滚，我戴着眼镜不代表有多大的学问，我们声嘶力竭的呐喊有时候并不能证明我们的存在，我们在声音中只会更快地把自己丢失，我们制造声音却终于被声音淹没！

我很想有自己出色的乐队，但感觉这些都离我很远了，突然有种感觉就是一支好的乐队，其实是等于几个人谈恋爱，一般初初的感觉就象初恋一样，都是很好，所有乐手都很有激情，随着激情冷却就只有平淡的日子可过了。

那是在一次酒醉后我们几个朋友终于实现了心中的理想，组建了自己的第一支乐队“lost candy（水果的香味）”，从此以后我们利用各种机会让这股奇怪的“香味”飘散在这个城市的各个角落。我们就像一群所谓的音乐虫子希望在勤奋的努力中酿造一个蓝色的未来。我们尝试着创作，尝试各种不同的风格，甚至自己作词作曲，大家充分发挥着自己，抓紧所有的时间排练，我们高喊着：“拒绝休息”的口号，把所有的业余时间都用在音乐上边。

那是一段狂热的生活，白天为了生活奔波，晚上为了理想奋斗，现在想起来也还非常留恋，现在想起来我们却是曾经那么年轻。但随着演出机会减少，新作品也少，那大家都热情就淡淡的漂走在我的鼓

声中。大家很快就作鸟兽散了，即使现在偶尔见面，很少再谈及以前，每个人的眼睛里都不再有那时候的光芒了。

但是我相信我仍会有所坚持，不希望就这样在无奈中归航，我仍然奢望经过努力也许在哪里我就能够自由地飞扬，有一天我会找到允许一个疲倦的翅膀停留的地方。

（二）爱情.人.音乐

爱情，爱情这道难题对于我来说，是又奇妙又苦恼的。因为我喜欢的每一女孩最后都离我而去了，我没有去想为什么，因为我隐约知道恋爱和打鼓还真是两码事。打鼓，只要你肯练习，加上动脑，一定可以练好。鼓是死的，是由你来操作，把它变得生动。而女孩，特别是现在的女孩，多数喜欢操作你，想把你变得生动，如果你的感觉不合她的操作要求，很可能又得再进入等待状态，等下一个好的女孩子的出现。其实我对每一段感情都很专一，很用心，但结果往往使我感到一切都无常。

夜晚是寂寞的，人群是陌生的，而酒吧是“城市病人”的聚居地，这里可以制造情节也可以毁灭梦境，它充满着暧昧，太多的“城市宝贝儿"们在这里身体燥热、冲动不安.....

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就像一个行吟诗人，在头脑里疯狂地伤感地暴躁地悲伤着地激情着地重复着一个主题，但是我知道即使我发出再大的声音也压抑不了那远离春天的寒冷。

有时候我会望着天空苦笑，苦笑是个好东西，它可以化解很多东西，真觉得用石康的三本书可以说说我自己（对了，石康是我喜欢的作家），我晃晃悠悠的大学时期，支离破碎的生活以及我一塌糊涂的爱情。

故事的情节其实很简单：一个象露滴一样纯净的女孩因为酒吧里一首伤感的歌曲像迷恋偶像一样迷恋上了歌手，歌手甚至没有来得及反应便加速度地坠入了女孩那双清澈的略带伤感的眼眸.....

“开始的开始, 是我们唱歌 最后的最后, 是我们在走 最亲爱的你, 象是梦中的风景 说梦醒后你会去, 我相信；不忧愁的脸, 是我的少年 不仓惶的眼, 等岁月改变 最熟悉你我的街, 已是人去夕阳斜 人和人互相在街边,道再见；你说你青春无悔包括对我的爱恋 你说岁月会改变相许终生的誓言 你说亲爱的道声再见, 转过年轻的脸 含笑的带泪的不变的眼 是谁的声音，唱我们的歌 是谁的琴弦，撩我的心弦 你走后依旧的街，总有青春依旧的歌 总是有人不断重演，我们的事;都说是青春无悔包括所有的爱恋 都还在纷纷说着相许终生的誓言 都说亲爱的亲爱永远，都是年轻如你的脸 含笑的带泪的不变的眼 亲爱的亲爱的亲爱永远, 永远年轻的脸 永远永远也不变的眼”

第64节：无婚有性(8)

象你所看见过的所有的年轻的故事一样，当激情的东西趋于平静，罩在头上的光环终于暗淡，当现实的生活中以最锋利的方式出现，当生存的窘迫乍然出现，当思想终于深刻不过囊袋，当房子票子车子散发出世俗的光芒的时候，女孩轻轻的走了，正如她轻轻的来，她甚至没有挥一挥衣袖却使歌手的天空布满了永远的阴霾。

“我不知道你有没有看过《我的生活与你无关》，。当王棉(女主人公)在理想与现实之间苦苦挣扎的时候，她暂时选择了妥协，选择了金钱。过着锦衣玉食、被男人宠爱的日子。这时候的她从世俗的意义上来说其实是幸福的，可后来她对另一个男人辛迪动了真心，所以她就输了，输得非常彻底，人财两空，几乎流落街头，所以有时候爱只会让我们一无所有。她那时候让我看了这个故事，我当时并不知道这是一个寓言，我更没有想到她在帮助我理解她就要作出的决定，那个时候她就已经明白她不能输掉自己，她不可能因为爱情而变得一无所有。

而我没力量作出任何承诺，只能象你所能理解的流浪歌手一样“恨我不能交给爱人的生命 恨我不能带来幸福的旋律 我只能给你一间小小的阁楼 一扇朝北的窗 让你望见星斗 在流浪的时候, 你会是我唯一的依靠.....”

我一直在找她，一直在找，但是她却好像在这个城市彻底蒸发了。我知道更多的时候玫瑰证明不了爱情，但是我仍旧每天唱着给她的歌呼喊，我希望奇迹出现，她会象第一次一样坐在我的正前方，听着我的歌而泪流满面.....

“有没有听到那个声音 就像是我忽远忽近 告诉你它来自我的心 带来一首苍老的歌 对着你轻轻的说 我不在乎春夏秋冬花开花落 任凭这夜越来越深 你在我心中越来越沉 压得我不能翻身做自己的主人 任凭着等越来越昏你在我眼中越来越真...任凭这天空越来越湛蓝 你在我身

边越来越平凡 可是有些说过的话一直没有改变 任凭着旅程越来越孤单 你在我面前越来越茫然丢不下的行李时我不变的心——但是你知道到现在两年已经过去了，我终于没有等到那一回眸的瞬间____

我仍旧拼命地唱，惯性地唱，就在那一天我真的又看见面前那张流满泪水的脸，我惊讶地发现她真的又回到了我的身边。

迷离的灯光下，酒意深浓，城市纵容了欲望，意象迷乱中，肢体交融，夜，盲目而疯狂，夜，也将是昼的开始。

这是一个欢场女子，有着她所不愿意透露的沧桑，沉醉堕落而后挣扎自责，都市边缘，花开花落。也许是那天我的歌唤醒了她沉睡已久的某些感受，她说我的声音和我的歌给她的情感作了新的洗礼，于是她一样的感动得哭了，于是有了那天我们的相遇。

后来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能够把这种生活坚持下来，我们就这么一直生活在一起。我知道所有的激情还都在为昨天的爱做最坚强的守候，我没有能力放弃它，虽然我知道等待这样的一个根本不会有任何希望的结果有多么盲目。

其实干吗那么强调呢，我们都那么孤独，心灵饥渴身体冰凉，能在一起握着手相互温暖其实是已经很奢侈了。我们无言地相拥着，不去追溯什么，昨天就像一个抽象符号，已经不再代表什么，这个女人均匀的呼吸就在我身边，我就能像石头一样安眠。”

真的，也许这就是一个应该忘记激情享受体温的时代，我们不过都是一些“城市病人”，互相舔噬着伤口，都是为了让生活不再那么疼痛。

现象分析：

太多的随机性，机动性接触，造成了男女之间的交往太少可能可持续性地向所谓婚姻的主流方向发展。

酒吧是城市“夜人”的栖居地，是城市亚文化的集散地。酒吧，一个在夜间喝酒的地方，它营造出各种虚拟的气氛，让人身居城市，也可以感到自己身处丛林、海滩、高山和过去的某个年代。它在大家都

熟视无睹的城市空间中布置出异质的空间，让人在夜晚与酒、灯光、异性、音乐和一种说不上来的氛围及气味儿一同沉醉。

第65节：无婚有性(9)

是因为要和城市夜晚的孤独搏斗吗？是因为酒吧的氛围充满了异类的气息吗？是想在那里变成与白天不一样的人吗？在酒吧中人的情绪容易上下起伏，电压不稳。在酒吧中，人处于非常敏感的状态，泡酒吧的人中，谈恋爱的很多。他们打算在酒吧虚拟的情调中给自己贫乏的爱情涂上各种伪装色，从而使这种感情不至于很快失效与黯淡。对于许多人来说，也许酒吧的一些夜晚已经成了他们终生回忆的幸福场景的一部分。

周末深夜，你独自在Pub等朋友，索性先到吧台点了一杯Long Island，等待的时候随意环顾四周，突然瞥见角落一个俊挺的脸庞，这男子也正盯着你看，脸上挂着友善而魅惑的微笑。你本能的以笑回应，赶紧移开视线，却清楚听见自己加快的心跳声。几分钟后，服务生送上饮料，并比了手势告知那位刚刚与你四目相交的男子已经付了酒钱。抬头望去，他熟练地隔空向你举杯示意，又送上一个足以让冰霜瞬间溶化的灿烂笑容。你当然知道他的意图何在，也暗自窃喜自己仍有迷人魅力，而且奇怪的是，并不像以往会感到排斥与防卫，反而感到欣喜。你躲避他的眼神，却开始想像他说话的语调、想像他亲抚你的眉心和嘴角、想像依靠在他裸露胸膛的感觉、想像着……停不住脑中闪跃而出的画面。突然，一个身影靠近，是他！他以看似认真的双眼揪着你，温柔低缓地问：“一个人吗？”

这是许多都会男女发生机动性接触的标准开场之一，如同所有事件的发生，只要符合天时、地利、人和的条件。时间通常在夜晚，人变的比较感性而且脆弱；地点通常是容易让人松懈的场所，音乐、酒、烟雾弥漫、灯光昏暗是必备的催情道具和场景；再加上两个看对眼而且不多思虑的男女，就够了。姑且不论安全性和道德性，这样的邂逅方式满足了许多女性对浪漫的期待。何况生活已经太平淡无味，

好不容易有电影情节在真实生活中上演，怎么可以轻易错过饰演女主角的大好机会呢？！没有人想到游戏之后，危险才要开始。

看来年轻绝对不是问题，至少可以纸醉金迷，可以流俗千里。其实不关什么时代脉搏的事情，只因为我们的生活除去寂寞就是空虚，所以“卡拉”似乎永远ok，所以迪厅里所谓的新新人类身体摇摆面目扭曲，所以酒吧里噪音轰鸣乌烟瘴气，斛光交错中，所谓的上海宝贝儿、北京宝贝儿、广州宝贝儿们沉浸其中醉眼迷离，别问我是谁，请与我相爱，这是一个用下半身思考的年代，已经没有人再善于等待。

综上所述世界上也许最可怕的事情就是一个成熟的身体加上一个不成熟的大脑。就在太多形式的性爱和婚姻的分离中，太多的未婚先有子现象让人触目惊心。所以在我们所谓的非法性高潮之后，人们是不是应该考虑到后边将要发生的一系列事情呢？

有人说，由于恋爱婚姻过程中曾经遭受重创，导致男性或者女性不再相信婚姻。因为再没有勇气再去承受一次又一次的打击。

还有人说经济基础和情感基础的双重不稳定直接导致了这种特定的情感模式的合理存在：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所有的人都处于不确定的现实社会中，一切都是动荡的。很少有人知道下一分钟会发生什么事情，不安全感充斥着人们的生存空间。比如在北京这个地方，有多少人漂泊无依又有多少人真正有能力购房？所以两个人一起生活，一起租房，以AA制的方式组合在一起就显得尤其必要和合理。即使在不存在经济问题的情况下，变化仍旧是绝对的，已经很少有人再相信海枯石烂的爱情神话的存在了。所以在这种不安中，人虽然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相互的支撑和扶助，但是都是有保留的付出和给与。

中国的男人自问到，为什么只有我们如此阳痿如此早泄如此不堪一击。可能真的就是被这些现实的事情压垮的。

《中国式ED》点评：

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生活的权利和自由，就像很多年轻人把创作冲动误以为是创作才能一样，同样有很多人把选择的冲动当成了自命不凡。所以，隔一段时间，最好问问自己，是否真的可以承受将要面对的一切，或者说，当初选择的理由，是否还正确？反省自己，其实可以让自己更坚定。

第66节：无婚有性(10)

个案访谈：

乔茵 1969年出生，女，外贸公司经理，未婚

《姐弟恋》

乔茵按照约定时间准时出现在那家环境怡人的咖啡厅，面对面落坐后，乔茵微笑着递过一张她的名片，从她淡定从容的脸上我很难看出她的实际年龄。之前在和乔茵通过电话沟通过，我了解她有着很深厚的生活阅历，并在很多城市生活、打拼过，所以我印象中的乔茵应该更符合一位女强人形象，但这些都并不妨碍她的美丽，她举手投足间无不洋溢着优雅的气质。

“过程是美丽的，结果却是痛苦的。”虽然至今仍单身一人，但作为一名知性女性，乔茵对自己的感情世界有着独到的见解。

“你明知道这是一段没有结果的恋情，为什么还要苦苦相守，放弃不是更好吗？”我轻声地问她。

乔茵呷了口咖啡，不紧不慢地答道：“对于爱情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注解，‘姐弟恋’也一样，虽然我看不到结果，但我期待能一个完美的过程，我所要的不是三从四德或男尊女卑，更不是什么女权主义，而是实实在在的爱情，至于结果……在我看来毫不重要。”

偶遇

和余博的相遇很偶然，那年春节前我正忙于张罗公司开业的事。公司开业的那天来了好多亲朋好友，余博就是我邀请的一位好友的唐弟。

在庆祝宴会上，席间一位多年的老客户向我传授经商之道，听得正入迷，旁边的余博和我搭讪，我看都没有看他，就随便应了他一句，他还是接着和我搭讪，我听的不耐烦了，转头看了他一眼。这时才发现他原来是个如此清秀的大男孩，大大的眼睛，长长的睫毛……其实我并不喜欢大眼睛的男生，可是他长得太可爱了，我被他的相貌

吸引了，我一直盯着他看，直到他说：“看什么，问你话呢” 我才回过神来回答他的问话。

那年余博23岁，听说是一位美容美发师。宴会结束时我们彼此留了姓名，之后他就和他唐哥走了。

缘分是上天安排的。说来真的很巧，春节过后的一天我开车去宁波拜访客户，刚进宁波市区我的车子突然坏了，不知为什么马达怎么也打不着火。正在为难的时候，他出现了，那时才看清他的个子那么高，差不多有180公分左右，站在他旁边比我矮了一大截。他帮我把车推到路边，然后钻进车里发动半天也无济于事，“我也没办法了，只能帮你叫车把你的车拖到修理厂。”他双手一摊，调皮地伸了伸舌头道。

他找来朋友帮忙，把我的车拖到市里一家修理厂，修车的间隙，我请他到附近的一家饭店吃饭。吃过午饭车还没有修好，于是我们又相约出去散步。

江南的春天总是牛毛般的无边细雨，淅淅沥沥，迷迷蒙蒙，空气里都能拧出水来。小草使劲地吸吮着春雨，树枝上新长的嫩芽把枯黄的老叶挤落得满地都是。“我们美发店就在这附近，要不去那里坐一坐吧，顺便我给你做做头发”余博笑着说。我欣然应允。

余博所在的那家美发店是全国连锁，规模还算不错。随余博迈进美发店的那一瞬，看着他的背影让我想起了电影《理发师》里男主角陈坤。

这是一间装修得很有创意的发廊，员工服装整齐划一，头发却千奇百怪，五颜六色，很有创意。余博先带我去洗头，这时我看到不时有余博的同事向我张望着，这让我感到很不舒服。

洗头间设在二楼，很大，一溜排摆放有２０来张泰式洗头床。余博换上衣服，边为我洗头边与我聊些有趣的事。余博虽然是个彻头彻尾的大男孩儿，骨子里也透着一股学生气，但从他说话的语气中，透露出的却是一个历经世事沧桑的过来人。他是这家店的店长，他洗头的手法很娴熟，搓、按头发的力度也很适中，令我感到既舒适又放

松，可能是开车精神太集中、太紧张的关系，我在洗头时竟然睡着了，直到洗完头听到余博在耳边的轻声呼唤才醒过来。

他一边给我做头，一边同我聊天，聊我们的童年、少年，聊我们彼此的工作，还聊了很多乱七八糟的事情，我们都有一种把过去的生活好好分享一下的感觉。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有一种要向他敞开我的心扉的冲动，我们一起聊的那么多内容里面，有很多是我这些年来从没有向别人提起过的。可惜时间过得太快。

第67节：无婚有性(11)

就像我那昙花一现的初恋一样。

相信我的初恋和大多数人都一样，除了一段青涩的爱情外，最多的便是伤痛。那年我大二，他大四。他是校篮球队的队员，长得非常帅，微黄卷曲的长发，高大的身材，略带忧郁的眼神——像极了现在韩国的球星安贞焕。真的，在所有队员里面他是最帅的一个，尤其是当他穿着牛仔裤在校园走过时，毫不夸张地说，连男生都羡慕地流口水。

他的球打得也很棒，是校篮球队的主力中锋。有很多女孩都在追求他，光我知道就不下六七个，有实力、有姿色的也有两三位，其中一位是我们学校所在的那座城市副市长的侄女。

如果论长相，我认为我不逊色于任何的漂亮女孩儿。虽然我来自于一座小城市，但江南特有的水乡灵韵给了我一副窈窕身材，辅以白皙娇嫩的面容也让我赢得了无数的男性拥趸。但从大一到大二我始终没有谈恋爱。

开始时他并没有引起我过多的注意。学校篮球场就在距离我们宿舍不远的地方，我们宿舍在二楼，每次只要他一出现在球场上，我们舍的女生便都齐唰唰地趴在窗沿上呐喊助威，从舍友们嘴里呼喊着的名字，我知道他的名字叫马帅。

以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尽可能地去逃避一切和“马帅”相关的字眼，就像大学毕业之后我从一座城市逃到另一城市一样。

晚上，开车返回上海的路上我轻松了许多，眼前也总是浮现着余博那一张微笑着的脸，虽然明知是晚上，可总感觉车身周围阳光明媚。我明白这不光是余博给我做的按摩起了作用，更重要的是余博这个让我产生好感的大男孩儿。

想到这儿我的心里掠过一丝异样的感觉，那是一种久违了很久的感觉。

相思

经常出现在篮球场上的马帅像一只小鹿一样蹦蹦跳跳地闯进了我的内心深处，每次只要球场上有“嘭嘭”的拍球声响起，我都情不自禁地心跳加快。

为了和他接近，篮球场上只要有他的身影出现我就跑下楼去为他加油助威，为了能和他有更多的共通语言，我看了很多和篮球有关的书籍杂志。

我的辛苦没有白费，那年的秋天当他在篮球场上将我抱起时，我终于如愿以偿成了他的女友。

这之后的日子里我们形影不离，他请我吃饭，让我陪他散步，看电影……我为成为他的女友而感到幸福，和他在一起时，他会给我讲很多美国NBA的球星，也会抱着吻我，吻我的时候他总是托着我的脸庞、那么深情，那么令人沉醉……

有一天，他找到我说他舅舅刚刚买了一套新房子，要带我一起去那里坐坐，我没有拒绝就去了，在那我们聊了一下午。再后来，我和他就经常去他的舅舅的住所，在那里复习功课，听音乐。有一次他突然说他想要我，我犹豫着拒绝了，我觉得我们还没到那个程度，但是他象个固执的小孩子一样坚持着，最后我所有的防线都垮了，我给了他……

两个月后，当我得知他和另一个女孩子好上时，我愤怒地销毁了他所有的照片以及他留下的一切痕迹。我不想看到和他有关的一切，为此我还要求管理员为我调换了宿舍。

这之后大学的两年时间里我没有再谈过恋爱。

余博的笑容还会不时出现在我的脑海里，那张被固定了的微笑的表情像一部引人入胜的电影里的经典镜头，被不停地回放。

回到上海后我的心开始不安分起来，不知为什么，整天就是想他，想他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想他的一切。开始我以为这种思念是很正常的，可是两个月过去了，我的思念越来越深，我终于明白了

我对他的这种感情，不只是一见钟情那么简单，我意识到，我一定是喜欢上他了。一个30多岁的女人竟然喜欢上了小自己整整10岁的大男孩儿，这是多么的荒唐、多么的可笑，又是多么可怕的事。我开始自责。

日子一天天的过去了，我实在无法忍受思念给我的痛苦和压抑。我很想把我的感受告诉我的朋友，可是我不能，因为我怕他们的责备，怕他们不理解。为了排遣心中的痛苦，我开始把心里的感受记在纸上，后来真想把我的感受寄给他，可我也不能，我害怕他的不理解，害怕他轻蔑的笑。

第68节：无婚有性(12)

就这样在痛苦的煎熬中度过了半年，十月一日黄金周的前一天，我再一次来到了那座城市，来到了那家熟悉的美容美发店，终于看到了他，玩笑地喊了他一声：“小余店长好！”我觉得在喊这句话的时候，心里有一种异样的感觉。我很想看看他是否和以往有什么不同，但他好像一点也没有发觉，只是点个头，然后就说有点急事需要处理，给我倒了一杯水后便匆忙地转身离开了。我心里一阵茫然。

我公司的业务开始迅速增长，因为多数进货的服装生产厂家都集中在江浙一带，我决定在宁波设立分公司，专门负责产品的进货。

其实上海距离宁波并不远，其实我知道没有必要非在那里设分公司。我说不清是什么原因，唯一的理由是他生活在宁波。

两个月后，我再也抑制不住自己内心澎湃的感情了，决定以一个姐姐的身份给他写封信，信中只是谈了谈我现在的生活和工作情况，并表达了对他上次帮我修车、做头的感激之情。这封信正好在他的生日10月6日到寄到了他手里，当时他店里的同事们正在给他开生日party，他看完信后十分感动，并以最快的速度给我回了信。

这样我们的书信交往开始了。什么都谈，每两周一封，一直到他春节放假前夕。此时我也已经将我的办公地点完全转到宁波，上海公司那边交给一位可信的部下打理。那些天我的心情也像上海的天空一样，清澈、湛蓝。

渴望已久的见面机会终于来临了。按照我们在信里的约定，他要在放假的第二天晚上打电话给我，并告诉我他放假了，他顺便也把他的手机号告诉了我，要我以后有事就打他的手机。没想到这就是我们交往和关系转变的开始。

次日清早，我以无比高兴的心情给他发送了第一条短信，从此，我们就没完没了地聊了起来。开始我们一天只发10来条短信，并经常地见面，后来短信的数量开始增加，聊的话题也逐渐放宽，渐渐地由

工作生活向家庭和感情靠拢，而且天天见面——早上一起跑步，白天出去玩，晚上一起在我的公司附近散步。

突然有一天，我们不约而同的提出结为姐弟。而后，我们就以姐弟关系相处，见面也更加地频繁，时间也逐渐增长，由一天见面3～4小时，增加到12个小时左右，短信数量也由一天10条增为数十条。

就这样我们玩了整整一个寒假，也积累了深厚的感情，我们几乎天天在一起，天天发短信。整个寒假我们几乎走遍了宁波所有的街道，玩遍了所有的乡镇和周围的市县。春节我们一起去上海，我们住在我的公司里，我给他买了很多名牌服装，请他吃饭、看歌剧，那种感觉真的很美妙。

钟情

我的第二次情感经历发生在我硕士临近毕业的那一年，这是我人生第一次，我相信也是唯一的一次婚姻经历。

新文和我同在那所学校读研究生，他是学美术的，浑身上下都透着一股子艺术气息。和他交往了不到半年时间我们便闪电结婚了，但我内心知道，我并不爱他，和他结婚只是为了过一种相对稳定安逸的居家生活。

尽管余博不能和新文比，他只是美容店的一名普通美发师，收入不多，也没有房子、车子，但我仍然发现我们彼此都对对方产生了好感，并且有那么多的共同爱好，也有对事物的很多共同看法和认识，并且在生活中相互影响着对方。比如我喜欢旅游，他后来也喜欢上了户外运动；我喜欢品茶，他现在早晨喝咖啡，下午喝茶；他是美发师的，平时喜欢看一些时尚类的杂志、画报，我也在他的带动下开始翻看这类书籍和杂志。我们感觉每天的生活很轻松、快乐，有问题我们共同去解决，有快乐共同去分享。时间过得很快，我们没有波折也没有吵架，俩人都是比较温和而宽容的人，很不容易因一件小事争吵起来，他是乐观派，平时幽默好动，而且经常会制造一些浪漫的举动逗我开心。

2004年我的公司整体业务下滑，外面的欠款追不回来而新的业务又没法开展，加上国际服装贸易吃紧，让我整日眉头紧锁。35岁的生日我打算一个静静地度过，之前我也没有向他透露过任何过生日的迹象，下班后我把自己一个人关在公司办公室，坐在椅子上无聊地发呆。就在这时，公司打扫卫生的阿姨敲门说外面有家人找我。

第69节：无婚有性(13)

我起身走出办公室，这时眼前飘起无数的彩带、气球，气球上写满了对我的生日祝福，正当我诧异之时，他忽然手捧鲜花“从天而降”，身后拖着一个大大的气囊。

“生日快乐！”他款款走了过来，那一刻我幸福的泪水夺眶而出。

余博是属于那种特别细心、特别会体贴人的男孩子，跟他在一起是不会烦恼的。有一次公司因一单成交的加急生意加班到很晚，夜里余博约我吃晚饭，我望着周围辛勤的员工，不好意思单独离开去吃东西。这时，余博突然出现在我面前，手里提着十几盒热气腾腾的快餐和我们一起大快朵颐起来。望着周围同事羡慕的眼光，我内心真有说不出的甜蜜。

和眼前的余博相比，我那离了婚的老公新文话不多，也从不主动去关心我的冷暖，属于那种内心丰富但表面波澜不惊的男人，一天到晚我都不知道他在想什么，有时我看他就像在看一汪深遂且永不见底的湖水。尽管如此，婚后的日子我们还是彼此恩爱着，经常在晚饭后手拉着手出去散步，旁边同行的邻居与我们差不多年纪，都用非常羡慕的眼光看着我们，“你们看上去怎么还像在谈恋爱一样。”

这样平静的日子大概过了一年多，有一次新文出差，隔了好长时间他突然打电话给我，直接对我讲他在外面有了一个情人，一个月后他回来收拾东西，办理离婚证，房子、钱及家里所有的物品全都归我。

放下电话我出奇的平静，仿佛一切都在意料之中，但我知道我的心在滴血。

余博体贴入微的举动时时会让我想起那段不幸的婚姻，与眼前的幸福相比，我相信这是老天对我的补偿。我完全被眼前这个“小男人”所带给我幸福包围着，我不觉得“姐弟恋”有什么不好，同时我也可以告诉更多的人，姐弟恋不是飞蛾扑火，而是真爱使然。年龄并不是不

可逾越的爱情鸿沟，作为男女双方而言，当你需要爱的时候，也不要轻易划定一个年龄的圈圈，那样的话，你会错过一个好姻缘，一个你一生都可能后悔的姻缘。

流言

我们关系就在频繁的接触中不断升温，余博对我也有种相见恨晚的感觉。

可是外界对我们的非议，给我们的来往带来了很大的压力，为此我们曾闹了4次的分手，可也许是因为我们的缘分、默契抑或巧合吧，每次生气时都是他主动地向我道歉，一次次地挽回了痛苦的局面。

虽然年龄上有差距，可从外表上看我们就像同龄人，和许多江南女子一样，我的身材姣好，皮肤白皙，和实际年龄差了很多。我比他的学历要高很多，他毕业于上海一所普通大专院校，我则是某名牌大学硕士毕业生。在工作上，他在宁波一家美容美发店打工，而我有自己的公司，他的收入除去给父母寄一小部分，剩下的钱刚够他每月花销。在外界人所有的议论声中，我坚持己见。

外面风言风语越来越多，我已经明显感觉到来自于周遭的压力和同事异样的目光。

在所有的流言蜚语中，我宁可相信朋友的话是真的为我着想，她说，你怎么可能和他走到一起呢，“姐弟恋”不是问题，但问题在于这么短的时间里你不可能完全真正的了解他这个人，婚后你还能有自由吗，你能保证他不是冲着你的事业你的财产而和你结婚的？尽管你喜欢他，你爱他，可这仅仅是一见钟情式的感觉，仅此而已。所以你和他之间只有故事的开头和过程，不可能有结果，除非你不想要自己的事业与前途了。

虽然我们已经加强了警惕，可是他妈妈还是知道了。他妈妈住在金华，为了我们的事她专程跑来宁波找我郑重地谈过一次话。他后来告诉我，我们不能这样在一起了，既然我的家人都已经知道了，我想我们还是结婚吧……

可我不能和他结婚，因为我不敢想象和一个男人整日整夜生活在一起会是什么情景。但我又不能没有他，没有他我会感到害怕、会孤独。如果听了他妈妈的话，就算我们真的结婚了，我相信我们不会幸福的，我违心地说，请你千万不要这样，我们可以通过行动改变人们对我们的看法，我们一起努力，我想尽量帮你转化你对我的感情。他答应了，感情是那么容易转变的吗？不！几乎就不可能，对吗？

第70节：无婚有性(14)

从那以后，我不但没有丝毫的疏远，反而更加地爱他，更加不能失去他，因为那样我会比死还痛苦，我好怕，好怕没有他的世界。至少在那段时间时我是这样想的的。我好想和他真正走到一起，我甚至心存侥幸地相信幸福会在我们之间，可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问题不在于他，而在我自己。

禁锢

之前我也听过很多有关“姐弟恋”的故事，这些恋情的结局绝大多数都以失功告终。说实话我并不是一个很开放、很现代的人，但有过两次失败恋情经历后，我愈发觉得“老男人”不可信。在经历了最后一次爱情失败后，我想到过以死来告慰那夭折的爱情，但终因没有勇气而作罢。但自从那一次爱情失败后，很长时间我都处于颓迷状态，多数时候我都靠事业上的成功来安慰因爱情而受伤的心灵。在我与无数客户交往的过程中，也有很多对我产生想法的男人，他们或是腰缠贯的老板，或是政府要员，而且都是有妻儿老小的事业成功男人。他们的目的很简单，就是想跟我上床。

人们都说男人的臂弯是女人幸福的港湾，可我并不依赖男人，反而在我刚刚认识余博的时候，“我要占有他并给他带来物质上的充裕”的念头在很长一段时间都占据着自己主观意识，我就是想证明自己不逊于任何男人，没有男人臂膀我一样可以活得坚强。

至于生理方面的需求，我相信很多人都认为这是“姐弟恋”主要原因，可我并不是，我对性需要并不强烈。

我一直都把他当作一个懂事的大男孩儿。有一天我感冒发烧，而且烧的挺严重的，浑身没有力气，连地都下不了。他几天没有我的音讯觉得奇怪，就从宁波跑来看我，看我躺在床上，他二话没说赶快去外面餐馆买了粥来给我喝，又倒水给我吃药，还留下来帮我把脏衣服都洗了。看着他忙出忙进的身影，我心里很感动，也很温暖。因为发

烧烧得浑身酸痛，他说我给你按摩一下吧，说着便给我按摩肩膀。那一刻我突然在想，难道这就是我要的爱情吗？

我把办公地点改在宁波分公司那段时间，他晚上从美发店下班后就去我那里住。有一次被公司加班的职员看到了，我们俩人都很吃惊，开始的时候他也有顾虑，平时不敢和我一起出门，总是躲躲闪闪怕人看到。可是我一点也不在乎，还主动牵着他的手在公司进进出出，挽着他出去散步，告诉我所有的同事朋友我在和他谈恋爱。

我明白我这么做的目的无非是想让人们正确看待“姐弟恋”，让周围的人摒弃男尊女卑的思想从而也想证明我自己的独立。但更多的是过去那两段恋情留给我的阴影，它带给我的最直接的伤痛就是不再相信成熟男人是女人避风的港湾。

有一段时间我甚至在外面租了一套别墅供我们两人休憩，每当我们两人工作之后双双回到那幢租来的别墅时，我的脑海里都会浮想起别的夫妇成双入对的情景。

朋友说我是在报复，报复过去那段感情给我带来的伤害。我说可能是吧，除此之外再没有更好的解释，但他在我心里份量，的确像我的亲人一样重。

有一次晚饭后他用很长的时间平静地注视着我，一句话都不说，就这样过了很长时间，他说，我们真的没有一起生活的可能，就因为我没有学历没有自己的事业吗？

我说你不了解我，当你了解我的时候，你会为你现在说的这句话而感到后悔。他没有说什么默默地转身离开了。

承诺

我希望日子就这样平淡而真实地过下去，但他却会经常跟我谈起将来的事情，他担心我不能给他一个结果，尽管他每每提起此事都以他妈妈的意思为由，但未来会怎么样，他不能预知将来的事情。

可那段时间我们彼此都有挫折感，他是因为无法预知结果但又想让我很快乐而苦恼，他有时会喃喃自语说他的努力没用。而我是觉得

两个人互相喜欢即可，没必要非生活在一起，我不需要我们彼此间的负责与承诺，只希望能永远保持这种关系。说实话，我有时候真的想放弃，但又有点舍不得。

第71节：无婚有性(15)

从一开始，朋友们都不看好我跟他的这段爱情，一是因为我比他大整整10岁，二是他是普通的打工者，没有太高的文化，而我起码受过高等教育，还有自己的事业。但我就是这样一个倔强的人，我喜欢的，我可以为他做牛做马，我不喜欢的，他趴在地上给我舔鞋也没有用。虽然我最初也只是想体验“姐弟恋”的感觉，但一旦认真我就必须全身心投入，这就是过程，与结果无关。

《中国式ED》点评：

如果说，姐弟恋是一种“畸恋”的话，那恋无可厚非，畸的，其实是源于当事人自己的内心。可以不管结果，可以不管旁人的口舌，但却要在意，自己的内心是否真的释然，真的阳光?

如果坦然的只是表情，那这份恋情终归无法美好。何必为难自己呢？对爱情的执着，真的就无法战胜来自年龄的一点差异吗?

既然勇敢地开始了，就勇敢地走下去，让心理疾病的种子，在真正的坦然之下，无法萌芽。

个案访谈：

小雪 1981年出生，女，未婚

《年轻女性的现实追求》

小雪的的装扮跟她的年龄实在很不相符，她穿很高的高跟鞋从宝马车上走下来，一身的名牌，距离很远的地方就能闻到她身上喷洒香水的浓郁味道。她像一只春天里最美的蝴蝶，给人的感觉轻盈却又过于华丽。

这个季节，跟她同龄的女孩们也许都在为找工作而发愁，小雪却从来不用为钱发愁，然而她却说自己并不快乐，她是一个国企老总的情人。

尽管给老板当情人的女孩很多，但敢于承认自己身份的却寥寥无几。

小雪很坦率，当一个朋友把她介绍给我的时候，我问她能不能接受我的采访，把她的经历记录下来的时候，她似乎没有多想就同意了，她甚至不在乎我在我文章使用她的真实姓名。

我们约在一家星巴克咖啡馆，她坐下来的第一件事就是从随身的小包里掏出烟。

“我配合你完成了采访工作，你能不能陪我去看场电影作为感谢？”小雪抽着烟问我。

“为什么要去电影院呢，现在的人好像都愿意买DVD回家慢慢看。”我笑着问她。

小雪仰头看了看天，她说，因为电影院里有很多人，当屋子里黑下来的时候不用害怕，也不会寂寞。

这个理由单纯的叫人心疼，但这是小雪选择的生活，是她很多年以前就梦想着的生活，三年前，在她刚过完二十二岁生日后不久，终于如愿以偿。

小雪的家在贵州西部的大山深处，贫穷是跟随了那里几代人的一个梦魇。拿她家来说吧，一家四口，一年的收入还不到两百块钱，在她从小到大的记忆当中，家里的粮食从来没有一年吃到头过，几乎每一年都是只有半年可以吃饱饭，剩下的半年在半饥半饱的状态下渡过，小雪是十二岁那一年才第一次尝到酱油是什么味道。

在这样的环境下长大，小雪从很小的时候就有一个坚定的信念：一定要离开这里，摆脱贫穷。她摆脱贫穷的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拼命地用功读书，考上大学。

对于城市里的女孩子来说，或许上大学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但对小雪而言，有了好成绩并不意味着就可以走近大学的校门，还要有钱供得起才行。好在，她有一个明理的母亲，一年到头替别人在山坡上放猪，同时采些药材，换来的钱供小雪读完了小雪和初中，从高中的时候开始，小雪的学费就靠从亲戚朋友那里借钱来读了，她有一个小本子，那上面清楚地记录着每一笔钱借来的时间和亲戚的名字，因

为她从借钱读书的那个时候开始就已经明白，这些钱父母已经没有能力偿还了，只能依靠她自己的力量来一点点的还清。

“你没有在那种贫穷的地方生活过，不可能了解那种感觉。我们村子里有一家人，女儿已经十八岁了，从来没穿过衣服，因为她是个瞎子。暖和的时候她赤身裸体的坐在家门口晒太阳，冷的时候她就待在家里裹着破布，你能想象得到嘛？一个十八岁的姑娘，身体已经发育了，却没有衣服穿。天热的时候我经常能看见她，每次都红着脸低着头匆匆走过去，我很想走过去拿件衣裳给她披上，可是我也没有衣服穿，一身衣服是补了又补一直穿到小得穿不下去，所以我对钱、物质上的东西有着特别强烈的欲望。”小雪一边说一边看着远处，像是在讲述一件很遥远很遥远的事情。

第72节：无婚有性(16)

的确，贫穷的生活已经距离她很远了。

小雪学的是中文，她是贷款上的大学，因此，她从来不像大学里其他女孩子一样在周末去逛逛服装店买点女孩都喜欢的小玩意儿，除了学习，她一有时间就找机会出去挣钱，暑假的时候她就出去做家教，周末的时间她到公共场所去捡别人扔掉的矿泉水瓶子，她说自己跟所有年轻女孩爱美，也有很强的自尊心，可是在贫穷面前，一切都变得不那么重要。

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她上了大学三年级。

那是一个夏天的傍晚，小雪从图书馆出来天上下起了瓢泼大雨，她一路奔跑着回宿舍的路上，一辆汽车从一个转弯的地方突然冲了出来，将她撞倒在地上。小雪爬起来，膝盖在流血，手里的书包被撞了出去，刚借来的资料四处散落着，一瞬间就被淋透了。小雪顾不上疼，赶紧跑过去把书收起来，用手挡住。

车上下来一个瘦高的男人，他不顾自己穿着西装跑到小雪跟前："怎么样？伤到了没有？"看了看小雪的膝盖，他马上又说："上车，快上车！"

为了躲避滂沱的大雨，小雪跟着他上了车。L打开车门跑到汽车的后背箱拿来一条干净的毛巾递给小雪，又说到："快擦擦头发，我带你去医院。"

小雪使劲地摇头，说不用，只是擦破了一点皮而已。但L还是坚持带她去了医院，在那里进行了简单的包扎之后，天已经黑了下来，雨也停了。他先带小雪去吃饭，是在一家大酒店的西餐厅里，吃自助餐。看着琳琅满目的食物，小雪显得不知所措，那些都是她从来没见过的东西，那么亮的餐具，那么精美的点心和水果。

他似乎看出了小雪的心思，他叫小雪坐着不要动，自己去给她段了一大堆吃的东西。见小雪不动，他不断地催促着："吃啊，快吃吧，

你看这个晚上又是挨撞又是淋雨的，快吃点东西我送你回去好好休息休息。”

吃过晚饭，小雪对这个撞倒她的男人有了一些大概的了解，是通过他给她的那张名片，他叫L，这个名字经常出现在报纸和电视上，到他送她回去的路上，小雪已经觉得能被他这样的人撞到是一种荣耀的事了。

小雪说：“送我回去的路上，他问了问我的家庭，我简单说了家里的情况，他很惊讶，特别吃惊的看着我，我还记得他当时说‘你真是个有出息的好姑娘’弄得我挺不好意思的。我之前也在网上看过一些关于他的报道，不知道为什么那些记者总是把他描写的那么神秘，好像一个很不容易接近的人，但我跟你聊了一路发现他温和极了，他看我的眼神让我想起我父亲，就是父亲对女儿一样的关切。”

在小雪宿舍的楼下，L掏出五千块钱来交到她手里，让她自己买些有营养的东西吃，这段时间什么都不要想，先养好身体，L还要走了她的联系方式，说等小雪的身体恢复得差不多的时候就给她安排一个兼职的工作。

那些钱对小雪来说是一笔巨大的款项，她从来都没有一次拿过这么多的钱，说什么也不肯要，甚至她还怯怯地说了一句：“如果你非要给我钱的话，两百块钱就足够了。”这句话让L笑得前仰后合。

他把钱塞进小雪的书包，又把她送到了宿舍门口才离开。回到宿舍已经十一点多了，她向舍友们讲述了晚上的遭遇之后，女孩们都羡慕得不得了，都说小雪这一辈子都不用再为找工作和挣钱而发愁了。

大概是因为受到惊吓有淋了雨水的缘故，当天晚上小雪就开始发烧，一连几天没有去上课，后来去医院检查，被医生诊断为急性肺炎，为了省点钱，小雪没有听从医生作出的住院的安排，拿了点药就回去了。几天以后，L给她打来电话询问她的身体情况的时候小雪的肺炎还没好，一边跟L说话一边不停地咳嗽，她怎么也没有想到，放下电话，L竟然亲自到她的宿舍来了，他要送她去医院。

小雪长到二十岁还从来没有遇到过一个人可以对她这样的好，连她自己也没有对自己这样的好过。从那时起，小雪便暗暗地发誓，她要一辈子都记得L对她的好。

第73节：无婚有性(17)

转眼到了大四，同学们似乎一下子都变了焦虑起来，忙着联系实习单位或是忙这考研，只有小雪那么从容，因为L已经为她安排好了实习的一切相关事情，甚至工作。

小雪的事早就在同学之间传开了，女生们提起这件事便不可避免的流露出羡慕和嫉妒的表情，甚至在同学中间还流传着“小雪被L包养了”的谣言。对此，小雪仍旧保持着她一贯的沉默，倒是她的男朋友东方对周围人的说法气愤难耐，他还曾因为同宿舍男生开了一句这样的笑话追着人家从四楼一直打到了一楼，直到惊动了学校保卫处才算作罢。

东方和小雪从大二的时候就开始了恋爱，他毫不怀疑小雪的品格，他和小雪一样对L充满着感激。跟小雪一样东方也来自西部的偏远的大山深处，他们原本计划大学一毕业就结婚。

秋天的时候小雪开始到L安排的岗位上去实习了，虽然说是实习，但小雪每个月还是能拿到三千块钱的报酬，L说这是公司给她的补助。

小雪所在的部门是公关部，说白了，这个部门是专门为L服务的，但同时也是为提升整个企业的形象而提供的，因为L本人已经成为了企业的代言。而小雪的工作内容就是为L撰写在不同场合时发言的稿件，偶尔也要陪同L去参加一些重要的活动。日子稍微一长，L在外出参加活动的时候还真有点离不开小雪了，连他自己在给公关部开会的时候都说，小雪是公关部有史以来最有才华的女孩。

因为一直收到L的关照小雪在公关部的同事们都对她很友善，他们开始戏称她为L总的“二秘”。开始的时候小雪并没有在意，她也不明白为什么她会是“二秘”，直到有一天一个同事告诉她公关部的经理与L之间的事。

秦经理很干练也很漂亮，大多数时间她都是不苟言笑的，有几次小雪随L出去参加活动，秦经理也在场，她工作起来一丝不苟，但似乎小雪从没见到过L在公开的场合对秦经理露出笑容。

那个同事告诉L，秦经理是L的情妇。

这让小雪感到很吃惊，那时她已经和东方一起租了房子过起了同居的生活，她把这个秘密说给了东方，东方听后沉思了片刻说，能叫L总那样的人看中做情妇的女人肯定是不简单的，他还略微神经质地叮嘱小雪，一定不要得罪秦经理，在东方看来，公关部的同事之间流传着小雪是“二秘”的说法虽然只是玩笑，但长久下去对小雪一定不是一件好事。

在东方的建议之下，小雪在公司比以前更加沉默了，没有工作的时候她绝对不到L的办公室去，即使有工作需要汇报的时候，能让别的同事去见L小雪绝对不会自己去。

那天在楼道里，小雪遇见了迎面走来的L。她凭空的有些紧张起来，“L总。”她毕恭毕敬地向L点头，让开路让L过去。

L显得有些纳闷，“怎么了小雪？最近怎么老看不见你？”

“没怎么啊，我都在办公室里。”小雪尽量装做没事的样子，但年轻女孩往往就是这样，越是想隐藏些什么，就越会被人看透什么。

L好像明白了什么，没有说话，笑着走开了。

那以后，L有什么事情要交待公关部都会指定叫小雪去办公室，亲自交待给小雪。有几次，从L的办公室里出来，小雪不经意地一抬眼，看到的都是秦经理剑一样的目光，犀利、冰冷、闪动着不可琢磨的光。

小雪不可避免地遇到了麻烦，公关部几次开会的时候，秦经理都专门针对小雪而提到了着装的问题，她说：“我们的部门是代表公司形象的，所以在以后，我不希望看到有人穿着廉价的服装来上班。”说着话，她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小雪，顺着秦经理的目光，所有的同事

也都将目光投到小雪身上。那个时候，小雪真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

其实那段时间是小雪最快乐的时候，她的那个小本子上的欠款数量正在迅速地减少，再过两三个月她就能完全拜托欠债的阴影了，一想到这些，小雪心里就无比的舒畅。也正是因为急着把钱寄回家里，小雪对自己依然很节俭，她穿的丝袜都是带着缝补的痕迹的，因为工作关系要穿正装，她也都是在小商品市场买几十块钱一件的同色衣服拼成一套，她穿的黑色皮鞋也是人造革的……

第74节：无婚有性(18)

回到家里，小雪抱着枕头大哭了一场，她实在想不明白自己有什么错得不好的地方，仿佛她得贫穷是她自己所犯下了一个莫大的错误。

周末，小雪咬着牙去大商场买回了一套六百块钱的套装，有花了两百多块钱买了一双真皮的皮鞋，几双高档的丝袜。星期一去上班，几乎每一个见到她的同事都惊讶地瞪大了眼睛张开嘴巴，连秦经理看见小雪也似笑非笑地来了一句：仁靠衣裳马靠鞍，这话还真没错，脱掉那身地摊货人也变得高档起来了。在场的所有人都明白秦经理这话的意思，小雪当然也不傻，她努力地笑了一下，尴尬的走开了。

中午吃饭回来，路过楼梯拐角的时候小雪在垃圾箱上发现了一个红色的漆皮钱包，她一眼就认出来那是秦经理的钱包，于是毫不犹豫地捡了起来放到自己的办公桌上等打算待会还给她。等小雪打水回来的时候，自己的办公桌前已经围了一圈的人，见秦经理也在，小雪赶紧拿起那个钱包说："我在楼梯那看见了，就给拿回来了……"

她的话还没说完，秦经理就冷冷地回了一句："小雪你听清楚了，我们的部门以后不允许出现这样的事情，你喜欢这个钱包，我可以送给你一个新的，但是请你把这个扔回垃圾箱里去！"她的眼睛里面，完全是严厉的斥责。

小雪试图向她解释："我以为是你不小心掉在那了……"

"谁会故意把钱包掉在垃圾桶上？"

"我……"

"请你给我扔回去！"

小雪还想说点什么，旁边的同事悄悄拉了拉她的衣角，示意她照着去做。小雪只好流着眼泪在秦经理鄙夷地目光注视下把那个旧钱包扔回来垃圾桶。

说到这里，小雪喝了一口咖啡，又点起了一只烟，很轻松地笑了笑，她在这一笑之间，过去的经历显得都那么可笑。

“我从来没像那天那样渴望过金钱，如果我有钱，我会掏出来摔在她的脸上，但那时我依然很穷，要还债，要付房租，还要为东方还债，因为他要考研，我们俩的生活全指望我一个人了。其实在那天之前我从来没有想过当L的情妇，他在我的心目当中一直是正值和威严的，更多的时候我把他当成父亲一样的尊敬，但那天的遭遇改变了我，我立志要做L的情人，把姓秦的那个女人从他身边挤走，我要过有钱人的生活。”

小雪从那以后就像换了个人似的，不在躲避L，不管是工作上的事情还是私事她都愿意去找L说，久而久之，再也没有人提小雪是“二秘”的事儿了，她已经成为在L总面前最有发言权的人物之一，小雪 正式拿到毕业证书的时候，她不仅成为了L的私人秘书更由L以公司的名义解决了小雪的户口问题，而小雪的工资也是她实习期间的数倍。她终于可以不再为钱发愁，穿着高档的时装出现在各种不同的场合里，小雪的同学看到她几乎没人可以相信这会是真的。

小雪说，其实灰姑娘的童话每天都在上演，只要灰姑娘知道她想要什么。

小雪说她早就知道L喜欢她，从他送她去医院的时候她就知道。她似笑非笑地自言自语到：“在这个社会里，谁会因为纯粹的同情而作出无私的奉献呢！”

接下来的一切都发生的顺理成章，小雪二十二岁生日的那一天L正参加一个全国性的优秀企业家的评选活动，小雪一直陪着他工作到很晚。当活动结束的时候，L开车送小雪回公司拿东西的时候，小雪突然地提出来让L请她吃饭。L很爽快地答应下来，带她去了一家酒店吃海鲜。

快吃完的时候，小雪告诉L那天是她的生日，而L的这顿饭是她已经渡过的所有的生日当中最好的一次礼物，实际上，她收到过的生日

礼物只有东方拿省下来的饭费给她买的两个廉价的毛绒玩具。

小雪向L说了许多她内心的话，她对他的感激和感恩，她说他改变了自己的命运，她要用一生来报答他。

L也显得很激动，晚饭结束之后，他们没有离开那家酒店，直接去开了房间，第二天，L和她都没有上班，L带她去国贸买了几万块钱的衣服。

第75节：无婚有性(19)

幸福是什么？小雪说幸福就是有钱。

对L来说，钱是王八蛋，他的钱永远都花不完，对现在的小雪来说，钱也是王八蛋，只要她想花，L就会给她。L为小雪买了一套两百平米的房子，给她买了汽车，小雪再也不用去上班了，因为L舍不得她在出去奔波。

生活正按着小雪理想的方式展开，L有家庭，她从一开始就不想去破坏，她不知道L对她的感情是不是爱，她只知道L现在喜欢她，她要趁现在好好的享受有钱人的生活，尽量的存些钱。

小雪的不快乐是显而易见的，成为了一个名副其实的“二奶”她再也不敢跟昔日的同窗们见面，尽管有很多钱，她也不敢让家里知道，仍然按照以前的方式每个月寄回去一千，家里的债早就还完了，房子也修好了，父母总是告诉她不要再往回寄钱，让她自己留着花，将来还有成家，她总要给自己攒点嫁妆，但小雪总是忍不住，往家里寄钱已经成为她的一个习惯。比成为“二奶”更折磨人的就是东方，三年前东方考上了中山大学的研究生，在眼里，小雪仍然还是他的恋人，但他们上一次见面已经是一年多以前的事情了。

东方在学校里依然过着很节俭的生活，不管他怎么拒绝，小雪都会在每个月的月初给他寄过去两千块钱，让他用这些钱替家里还债，小雪骗她说自己现在一个月有一万块钱的薪水，一个人花不完。其实，东方上大学时候的贷款早就还清了，小雪寄过去的钱他一分都没有花，都替她存了起来，上次暑假，东方回到北京的时候小雪临时租下了一间一居室的楼房，骗他说那时自己的住处。每天早上她都准时离开“家”去上班，其实她只是回到L为她买下的房子里独自打发着无聊的光阴，遇到L要来她那的时候，小雪就骗东方说她要在单位加班，就这样，在小雪的精心隐瞒之下，一切都看起来天衣无缝。

“其实我每天都在害怕，害怕被L发现也害怕被东方发现，好在今年他的导师为他争取到了去德国读博士的名额，一毕业他就要到德国去了，至少在四年里面，我不用再这么担心了。”

小雪和东方还是深爱着彼此，但她已经离开当初的自己太过遥远，回不去了，她已经离不开L，离不开他提供给他的优越又丰富的物质生活。小雪也说她知道自己这么做很不道德，也许当有一天东方得知了真相之后会离开她、恨她，那是她最不愿意看到的事情，也是她最害怕发生的事情。对于L来说，也是一样的，一旦L发现东方的存在，小雪就会像当年她的领导秦经理一样被抛弃。

“其实当二奶的下场总归是要被抛弃的，L现在喜欢我，那只是现在，总会有另外的人出现的，所以我并不去干涉，我不管他是不是也给别人买了大房子买了汽车，我只在乎我是不是拥有这一切。也是正是因为这样，他才没有对我失去兴趣吧。直到现在，我还是给他一种他抓不住我的感觉，好像随时会离开他似的，所以他才会一直对我这么好，对于男人来说，他害怕的不是给你花钱，他害怕的是被情人抛弃，因为那样说明他已经老了。”

L曾经对小雪说过他想跟她结婚的话，小雪并不当真，她明白“二奶”也只是一种工作，就向她当年在公司的公关部一样为L提供服务，只不过服务的内容不同罢了。

掐灭了手中的烟头，小雪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朝四下观望了一阵之后问到：“怎么样？我的故事还算精彩嘛？”

我一时语塞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努力想象这学生时代的小雪该是什么样子，但无论如何我都想象不出，因为面前的小雪实在不像是一个只有二十五的女孩，她的眼神和她的言谈都显得那么沧桑，看不出她故事里的清新。也许那个小雪只能永远活在她的回忆里面，那个才是她的灵魂，而我面前的这个小雪应该只是年轻女孩的一个欲望载体吧。

《中国式ED》点评：

小雪自认为自己成熟，这无疑是错了。错就错在她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承受能力，生理的和心理的，都高估了。当然，她的错，也有她自己的无奈。但问题是，这一切，只能如此才能继续吗?

应该说，除了性，没有哪一个生理范畴的问题具有如此强烈的心理特征，不正确的人生观、金钱观，铸就了小雪们的偏执的欲望，但毁掉的，却是她们的几乎全部。

第76节：弱性若婚(1)

第五章：弱性若婚

中国式发现：

据说，这是个男权社会。

而在这个社会里，最容易被忘却的，就是男人。

因为忘却的，首先是男人自己。

记得几年前，一位澳大利亚的男性学家来中国访问讲学，临走时，她在一场高规格的公开课上向中国呼吁：“不要让男人成为濒危动物！”一语既出，举座哗然。尽管我们知道男性健康也是个问题，但对她的说法，只当成是西方人习惯的耸肩摊手、表情夸张一般了事。这也难怪，男性医学和男性健康学也不过初具规模，比起妇科的研究，更是晚了百余年之久，更何况是医疗水平和保健意识均处落后的中国。由此，对这个问题的忽视和冷漠，似乎也就有了充足的理由。

然而现实的情况却丝毫不甘男性科学研究发展滞后的寂寞。尤其近几年来，男性健康问题呈现了直线上升、愈演愈烈的趋势，ED暂且不说，就是近一段时期屡屡见诸报端的中青年才骏猝死事件，也无一例外的都是男性。这种爆发式的严峻情况一方面使公众对男性问题不得不日益重视，另一方面，也毫不留情地暴露了我们男性医学发展的捉襟见肘。

中国男人都怎么了？！

前不久，联合国某组织做了一项调查，结果显示，中国的单位经济增长所产生的能源消耗，是世界平均水平的数倍之多！也就是说，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是用可谓惨重的代价换来的，但我们可曾想到：这种粗放型的经济发展所消耗的决不仅仅是煤、石油、天然气等有形能源，更是以无数人的健康和生命做为基石。而作为社会和家庭的中坚，这块基石又怎能不呈现出男人的面孔？于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当人们被压抑许久的激情和创造力释放了二十多年之后，一直

处于非理性透支的健康按揭第一次出现了大规模的坏帐。就如某医学专家所指出的那样，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中，70%以上的男性普遍存在健康问题或健康隐患。

然而，更令人担忧的不仅于此。在我们为编写此书而进行了无数次调查走访后发现，作为这场危机主体本身的男性对自己的健康问题普遍知之甚少，甚至不以为然。还有人干脆以“轻伤不下火线”为荣，对自己面对健康隐患还谈笑风生、不为所动而沾沾自喜，称之为男人气概。就以ED这个最具男性特色的问题为例，患病就诊率到目前为止尚不足15%，这其中还有不少是迫于离婚、无子等等压力不得以才来，凡此种种，不胜枚举。中国男人对自己的忽视和忘却，其实是对肩负责任的漠视与践踏、是不计家庭与社会后果的虚荣与自私，是可悲之中的可悲，又是可怜背后的可恨……

“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我们衷心希望，这些故事和讨论，能够让更多的中国男人不再忘却。

思想性专栏

台湾作家柏杨说：“爱情是不按逻辑发展的，所以必须时时注意它的变化。爱情更不是永恒的，所以必须不断地追求。”

鲁迅先生则说：“爱情必须时时更新，生长，创造。”

站立成一枚象形文字

——给所有相隔遥远的情侣

噫吁唏，危乎高哉，情路之难，难于上青天！

今本佳期，情侣旖旎，相拥相抱，相同呼吸，不禁仰天长啸，壮怀激烈：纵有似水柔情，亦是佳期一梦，怎可忍顾鹊桥归路？看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渡，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金风玉露一分别，今日又至情人节！

嫩腮娇粉漫天真，不堪回顾。空见枯灯无语，孤烛有泪。欲取鸣琴弹，恨无知音赏，欲同裸月诉衷情，忽感头疼！头疼！头疼！

离恨恰如春草，更行更远还生。拟把疏狂图一醉，对酒当歌，强乐还无味——

正可谓：情似水，流弯流曲流高流低；爱如酒，醉生醉死醉天醉地；花有情，不怕寂寞但怕想你！

第77节：弱性若婚(2)

哎...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就这样伫立，站成一枚象形文字，我一样独守，即使将生命站立的形削枯瘦，我仍不会走：当年轻的发丝已经枯萎，当年轻的口唇已经干裂，当所有的渴望已经枯竭，当完美的终究憔悴——爱，相信我，你仍会丰盈地蓬勃在我生命最葱郁的地方！

爱，你所给予的，是我生命的第二次觉醒，对于你的爱情是游鱼关于海洋的记忆，是死寂生存里那一缕抖动的欢娱！

当我挣扎在湍急的红尘旋涡，只有你的爱情使混浊的变得清澈。善良的双眼盛载着我的无助与苦痛，绵柔的胸怀包容我倾泄的恣肆与任性，温和的唇吻，化解了所有现实的冰冷与僵硬.....

玫瑰会一瓣一瓣地凋零，青春会一寸一寸地流逝，但是即使血液已经冰冷，触觉已经不会再感觉疼痛，我的爱情仍会横亘在你的彼岸，伫立在零下35摄氏度的寒冷中！

上邪！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阵阵，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个案访谈：

齐宇轩 1973年出生，男，现居北京，记者，已婚

《周（月）末夫妻》

现在由于交通和网络的发达，只要人还在这个地球上，空间距离越来越不成为问题。所以现在多了很多“周末夫妻”、“月事夫妻”甚至是“重大节日夫妻。”

丈夫:一丈之内才是夫。如果一丈之外，就不一定是什么了。如果在国外，如果夫妻连续三个月分居，就视其自动离婚。但是这些多种阶段性接触的夫妻的情况也不尽相同，据我所知，这里边有的是为了创造新鲜感，避免天天见天天烦，有的则是因为工作等各方面的原因不得不跨空间作战。

李敖说过保持夫妻之间的新鲜感的最好方法就是：距离保持的越大越好，拉开距离是最重要的，整天在一起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情。

不同程度的分开，我认识一个朋友他和他太太没有见过她太太不化妆的脸，两个人不同一个卧室，每次都是情况很好的时候才见面，这是很有趣的。

我的夫妻生活，因为她住在楼上，我住在楼下，她比我小30岁。我每个礼拜还是要到台湾旁边有一个山上去，几乎有一半的时候在山上面去看夕阳。

我以前一直在广州生活工作，结婚3、4年了，觉得特别闷。跟老婆越来越没得说没得干，为了避免婚姻生活继续这么枯燥下去我有时候甚至一夜一夜地在珠江边坐着。反正天气闷热，外边还风流透气。

有时候就为了一顿饭晚几个朋友能下班从广州开车到深圳，吃完了夜里再开车回来。

还有一阵特别爱吃生蚝，天天约一帮人在外边喝酒吃烧烤。定在一个地方不动，不把人家的库存都吃光了绝对不走。烤生蚝的好多老板都跟我很熟，见着我高兴得都跟生蚝一样，咧开大嘴且乐呢。只要我在，他们的存货基本剩不下。据说生蚝有催情作用，对于我基本是催了也白催，无的放矢，您明白吗？以前也发生过一个不该发生有关生蚝的故事，当时我还记录下来了，也给您看看：

生蚝生猛？女人生猛？一个一个一个一个的吃，神经质地吃。生蚝好，味道旧曾谙，日落珠江水潋滟，夜来江水助海鲜。能不忆华南？

如果一个女人提出的要求不是太无理的话，男人都应该满足。这是我的论调。比如就是在女人减肥期间流着哈喇子说梦话要吃肉包子和糖醋排骨，男人也要说着梦话马上答应，这是一种尊重也是对自己心理承受能力的一种肯定。后来我发现这不仅适用于自己的老婆也同样适用于别人的老婆。这是我刚刚遭遇的情况，是我与我的老婆之外的别人的老婆发生的新情况。

就像所有在晚上举行的PARTY一样，红酒和香槟加起来绝对不是什么情调，那完全为了催情。就像合适的男人和合适的女人加起来总会适当地激发合适的荷尔蒙；我和别人的老婆坐在一个桌子上竟然也免不了冲动。

第78节：弱性若婚(3)

冲动不是问题，问题是别人的老婆在party后一定要求我请她吃夜宵；吃夜宵也不是什么问题，问题是不吃别的，只能吃生蚝；吃生蚝也不是问题，问题是在吃完了生蚝之后，别人的老婆开始面色红润心里亢奋，非要和我一起去xxx酒店。虽然最终我也没有弄清楚到底是生蚝生猛还是女人生猛，但是觉得男人要绅士首先要学会对女人适当地服从。

模糊地还记得别人的老婆的文胸有一种淫荡的蕾丝，这激发了我史无前例的雄性。当我就要向大别山挺进的时候，却听到了外边急促而轻的敲门声。慌慌张张收拾好仪容，服务员的脑袋探进来："先生，要热水吗？"

没有人在这时候还能够保持镇定，但是我吃了生蚝的愤怒并没有压抑住女人吃了生蚝的冲动，我又发起了新一轮冲锋。

敲门声又响起来了，服务员不等我请她进来就拿着一卷厕纸直接奔了洗手间，到此为止你一定知道生蚝彻底失去了催情作用。

这个忙了白忙的故事持续了不到20分钟，但是却对我形成了致命的影响，等我收拾好自己回到家里再想跟自己的老婆干点什么的时候，我却发现：我已经失去了男人作为男人的能力。

今天我还在私下各处寻求医治，这让人自尊扫地。最后我得出了两个结论：生蚝生猛，吃了生蚝的女人的比生蚝生猛，为了保证男人能够继续生猛，最好别去酒店；如果去了酒店就千万别遇见你这辈子也没有见过的那么周到的服务员！

不过您不用为我担心，现在我的病经过一段时间的医治，已经完全好了。我跟您说的意思就是只要能呆在外边我绝对不愿意回家。回家干什么啊？跟老婆在一块呆着，不到半个小时准吵架。

有一段由于工作各方面的压力我感觉自己得了忧郁症。晚上睡不着觉，胡思乱想。一会忧国一会忧民，一会忧自己。早晨一醒就不想

活着，怎么都难受。

由于我的工作时间比较灵活，可以不用那么早起床，我太太却是那种朝九晚五的工作。她就爱这时候把我折腾起来跟她同步运行，莫明其妙地非让我起来收拾屋子。每周预约的阿姨收拾还不行，非要让我起来继续瞎干。她要是让我起来收拾收拾她我倒也没什么怨言，脖子扭扭屁股扭扭早晨起来一起来作运动，做点爱做的事，身心愉悦，对我对她都好，问题是她两个月也不见准尽一次妇道交一次公粮。真的是让我生不如死。有时候吵急了我真有要不跳楼要不一头撞死在墙上的冲动，那时候我算理解张国荣跳下楼之前的那一瞬间的感受是怎么回事了。

有时候我想能不能找一种双方都能喜欢的活动一起交流呢？结果也是未遂。我太太就喜欢瑜伽和形体舞，我一大老爷们总不能跟着一群小姐太太们扭腰扭臀吧？我太太就爱逛商场，我总不能置一个大男人的面子于不顾，大庭广众之下睽睽众目之下朗朗乾坤之下就知道贱兮兮地一直跟在女人屁股后边提包付款吧？她喜欢经常去做做facial美容什么的，我一张大糙脸总不能也去糊个面膜吧？那你倒是也跟着我出去交际交际呀，打打网球，打打高尔夫，哪怕就跟我的队伍一起喝喝茶吃吃饭也行啊！嘿，不能够就是不能够，人多嫌烦，一交际就焦虑。没办法，那就都歇着吧。

到了去年的时候，北京正好有个比较好的工作机会希望我过来。我一分钟都没耽误，提着两件换洗的衣服就北上了。之前我都没跟她说，到了飞机场飞机都快起飞了我才给她打了个电话，说我走了，到北京看看情况怎么样，要是好的话，就先不回来了。

我太太好像还挺高兴，让我到了以后好好工作，家里的事情不用我操心。嘿，你说这人要是太独立了你真没办法。我想操心呢，问题是没心可操。她收入从来都比我高，我们生活一直都是AA制，谁都不拿谁当回事。你要是做人家的衣食父母你看看，得多让人惦记啊？

后来还都算顺利，到了北京工作各方面都安排妥了。我一个星期之内就把房子租了二手车买了，基本都搞好了。

第79节：弱性若婚(4)

不到7天，全都踏实下来了。大晚上我累得正在床上喘气呢，你猜怎么着，这时候我太太的电话打过来了，说她现在首都机场呢，等我赶紧去接呢。

那多新鲜啊，太出乎我的意料了。我让她在机场星巴克先喝杯水我这就开着刚买的二手车过去。

等见到人我差点哭喽，北京那会都挺冷的了，她穿着一件广州穿的单衣就过来了。那天正好周五，她等于下了班就飞过来了。都没来得及看北京的天气预报。要不说这人都贱呢。在一起的时候看都懒得看对方一眼，等分开了，4000多里地花5000块钱机票钱也要往一块堆儿凑。

第二天正赶上周末，我带着她出去满世界转了转。我们专门跑赛特和国贸给她买了件大衣，那是我头一次觉得逛商场也不是那么讨厌的事。然后按着她的喜好我们把北京这个小家布置得也像那么回事了。

这次跨空间的北京会师对于我们俩可以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是一次团结的会面一次胜利的会面一次继往开来的会面。

之后我们的感情竟然变得越来越好。开始的时候保证每天她看完了固定的财经节目9：30点我们必须通一个电话，精确了解对方所在的方位。这当时是为了约束对方行为规范的一种方式。慢慢地在基于原有的基础上大家更充分建立了信任，都知道对方不可能再像这么毫无芥蒂地爱上任何别人，就是跑也跑不了多远。也就放松警惕了。

听说现在周末夫妻很流行。两口子为了保持新鲜感一周见一次，他们的意思可能是周末行一次房。我觉得这是一种不错的调节方式，但是没有必要跟风一样地刻意的追求某种形式。不是有的女人为了赶时髦非要跟老公搞周末夫妻，一不小心就把狼心狗肺的老公给转送给别的女人了吗？不管怎么样，夫妻之间还是要有起码的诚信在才好出

去放风筝，否则外边风太大了，什么时候断线都不知道，非要严密的监控系统才能控制这人不出轨不惹事那就没意思了。

现代网络的发达让相思这种古老的事情，更基本成为了不可能。稍微刚有一点想念的意思，电脑视频语音功能就都起作用了。字都懒得打，就能看着对方穿着吊带睡衣晃来晃去唠叨一晚上。看得见摸不着也不行。现在有时候她过来有时候我回去，节假日的时候就约在旅行目的地会面。开始基本按女性生理周期的频率（28-30天/次），我们戏称这样的见面叫月事。后来由于工作都比较忙，2、3个月见一次面也有，半年左右也可能。

去年10月份我们到英国旅行，从英国最南端的怀特岛纵穿整个大不列颠到北部尼斯湖。深夜返程回到爱丁堡的时候因为太晚了，没有预约到酒店。竟然在已经十分寒冷的冬夜里露宿了一晚。我这个人的身体特别差，当时穿的又太少，当晚就开始出现诸多症状。我太太身体本来也不是很强健，但是她却把最暖和的衣服都脱下来给我穿上了，我们就那样相拥着在严寒里度过了我生命中最温暖的一夜。

等回国以后，有一阵我怎么也不愿意离开她了，就是不想回北京上班，躺在床上赖着装病玩，请病假，天天不是脑袋疼就是屁股疼。最后没办法，她只好订了两张机票，亲自把我押送回京才算完事。

我发现因为不管按周还是按月还是按节假日计算，我们之间是因为时空造成的距离才产生了前所未有的感情。也许我们之间的爱只有在这种分离中才会茁壮。

烟花四月的时候，我们一个北上，一个南下在上海聚首。然后背着背包坐着火车汽车去了华中最独特的乌镇、西塘、周庄、同里等几个古镇，最后我们骑着自行车在西湖边上周游了一番，最后在月朦胧鸟朦胧的夜色里依依惜别。念去去，媳妇千里，不知道下次何时再相聚。 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

7月份，太太来京跟我团聚，我们突发性决定跟着一个由世界上最好的几个人组成的自驾游小分队去呼伦贝尔大草原。因为外祖母是蒙

古人，所以我自然觉得自己也是成吉思汗的后代，草原才是我真正的故乡。从北京出发，经张家口、锡林浩特、东西乌珠穆沁、阿尔山、海拉尔、最后到达中俄边境额尔古纳，驻扎在优美的俄罗斯小村庄室韦。

第80节：弱性若婚(5)

汽车疾速驰骋在广阔的草原上，我们一路听着德德玛老师声音辽远的草原歌曲，头上是纯净的蓝天白云，草原上放牧着羊群马群牛群，白色的蒙古包、彩色的敖包生动地点缀在绿色的草海上。热情的蒙古人用奶茶、奶豆腐、手把羊肉、爽口酒招待我们这些远方的客人。

在这次旅行中，我不禁一路大发感慨："我国幅员辽阔，我国地大物博，我国山河壮美，我国草原辽阔，人民勤劳质朴，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能与其相媲美"。我太太也是相当兴奋，我们相信这样经过蒙古高原陶冶过的爱情将会更加广阔更加淳厚。

爱情是一种能力，需要随时提高。不管是在旅途中，还是在相隔遥远的两个家里，我们一直在努力，没有停止过引导对方继续成长。有时候为了憋出来初恋的感觉来，我们故意好长时间不联系。然后给对方邮箱里发封情书，早晨上班打开邮箱第一件事就是鼻子发酸地感动半个小时再说。

我想告诉广大男人民的结论就是：也许泡妞的最高境界，还是泡自己的老婆。如果以前是没意识到自己的老婆需要泡，那是你不知道泡自己老婆的乐趣。

附两地书《爱你就像爱生病》

情书1

丢失的双手

.....你真的走了。

我承认我爱你，尽管我们在一起时我很少提及它。

今天你走以后，我又继续睡了。醒来后，一切都变得触目惊心。我仍旧想告诉你的是：世界上没有一次恋爱能代替爱情。而对你，我是爱过的正在爱着并且将一直爱的。

我一直在构筑自己的宗教，它透明而绝望。"一切信仰都带着呻吟，"正如我对你忧郁的渴望。

为了灵魂得到挣救，我知道我必须从灵魂上离开你，可离开后又将趋向何方呢？整个世界都淹没在洪水中了，而你正是那只方舟，我开始为这种固执的生存依侍和如此大的局限性感到痛苦不堪。

冬天真的又快到了，这也许是我生命中最寒冷的季节。我的预感强烈而灰暗。找不到灯火的日子，你的双眸会来照耀吗？它们将使我的灵魂得到安放。

爱，回答我：如果世界全是洪水，你仍会是唯一的方舟吗？在没顶前的一刻，你仍会是最后的拯救吗？

数月缘深，情难切、缘尽非是旧时。

愁绪随风潜入梦，方知痴心轻纵。

银河两岸，喜鹊桥头，人去语如昨。

秋霜点点，到是伤情人物。

凭栏憔悴衣宽。

犹记年年，盟誓枕前发。

聚散原本云烟事，休叫欢颜泯灭。

旧爱留芳，新好余香，不惹如霜发。

难效鸳鸯，梦醒不再神伤。

----题记 选自 寂雪集?念奴娇?七夕

情书2

青鸟不传云外信我自独钓一江秋

天国的诺言：“您将有可以谈心的男子。”所以，我来了！

远和近

-- 致A

桨拍击着季节

重复了很久

透明的日子纷纷洒落

彼岸很近

你却很远

即使划出我生命的极限

也划不进你咫尺的心田

秋意已深已浓，我独坐在世界边缘，独钓一江秋，明知青鸟不传云外信，但我仍有所期待--对爱、亦对你。似乎已经不起岁月之河的冲涤，心路经过了太多的坎坷崎岖后生命已太疲惫。

走向你的距离遥不可及，于是我驻足、凝眸，然后看你的背影消失在天际....

情书3

月亮的背面很冷

1、 绝望先于存在而存在。因为绝望才存在，才感知存在。一切从绝望开始。

一个人的舞蹈在子夜进行，爱象传说一样遥远，激情仍旧延伸，远远的他们说“月亮的背面一定很冷.....”

走出冬天，春天令人躁动，我走在街上，在暖风里在太阳里想你、渴望你。没有你的微笑，春天显得不完整。我在人群里，很残缺的存在！

我拼命拼接、粘合，努力不使自己破碎，可我仍能听到来自体内的崩溃声振聋发聩。我总是茫然中走入一个又一个旋涡，而对你的爱情将使我在剧终时遭遇溺毙。

第81节：弱性若婚(6)

没有期待，我过着没有明天的日子，挣扎的过程经历彻骨的寒冷。你的手没有温度，我伸出的双手徒在冷风中抖动。

突如其来的爱情在瞬间击倒所有理智，我们却不得不在时间和空间的捆绑下苟延残喘：

天空灰暗，你很明亮但很遥远；

海很辽阔，你在绽放但在瞬间！

我站在生活之外，你站在我的头脑中央，很抽象。激情抽打着神经，你远远的站着，带着惊愕的表情——这种爱在你的理解之外，你说这令你吃惊：因为我们还有时间，还有很多共同的梦，甚至我们一直都看着对方的眼睛。

欲望无法证明爱情，却是爱情的实证，当深沉的渴望变得疼痛，我知道我已经迷失，而你波澜不惊依然平静。

又是这样的白夜，L——

告诉我 明天有几天

告诉我 永远有多远

告诉我 真理在哪里 闭上眼看不看得见

告诉我 泪水有多咸 告诉我笑容有多甜

告诉我 幸福在哪里 睁开眼在不在人间

总是在你的笑容之前 才发现真理的谎言

总是在你的哭泣之后 才发现幸福很遥远

总在流星坠落的天边 埋葬我承诺的誓言

总在日夜守候的窗前 等待你带走的春天

2、

有雨。有风。有爱。有痛。

却无晴。却无梦。

这几日，我完全在一种癫狂与错乱中颠簸。你的面影模糊而没有表情。我也许永远也无法知道在爱与无爱之间横亘着怎样难以登跃的巅峰。

生存本身就是一种沉痛，爱可以疗救也可以加重。

心的欲望是永远的飞翔，却没有一双坚强的翅膀。

女人，告诉我------你的想往，你的渴望，你的沉默融化后的流向！

情书4

100年后，没你，没我

青史几番春梦　红尘多少奇才

不需计较与安排　领取而今现在

生命存在一天，黑夜就没有过去。太阳真的是一个遥远的存在吗？

隔丛茂生的季节，往事绿肥红瘦，舞动阵阵温馨。八月的记忆曾经碧蓝过，那阵轻盈的风至今吹拂在我的迷梦里。

想你，在孤寂一人的夜。久久深埋于心之一隅的颓废与狂野骤然陷入迷乱，变得狂躁，变得不安，变得无所适从。

香烟弥漫，我被包裹其中，抒情且放松。

歌中说：100年前，你不是你，我不是我，

100年后，没有你，也没有我。

对不起，我爱你！

情书5

音

子 人 夜

乐

我陈列在这样的夜里

你在夜的那一边

梦呓里 有我的名字？

一个象征 一个符号
一只流泪的眼睛
眼睛里闪动着你的身影
身影倒映在水里
水里是鱼
鱼诠释着自由
自由是一个传说
-----不曾到达

我的空气、我的面包、我的呼吸、我的至爱！此时钟表的指针已经指向01：35了，我靠着两听“红牛”的力量仍旧在焦灼中期待你会神奇地出现在网上，虽然理智已经告诉我你已经进入了深沉的梦乡。

你可知道你能够走出我的视野却永远走不出我对你的殷殷思念；你能够远离我的身影却永远不能远离我对你的浓浓眷恋。

音乐仍旧是坚强的鼓励，我下定决心将爱情进行到底：情愿就这样困在网中央，情愿就这样守在你身旁，我越陷越深越迷惘，路越走越远越漫长……对不起，我爱你！

情书6

失落的方舟
世界全是洪水，你将是唯一的方舟
人群如洪
我站在洪水中央
带着一颗心和一道身影
模糊的面影
匆匆闪动
世界张扬着一张苍白的面孔
没有表情
我真的渴望
你能——

看到我寻觅的眼睛

听到我灵魂的碎裂声

苍老的心情，已久违的悸动，在这样的夜，重又燃起的狂情，原欲第100次上升------成虹。

情书7

如果…那么…

第82节：弱性若婚(7)

------所有绝望的假设
如果生命只是永恒的冲动
那么 你会听到为我敲响的
1000次的死亡之钟
如果爱情只是一种奇幻的蜃景
那么 你仍会看到我永不窒灭的笑容
如果世界都已结满尖利的冰棱
那么 你仍会触到我掌中的炽诚
如果所有的路都在太阳升起时失踪
那么留给你的仍是我永无回转的背影
如果春天不再苏醒
那么 就把它送给你-----我的生命
即使寒冬
也一样会生长出你所渴望的葱茏
情书8 夸父追日
因为一个更古老的传说，因为一个永恒的冥想
因为相信太阳的心脏里住着一只美丽的鸟
会唱出兰色的歌谣，于是--
只为了那支歌谣
他跨出那道门
踏着神经疾奔
河、渭的混黄
浇灭不了心中升腾的烈焰
欲望在体内无声的膨胀
--他猛掷出自己
暴烈声中

躯体四溅 为
山 林 泽 渊
太阳鸟的歌声
飘洒成雨的祭奠
情书9
神 谕
跨越生命的最后门槛
我们同时站在神的面前
"人呀，
为什么不带着你们的灵魂
为什么空着躯壳来见我？"
"神呀，
它丢失了，被窃了"
"愚蠢的的人呀，
互相看着你们的眼睛
那里面是什么？"
"智慧的神呀，
那闪烁的不正是我的心吗？"
"我的上帝，
那里有我的灵魂！"
《中国式ED》点评：
偏执是一种心理问题。
既然偏了，那就必然有的地方会失。而生活，应该是多姿多彩的。拥有了追求完美的自由，失掉的，会是什么呢？
其实，真正的问题是，失去的这些，你是否真的可以永远不在乎。
个案访谈：
林小姐 1972年出生，女，现居北京，已婚

《性是伴侣双方的事》

我和丈夫是9年前移民去加拿大的。当时我们放弃了国内的房子、车子和渐入佳境的事业，其实也没有什么大的目标，只是想走出去看看中国以外的世界的精彩，人活着不能吊死在一棵树上，生活就得五彩缤纷。没想到出去之后，我并没有觉得外面的世界有多大，多精彩，反而觉得自己被关到了一个与世隔绝的地方。

相信每一位移民到国外的人都曾经有过这样的感受，初到异国环境变化的不适应、与在国内相比严重下降的生活质量、语言问题、周围没有朋友和亲人，甚至连个听你说话的活物都难找到，最最要命的是随时随地都像一座山样的生活压力，压在我们头顶上连喘口气都难。国内很多朋友、亲戚以及外人觉得我们一定很幸福很幸运，可是我却感觉很沉重，很牵强，活得很累，我知道这不是我想要的生活，可是这究竟是谁的错呢，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和国内的亲戚朋友说这些是不可能了，在国外无助的时候我会一个人对着墙壁、灯影发发牢骚。现在回国了，坐在这里接受你的采访，能让我把这些年来和丈夫在国外的生活感受讲出来，是一种畅快淋漓的幸福。

我和老公李木原来同在国内一家大型外企做技术部经理，93年他刚进公司时我已经在那家公司半年多了。他刚进去时是做主管，第一眼感觉这个人其貌不扬，闲时我和公司的一帮姐们儿经常在背后对他叽叽喳喳地进行一番品头论足，没想到的是一年之后这个长相丑陋的男人竟然成了我老公，这件事之后也成了公司人茶余饭后的共同谈资。李木那时在公司里是大家公认的一位特别能干、能吃苦的人，同我的漫不经心正好相反，他是一个特别努力的人。如果说，我是一个一切听其自然的人的话，那他就是一个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人，他的执着让我无法遁逃。其实，我也不是刻意躲避他，而是他这个人仿佛无处不在。只要我一扬眉毛，他就知道我要什么；只要我一皱眉，他就晓得我哪里不称心了。有了他，外界的风吹雨淋，公司的人事纷争与我再也没有了关系。我承认，在他的笼罩下，我越发懒散了，为了

接送我上下班，他还买了一辆二手车。在当时，我们算是很超前的有车族。被他爱上之后，我有了一种归宿感。以前身边从来不乏追求者，但从来没有一个男生如他那么耐心、体贴、无微不至。

第83节：弱性若婚(8)

之前和我站在同一阵营的那些姐们儿也笑着说我立场不坚定，本来是要拿他开涮的，没想到反把自己搭了进去，这叫偷鸡不成反蚀一把米。自从我嫁给李木以后，我就以请同事吃饭，隔三差五施以小恩小惠为代价，请同事们“嘴”开一面，只能说我老公好话不能说坏话。有时候也疑惑我是否爱他？没有疯狂的思念，因为他一刻也不曾离开过我；没有眼泪和伤心，因为他不会做让我不高兴的事情。别人都说他配不上我，的确，我们站在一起看起来差不多高。还有人说，他长得像某著名笑星。可是，在我眼里这个男人并不矮也不丑呵。“情人眼中出西施”，难道这就是爱情？我不知道。时间久了，我想我是爱他的吧。因为离开他了，我已经完全不晓得怎么生活。

我这个人最大的优点是随遇而安，李木最大的特点是锲而不舍。所以，婚后我们的生活很幸福，也从没有发生过冲突。他的家庭结构看起来很简单，父亲是个看上去很气派的机关干部，母亲是个转行的演员，风韵犹存，还有一个没有结婚的妹妹。母亲曾经提醒过我，结婚不止是同一个人结婚，结婚意味着我要走进一个全新的环境，是两个家庭的结合。她提醒我好好看护那个家，我却觉得现代社会的人都是独立的，我们并不打算与他的家庭生活在一起，所以，他母亲看起来有点难弄，他妹妹看起来有点神经质，与我都没有什么关系。我只知道，他包办了我生活中的一切琐事。我提出不想上班，他也说好的。我对生活的要求不是很高的，有两千块钱零用就觉得日子过得很逍遥了，他就给我每月两千块的零用钱。不去上班的日子，我就去外头学跳舞，学英语。回家早了，就为他做一顿饭。我做的饭很简单，有时候是两片三明治，有时候是一盘蛋炒饭，再难吃他也做出美味无比的样子来，让我感觉很受用。

这段蜜月式的生活持续了大概有一年多。95年，在我的提议和怂恿下，我们移民到了加拿大。

加拿大的一大特点就是地广人稀，国土面积比中国还大，人口却只有3600万。最大的多伦多也才600万人。地广人稀的好处就是安静，还有干净，晴天的话天基本是碧蓝的，和Windows开机时的画面一个样。当然坏处也有，其中之一就是菜篮子工程没法具体落实到每个小区了，如果没有车的话，每星期的买菜确实成了个问题。特别是对一对刚来异国不久，人生地疏的人来说。

想必每一个来加之前的中国人都对这里产生过好感，也曾设想过通过一番努力成为这里的永久居民。可要实现这一目标实在是太难了，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难以想象的艰辛和困苦。来到多伦多伊始，我和李木租住在的一间破旧的房子,从地下室到楼上一共住了7户人家，近20口人。天天晚上，那个带淋浴的主卫生间比我小时候去的公共澡塘子还忙，那里房子还都是木头结构的，隔音设备非常不好，楼上楼下做点什么事都听得清清楚楚的，害得很多明媒正娶的夫妻行房事的时候也缩手缩脚跟奸夫淫妇通奸似的。门口基本都是停满破车，你要停上7-8辆宝时捷那还算能够忍受，如果停的都是10年以上年龄的破车，那确实看着很不爽。

李木再也不是像在国内时是公司的香饽饽了，他基本把所有最苦最累的工都打了一遍。最开始在中餐馆洗盘子，那时候不懂得带胶皮手套，浸在洗涤液里时间长了，手和胳膊上面都是过敏的红疙瘩。后来又干过送餐和搬货，个子本来就不高的他，被货物压得到现在腰椎都有点变形。

在最苦的时候，外面下着大雪，高速公路被临时封上没办法走，他卷着棉衣躺在货舱的地板上，不敢开暖气怕费油；即使在那个时候，他也从来没想过放弃。每每回想起那段苦日子时，我的心里都像刀割一样难受。而李木却安慰我说，这样的辛苦和付出是值得的，实际上，在追求理想目标道路上每迈出一步，都使你与理想更加接近，失败这个词应该是不存在的，不管你做了什么，你总能创造出一定的

成果，假如你对已经取得的结果不能感到满意，你所要做的决不是放弃努力，怨天尤人，而是调整策略，改进方法，继续前进。

第84节：弱性若婚(9)

虽然苦，但那时我们起码还是很“性福”的。结婚前我们两个都是初恋，结婚后两个人也都是初尝人事，虽然去加拿大时已是结婚一年以后的事了，但李木对这方面的要求还是比较强烈，所以我们尽管住在那样一个破败的房子里，但每晚我们还是比较疯狂，基本上他一有反应我们就要做，而我也尽量满足他。现在想想，去加之前所有美好的憧憬都变得虚无飘渺，正是和谐的性生活成了我们初到加拿大时唯一生活动力。

在加拿大的每一天都在变化中，永远不能预知第二天的安排，所以每天都忙到很晚。为了减轻李木的生活压力，我在一家餐馆也找了份工作，一边打工一边申请加拿大政府的英语培训。因为我需要在餐馆工作到很晚才能回家，在这期间我们的性生活变得越来越少，之前常有的激情也慢慢变淡了。每次夜里回到家时，看到的都是李木和衣而眠的惨样，而我也因一天的工作劳顿对两人的亲昵失去了“性趣”。

在结束第一份工作后不久，我便收到了政府安排就读ESL的信件。ESL的全称是English as Second Language，是加拿大政府为了帮助母语不是英语的新移民尽早适应加拿大生活而举办的英语培训。属于新移民的福利，免费的。听老移民说原来去参加这样的学习还能领到生活费，现在因为移民日益增加，联邦政府觉得压力太大，取消了。但如果有孩子的去参加培训，在上学的时间里，能够得到免费照顾孩子的帮助。

我每天去上学就要经过一条马路，马路两旁种满了樱花，枝头上簇拥着的鲜花把马路的上空都盖起来了，使人觉得这条马路是通往世外桃源的。每当走在路上，我就给自己暗下决心，一定要想办法在这里找到立锥之地。不过值得安慰的是这段时间李木也找到了一份不错的工作，除去可观的薪水不说，最主要的是他能得到休息和调整了。我们搬了家，在离我上学不远的地方租了一套50平米左右的房子。从

此我们再也不必担心晚上的剧烈运动会吵醒隔壁邻居了。想到这里时我心里一阵窃喜，心想性真是件奇怪而美好的事情，在国内时我并没觉得夫妻间的性生活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可来到加之后我和李木的全部精神慰藉全都寄托在了它的身上，想想就好笑。

在加的好日子总不得长久。我们搬到新家不久，李木的奶奶便去世了，他接到电话后很快赶了回去。但也因此丢掉了那份刚找到的新工作。

李木回国后很快就回来了，甚至连春节都没在家里过，带着整理好的简历，满怀信心开始了找工作的历程。但经过几天的网上搜索，发现对口的工作机会少之又少，让他又有点失望。我继续读ESL，但同时也在找当正式雇员的工作，心里总希望能赶快工作，赚够钱可以让李木喘口气。

一个2000年登陆，已经找到专业工作的朋友对我们谈起找工作，说他刚好赶上“9?11”前的末班车，在发了几百封简历后终于找到了适合的工作。但“9?11”过后形势就一落千丈。现在绝大多数公司都在裁员，甚至倒闭。言下之意是让李木不要抱太大的希望，但李木还是很认真地往所有相宜的公司发了简历。发完简历过后，我们天天都盼望着电话响，家里的留言机更成了最让人关注的东西。只要出门回来一看到留言机闪灯，李木肯定箭步飞过去，头一时间收听留言，但除了我们的朋友和推销的，没有一个电话或者留言是关系到工作的。这样持续了一个多月，李木开始怀疑起自己的简历是否写得不规范，又或者简历根本不符合这边的标准，对我说政府专门为新移民开设了就职培训课程，他想去参加。我说好。于是他便去参加培训课了。

李木的培训课程很快就结束了，取回来的经是现在找工作难不单是新移民才遇上，本地人也同样受到困扰。在这非常时期，找工作的方式不能单一，不能所有心思都只留在登了招聘广告的公司，得主动出击。在电话黄页上找和自己经历相适应的公司，主动打电话去问。

于是他抱起华商年鉴(就是华人的电话黄页)找和自己能力相适应的公司，开始推销自己了。

第85节：弱性若婚(10)

有的人说女人因爱而幸福，有的人说女人因性而幸福。我不知道哪种说法正确，但我认为和谐的性生活是美满家庭的润滑剂。我们不正常的性生活始自于李木回国回来之后，按以往他那副如狼似虎相，早就急不可奈了，但奇怪的是自他探亲回来之后一个月也没有一次完整的性生活。我开始觉得没什么，但后来慢慢的，我发现我们之间的生活变得枯燥而机械，在国内时的欢声笑语在这里全都消失掉了，我们的房间就是家庭旅馆，无论是谁下班回来，都是倒头就睡，偶尔一次的性生活更像是为了完成人类特有的使命而应付了事。更让我愤怒的是，每次的亲昵我感觉还没开始呢，他就已经累得结束掉睡着了。我有时想会不会是以前我们的性生活太过频繁了，所以导致他没了激情，但转念一想不会的啊，他刚来这里时要求也不算少啊。我忽然想起我在国内认识的一个同事的老公是这方面的专家，趁他不在家的一天下午，我拨通了同事的电话。

从同事老公那里我得到了答案：老公患上的是轻度ED。

除去到医院看医生外，同事的老公还给我提出了许多解决方案，比如减轻他的工作压力，常做户外运动，闲暇时必不可少的旅游，以及每晚睡觉时对他轻柔的爱抚。最后一条我能保证，但前面所有的治疗方法在我看来都是做不到的，我们连一日三餐都难以保证，哪来的闲钱出去旅游。

看来我能做到的就是通过每日临睡前对他的爱抚，唤起他往日的雄风了。记得有一次他过生日，我穿上情趣内衣，并把自己手脚绑上礼带，躺在被窝里等他沐浴出来。他那一次很惊喜，也坚持了十多分钟左右，但这样的情形很快就消失了，以后的性生活也慢慢回复到五分钟左右。随着工作能力的增强与工作量的增多，他慢慢从五分钟到了一分钟。有段时间是一分钟，就是进入后动了十多下左右，就结束了。

电视剧《中国式离婚》有这样一个情景：丈夫宋建平因为对婚姻绝望而拒绝与妻子做爱；那厢，妻子林小枫却兴致勃勃地为丈夫炖着壮阳的补药。宋建平的现象表明，补药补不了男性的尊严，补不了爱的渴望，更补不了婚姻的美满和谐。而对ED的治疗正如夫妻间的性生活一样，是两个人的事，缺少任何一方都不能得到很好的治疗。之前我对他实施的一系列“抚摸式”治疗方法根本没起作用，他反而很反感我这样，当然，这与他不知道自己患上了ED有关，我决定把这件事跟他讲明，好让他配合我共同治疗。

当我把从朋友老公那咨询来的讯息讲给李木听时，李木只是撇撇嘴一笑了事。我说你别不信，这是事实，难道你没有发现我们最后的性生活几乎为零吗？即使有，你还能像原来那样时间长吗？

你的意思是说我阳痿，李木大声对我说。他平时说话都是慢声细语的，即便不高兴的时候他讲话也从不高分贝，可这次却情绪激动，甚至是怒不可遏。看来他很难接受这一事实，我必须给他来个“曲线救国”了。

“阴茎持续不能达到或者维持勃起以满足性生活的是ED的典型前兆，ED比过去用的”阳痿”一词更确切，因为阳痿一词带有一定歧视性的贬义。ED可按其程度分为轻、中、重三度。数据表明，目前90%的ED都是心理问题所导致，只有不到10%是因为身体机能发生障碍而导致的，由于社会的压力越来越大，35岁至45岁的男性出现ED的现象非常普遍……”有一次趁他心情不错，我把白天从书里学到的有关ED有知识讲给他听。不要以为只有男人有这方面的需求，女人同样渴望过正常的性生活，自从你上次探亲回来，我们的性生活加在一起不超过4次，而且每次都是我还没进入状态，你就已经泄了，这难道不能说明问题吗

那你的意思是什么，过了好半天他才从嘴里蹦出这几个字。

很简单，去医院看医生啊。我咨询过医生的，医生跟我讲婚后的中年男人发生这种病症是很平常的，因为工作压力大，生活不规律导

致ED的人不在少数。我觉得你这两年就是太辛苦了才患上了轻度ED，这个时候如果及早去诊治还是有治的。

第86节：弱性若婚(11)

不管你说什么我都不会去看医生的，这种事情怎么好意思开口，再说我家从没有这方面的遗传。只不过现在我的工作比较忙，而你闲下来的时间比较多，所以你会觉得你对性生活的渴望会比我强烈，等过段时间这个问题自然而然就会解决。

真的难以想象李木是这样传统的一个人，以前我从不曾觉得他会和我在性上羞于启齿。面对他无理辩三分的样子，我感到既好笑又愤怒，只好任由他去。不过我人刚过中年，对性的需要还处在生理旺盛期，没有了和他的温存生活中就像缺少了什么，这样的生活让我觉得一天比一天累。因为性生活少，他的性格也发生了变化，以前性格脾气都很好的他变得喜怒无常，经常为一点琐事就和我争吵不休，即使不争吵的时候他也会无端地发怒。我们的生活在每天晚上不绝于耳的争吵声中变的一团糟。

对于一年中大部分时间都在寒冷荒芜的冬天度过的加拿大，夏天的每一天都是一个节日，一场盛宴。夏天的风吹过来的是希望和力量，夏天的雨丝带来的是生机和生命，夏天的阳光洒下的是蓬勃向上的生活。然而正当我们在加拿大的移民生活刚有好转，我们正准备享受国外的幸福生活时，却因为丈夫的ED而让我愁眉不展。那个夏天属于我的生活已经在悄悄溜走。回想以前，如今我们的“性福”生活不知什么时候竟成了一件奢侈的事。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我们已经在加生活了三年多了，但性生活在我们移民的日子里却没有任何改变。一日我的大学“死党”敏打来越洋电话问候我，一年多没有敏的音讯，没想到她和老公已经有了孩子，但让敏苦恼的是自从有了孩子以后老公和她亲热的举动明显减少了。之前我们俩经常在电话里互相传授与各自老公的床上经验，敏之前和老公几乎每周都要过至少两次性生活的，但有了孩子以后几个月都不曾有一次，敏说有几次是她主动提出来想过性生活，可老公要么推脱

说工作太忙太累，要么就以“都有了孩子的人了，哪来那么大劲头”。敏听了这些反倒觉得是自己不正常。接着电话那边的敏不住地抽泣起来，我慌忙问怎么了，她顿了顿说原来老公在外面有了情人，并且已经和那个情人好了很长时间了，从敏怀孕时他们就开始频繁接触。

放下电话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想想当年我和李木交朋友时敏是极力反对的一个，后来我和李森领了结婚证她还说李木根本配不上我，劝我早些和他分手。可这次电话里敏当年的叹息已经变成了羡慕，我和李木几乎成了她和出轨老公爱情的“榜样”。

可是，个中辛酸除了我谁也无法体会。想想真的可笑。

看来事情远比我想象还要糟糕，我甚至开始怀疑李木是不是在外面也有了情人。晚上躺在床上我翻天覆睡不着，想想李木ED的前后经过，除了移民加以后工作和生活的压力外似乎再找不到其它理由，要么就是回国探亲时他遇到了心上人，如果真是那样根据书上介绍的案例岂不没救了？我越想心里越乱，转过身来拍摇醒沉睡中的李木：李木，如果你真的和书上那个男的一样，你会让我找性伙伴吗这话?

刚一出口我就感到无比的后悔，我知道李木是个传统且要面子的人，有了这事我应该主动对他温柔一些，让他渐渐唤起自己的性欲，不该这般刺激他的。可当时我真的是情急之下才说出这话的，我不是害怕他ED，而是怕他只对我ED，在外面有别的女人。

李木转过头，我看到他在竭力地控制着自己愤怒的情绪。我赶紧枕在他的臂弯里撒娇说，其实人家也是看你这样着急吗，你想想，我们还没有孩子呢，而且以后对性生活的需求也不会减少，如果这么早你就不行了，那我岂不跟守活寡一个样嘛。

李木没理我，抽出胳膊转过身兀自去睡了。

年底的一天，一个在加经商的老乡请我吃饭，说是自己陷进了一场经济官司，让我帮他出出主意。在那个饭局上，我认识了做律师的高强，由于是同行，我们之间的共同话题很多，并很快就成了好朋友。有时候烦闷了，我会找高强聊天，他比我年长4岁，倒不是我想向

他倾诉糟糕的移民生活，只是想在他那里找到一点点精神寄托。高强讲话一如他的外表，一副遇事沉着久经沙场的样子，他在心理上给我的慰藉帮助很大，好几次我和李木吵架到难分难解继而赌气互相不理睬对方的时候我都是给他打电话，每次他都二话不说带我到外面去散心。那次我对高强表示谢意，他一时气愤，说你老公怎么能这样，你一个女人能随他到一个陌生的国家已经不容易了，他还这么不理解你跟你吵架。听他这么说，我的眼眶一热，眼泪差点掉下来，继而我又替李木帮腔说他来加以后的工作压力很大，、在外面难免遇有不顺心的事，这点我还是能够理解他的。

第87节：弱性若婚(12)

认识高强的事我一直没有告诉李木。一次我和高强一起吃晚饭，喝到微醉的他突然对我说你这么好，他怎么忍心让你守活寡。说着就来抓我的手。

我吓了一跳，躲到一边说，你喝多了！本以为高强能安分下来，因为他不是那种乱来的男人，可没想到他却趁着酒劲用力握住我的手，说：我喜欢你很久了，看你这么难过，我都快急死了。离开他吧，让我来爱你。

自那以后我努力地克制着自己不和高强见面，虽然高强一再通过电话向我道歉。李木的ED还是没有进展，可我不能对不起他，我应该配合他治愈。

可是，我在李木身上再也找不到当初的感觉，有时甚至总感觉两人之间的缘分已经尽了，而李木的情绪也很不好，我们之间的争吵越来越多，虽然我们每天一起吃，一起睡，但我感觉我们之间越来越生疏，两人之间的距离也越来越大。李木动辄就冲我发脾气，有两次还几乎对我动手。每次争吵完，他都会向我道歉，说他心情不好，压力太大失去了理智，可这样反而更加让我厌烦。有时候我真想离婚，可一想到以前的恩爱，想到我们在国外同甘共苦的这几些年，其实也并不完全怪他，这样一想也就狠不下这个心了。

我以一次打电话给同事的老公咨询李木ED的事，他告诉我说这样下去会影响到你们的婚姻，他不去治疗是关键原因，你只能想办法说服他去看医生，告诉他男人ED并不是不光彩的事，在现代快节奏的生活和压力下很多原本健康的男人都患上了轻重不同的ED，像他只是轻度ED，及早治疗很快就会恢复的。

可我能有什么办法呢，别看李木平时不愠不火一副好脾气，可那股子倔劲上来谁都说服不了。没事时我在网上搜索出一堆关于治愈ED的方法，其中有一个健康论坛的贴子里形容的那个人症状与李木木的

十分相似，都有过国外打拼经历，承受了巨大的生活压力后导致ED，而且对自己的病症也是羞于启齿，不愿接受治疗。他爱人采取的策略就是陪他一起看A片，一方面以此唤起他的性功能，另一方面不停地为他贯输去医院治疗ED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看来我也只能如法炮制了。我偷偷跑出去买来一堆情趣片，把我们小卧室精心地布置了一番，之后又给李木做了一顿美味可口的大餐，还准备了红酒。李木见此情景很吃惊，问我那天是什么日子，我说你先吃饭，吃完饭我再讲给你听。他乖乖地吃了起来。

晚饭后，我又像上次过生日时那样，换上了一件情趣内衣，故意把灯光调暗。李木吃惊地瞪大了眼睛，问我这是干什么。我笑笑没有回答，然后把他按到床头，打开影碟机。说实话，这样主动的勾引老公是我从没有过的，以前李木正常的时候不用我勾引他都急不可耐，想想为了我们的幸福生活我也只能牺牲一次了。

但我计划并不是很成功。买回来的A片我和李木眼巴巴地从头看到尾也并没有刺激性的场面出现，更不要说那些暧昧的画面了。片子结束已经是深夜，李木疑惑地盯着我，他在等着看我接下来的举动。我一下子感到非常地尴尬，看着坐在床头面无表情的李木，再看看我那副扮相，忍不住委屈的泪水夺眶而出。

那一夜我们彻夜无眠，我跟李木讲了我和高强的事，又讲了我们移民到加拿大的种种艰辛和性生活的无助。李木紧紧地抱着我，附在我的耳边讲了一句话：明天我就去医院。

《中国式ED》点评：

与ED相比，更可怕的是男人面对自己的勇气ED。这也是ED之所以成为男性普遍问题的一个重要动因，只是这个动因不得不让人有些遗憾，因为不承认自己的问题，将会导致更大的问题。当然，男人的勇气是需要女人的扶持的，在这一点上，林小姐做的就很好。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希望李木的故事，可以让更多的李木走进医院，像一个男人一样，去征服自己的困难。

个案访谈：

齐某 1954年出生，男，现居北京，出租车司机，已婚

第88节：弱性若婚(13)

《站起来！》

人生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在床上度过。

如果你还有比这更多的时间在椅子里度过，那么——

剩下的时间，就有可能得在ED里度过。

办公室里、会议室里、汽车里、客厅里、书房里、甚至厕所里……

如果你不想让某个器官倒下去，就趁早让自己从各式椅子里站起来。

中国男人们：健康，说不到，也“坐”不到！

从男科门诊出来，我扭头看了看这个最近频繁光顾的地方，心里说不出什么滋味。“嘎！”一辆红色捷达出租车停在了我的面前，车窗摇了下来，一位师傅礼貌地问我：

“您走吗？上来吧！”

我拉开车门，说了要去的地方，然后就靠在座位上，想趁机打个盹儿。

“您要去的地方够远啊！”

“是啊，不近。”

“您这是回家？还是办事？”

“啊，那什么，去看一个朋友”，我一面敷衍地回答他，一面暗暗打量身边的这位司机，不知道他问这些到底是什么用意。

看我有点警惕，司机师傅赶紧解释，“您放心，我没什么别的意思，哎，我这人就是心里藏不住事儿，实话跟您说了吧，在这医院我见您好几次了，您别不好意思，其实有什么啊，那女同志病了就光明正大去看妇科，有的单位每年还给发什么妇女同志卫生用品，咱大老爷们儿就不兴来瞧瞧病啊！也不瞒您了，我来这里就是看病的！”

“哦，你怎么知道我去看病啊？”我没有揭穿自己的身份，也没有否定这位司机师傅对我的“判断”，只是饶有兴趣地接着问他，希望这次是个意外的收获。

“嗨，每次我来，总能看到您，而且一进去就使那么长时间，您什么都甭说，我都明白，男人嘛！拿我来说吧，就是因为压力大、长时间不运动，那方面不行了，和我老婆来过几次。这种事，一定得和老婆商量，得到老婆的支持，你心里上就已经部分的战胜了疾病，这叫心理配合疗法，嘿嘿，也是医生说的。要我说，得了这种病没必要藏着掖着的，有什么呀，反正我是挺挺坦然的。咱也没做什么出格的事情，也不是什么不干净的病，有什么怕的？我看你就有心理负担，年轻人，放松点，没什么大不了的，别不好意思，有病就得治，早治早好，对了，您是干什么工作的啊”？

“我是一家杂志社的编辑”。

“那就是了，得这种病啊，尽是什么白领、有车一族，还有就是我们开出租的，一天24小时至少有一半以上甚至更多的时间坐着。我跟你讲啊，这总坐着，绝对不成！得，反正您路远，我就跟您说说我自己吧，其实就是这病的一些心得体会什么的，我是怎么得病的，怎么面对老婆的，怎么治的等等，听完了保证您豁然开朗，一伸胳膊一抬腿，什么ED，统统滚远远的去，哈哈！”

在司机师傅爽朗的笑声中，我有幸聆听了这样一个故事。

我姓王，你就叫我老王吧，其实以前我在单位的工作也挺好，最起码收入有保障啊。虽然工资不是很多，可是每月都能按时发。现在丢了这个饭碗，就总感觉有些无着无落的。每天没日没夜地干，收入也高不到哪里去，真不知道干个什么劲。可是还得靠这个养家糊口呢。我就从下岗之前和你聊聊吧。

那时候我在单位的车间是一个普通工人。我老婆比我强，她在单位做会计，挣的工资也要比我多一些。按常理我们也算是个工薪家庭吧，应该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最关键的是，我这上有老，下有小

的。我父母年纪都大了，也基本上没有什么收入，还和我那个没成家的弟弟一起生活呢。我这当儿子自然要照顾老人家。我那个上高中的儿子更是不争气，一天就不知道我这个当爹的有多辛苦，花起钱来眼睛都不眨一下。可是能怎么办呢，毕竟那是自己的儿子，也不能亏待了他啊。那段时间我真是愁啊，儿子眼看就要考大学了，那得多少钱才算够啊?

这俗话说的还真在理：家贫百事哀啊。我每天辛苦的上班回到家里基本上就想着睡觉了，咱没多少文化，只能靠力气赚钱，每天都累的够戗。那时我老婆她还不理解我，总认为我懒，一会嫌我没洗脚，一会又嫌我衣服脏了也不知道换的，烦透了。其实我也知道她跟我结婚这么多年没享过什么福，所以大多时候我都不愿意和她吵，毕竟是跟了我大半辈子的女人了嘛。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她对我爸妈是真孝顺，就凭这一点，我还是很稀罕她的。

第89节：弱性若婚(14)

那会儿最怕的事就是儿子回家来说学校又要收什么钱了，一要就得好几百块。每次我都会对他说，你要是考不上大学可真对不起你老爸我啊，我这一天挣这几个工资钱可真不容易，咱可一定要把学习搞好。说归说钱还得给，养儿子嘛，就是这样。

那次我刚领了工资，就和同事老李在家楼下的小摊要了点烤串和脾酒，边喝边聊起来。正巧我老婆下班路过，她狠狠地瞪了我一眼就上楼了。

老李说："哎，那个不是嫂子吗？怎么也不打个招呼？"

我说："哪里啊，你看错了，来，喝酒喝酒。"

老婆瞪我那眼让我心里十分的不痛快，我一个大男人，怎么就不能在外面吃点喝点了？何况是烧烤这类破东西。

老李说："你看人家老张，比咱们还大几岁呢，自从离开单位后这才几年啊，明显和咱们不是一个档次的了，都发大财开上小车了。看他老婆现在牛的，见人就说，哎，谁让咱找了个有能力的男人呢。我呸。"

我说："这人比人呐，能比死人。咱们还是喝酒吧。"说这话时我心里也真不是个滋味，那老张当年还是我带过的徒弟之一呢，那几个徒弟现在随便拿出来一个都比我强。

回到家还没等我吱声老婆就冲了过来，像个疯子一样。大声嚷嚷道："你行啊你，家里有饭你不吃，还学会出去喝野酒了。"我的火一下子就上来了："什么叫野酒啊？我一天忍气吞声的怎么还连点自由都没有了？我自己挣的钱，我乐意喝！"

她说："好啊，好啊，以后这个家我也不管了，你能耐你就带着全家一起喝吧。"

我说："你小声点，别让邻居听到。"

她摔门就走了，我也没搭理她，我知道，她气消了就会自己回来的。

躺在床上，我心里就开始激烈地斗争起来，这好活赖活也过了半辈子了，我一个大男人却一点成就也没有，要啥没啥的，什么时候是个头啊。这老张都能赚大钱了，我比他差啥呢？想来想去终于明白了，就在于一个魄力。我没有勇气丢掉这只我端了半辈子的铁饭碗。

果然，不一会我爱人自己就回来了，坐在床头上不出声。只冷冷的说了句："一会儿儿子就放学回来了，明天他们还要交周末春游的钱呢，你看着办吧。"

我懒洋洋地说："我的工资在口袋里，你自己拿吧，还有一千块钱。"

她说："哼，一个月就这么点钱够干什么呢？来年儿子就要上大学了，咱们还拿的出钱吗？"

我说："大不了把房子卖了也要让儿子上大学！"

儿子回来进门就说："我们这个周末要去郊区玩，最少要两百块钱。"

我说："儿子，你就不能省着点花？现在还不是你享受的时候，学生要以学习为主。"说这话时我都感觉自己底气不足。

谁知道儿子说："我这已经是最少的了，我们班还有带一千块钱的呢。"

"你怎么不和人家比学习？别老在物质上和人家攀比，咱们家的条件你又不是你知道。"

儿子低着头在那边小声的嘟囔："你怎么不说你自己没能耐？"

我这火怎么也压不住了，上去就给了他一把掌。打过以后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很心痛地站在那里。老婆一把拉过儿子大声嚷嚷："你还打儿子，就是你自己没能耐，还不让别人说？"

那时候我真是失望了，对什么都失望了，也无话可说。我还能说什么呢。最后还是满足了儿子。

周末儿子出去玩了，家里就剩下了我和老婆俩人。我们早早躺在床上，温情过后，我说：

“老婆啊，咱们已经不年轻了，以后的幸福就全寄托在了儿子身上。等儿子大学毕业了，咱们也该好好享受一下了。”

老婆说：“唉，我对你也没有什么指望了。都怪我命不好，嫁错了人。”

我强压着内心的郁闷没反驳什么。后来我说：“等有了钱咱就买一套大点的房子吧，然后把父母也接过来。”

老婆说：“你又开始做梦了。”说完，把身子扭了过去。

第90节：弱性若婚(15)

我母亲过生日的时候，我们全家人去给她老人家祝寿。我妈很是高兴，忙里忙外的。席间，我妈说：“你弟弟也老大不小的了，前几天人家给介绍了个对象都没敢往家里带，现在你弟弟工作刚稳定下来，你当大哥的也要多帮帮他。”我满口的答应着，心情却越来越压抑。我老婆不时的看我一眼，还算给我面子，没有说什么。那天吃完饭回家的路上一路谁都没说话，我只能和儿子聊几句，还算好，他的学习并不是很差，考个大学应该没什么问题。这是我惟一感到安慰的地方了。

年末，我被评为了优秀工作者，多发了三千块钱的奖金。我老婆也开心地露出了笑脸，就在我们一家准备庆祝一下的时候，老张突然过来拜访。我自然得欢迎啊。真是今非昔比，老张现在穿金带银的，还开着一辆桑塔那，威风八面的。他老婆一进门就拉着我爱人聊天，说什么衣服啊，手首饰啊等等，听得我爱人脸上很是挂不住。

我和老张聊了起来。

老张说：“这人呐，只要有能力，在哪都能行。”

我笑着说：“我和你是比不了，你现在是老板了，我还是那个小工人呢。”

老张说：“嘿，听说你还被评为什么优秀工作者了，咋样？发了多少奖金？”

我苦笑了一下：“才三百块钱。”

“啊？才三百块，是够少的，怎么说你也在单位干了这么多年了，才给这点啊？还不够我请朋友一顿饭的呢。”

接下来的场面更加的尴尬，还好，他们两口子还算识趣，主动离开了。我也没有挽留。老张离开时猛按了几下喇叭，向我示意呢。

本来挺高兴的一天，被他们这么一搅和气氛又紧张起来。老婆在一边叹着气说：“我真是白活了，连一件像样的衣服和首饰都没有，看

人家，唉！”那天，本来挺好的饭菜吃起来都索然无味了。

整个新年除了去父母那儿看了一下之外，我们都没有出门，一直憋在家里，到哪里都觉得没面子，归根到底就一个原因，没有钱。那时候，我就认了一个理，啥也不可信，只有钱才是最可靠的东西。

没办法，过完年还得继续上班，继续做我的小工人啊，谁让咱没有那个能力呢。生活就这样日复一日地过着，全家人彻底沉入了寂静的世界，儿子马上就要高考了，搬到学校去复习。我和老婆一天忙到晚，回家也没个什么话题了。惟一能的声音的就是吵架了，呵呵。我也试图和她聊聊天，说说心里话，可是保证三句不到就车轮子话上来了，全是钱钱钱的。我真是快压抑的成精神病了。

老李也于年后辞职下海。一次在菜市场碰到了他。这家伙不当工人改行卖鱼了。还真是搞笑，

我说：“老李啊，你这个可真是大跨行啊。”

老李笑着说：“这年头啥赚钱咱就干啥呗？活人还能让尿憋死，你别小看我卖鱼，这可比咱们上班挣死工资强多了，要不你也来跟我卖鱼吧，哈哈。”

我说：“算了，我的手就能搞个机器啥的，这就是命啊。我天生是发不了财的命啊。”

老李笑呵呵的给我装了两条鲜鱼，我给钱他也没要，还说等哪天空了过去找我喝酒，他请客！

回到家，我把鱼给了老婆，说是老李给的，没要钱。我说：“这老李还真挺厉害，我是比不了啊。”说完这话我就后悔了，这不明显着在点导火索嘛。

果然不出所料，老婆上来就是一顿冷嘲热讽：“谁不比你强？我看是个人都比你强！”

我也火了，我说：“谁都比我强，你看谁好你就跟谁去，我也早受不了你了！”

老婆也不甘示弱，回敬道：“我跟了你这么多年了，现在老了，好啊，你让我找别人去。那我们明天就去离婚！要不是看在儿子的份上我早就走了，还等你受不了？”

这是我们吵的比较厉害的一次，可是吵归吵，毕竟这么多年的夫妻了，感情还是在的，也不能怎么样。

转眼间儿子高考就结束了，又回到家里来住。成绩下来一查还真不错，考上了外省的一所大学。我一把抱住儿子，说你还真给老爸争气啊，老爸就是砸锅卖铁也要让你好好的上大学！今天老爸请你吃顿好的。

第91节：弱性若婚(16)

在送儿子离家去上学的时候，我把近期的积蓄都拿了出来。还是那句话，不能苦了儿子啊。我只有这么一个希望了，我说儿子你一定要争气，等大学毕业了老爸就不用这么累了。我那儿子满口地答应着。

儿子这一上大学，家里的经济情况没有宽松反而紧张了起来，他一个人在外地花销很大，可是咱当父母的也得让儿子吃饱穿暖啊。我开始反思起自己的生活，眼看就要五十岁的人了，真是岁月不等人啊，也没几年可努力的了，我是该改变一下了。那一次我和我爱人特郑重其事地谈了一次，我拿出了家里的全部积蓄几万块钱准备做点什么，也是时候该做点什么了。管它成与不成，反正都已经这样子了。

我向领导提出了辞职，领导很是惊讶，说："老王你怎么也想不开了？在过几年就可以安稳地拿退休金了，这是何苦呢？怎么随上大流了？"

我在心里骂着你们一天吃香的喝辣的哪里能想到我们小工人的苦啊。但嘴上却说："我已经决定了，我家经济压力太大，我也没什么办法。"

最后领导还是答应了我的请求。这一下我自由了，同时也意味着我失业了，再也没有工资可拿了。单位只给了一点可怜的补偿金。

接下来我就开始想我能做什么呢？看人家开熟食店不错，一天到晚不少赚钱，经过反复的思考，我决定也开一家店卖熟食。

第一次经商啊，我是一没经验二没技术，后果自然是可想而知，勉强维持了一个月陪了个一塌糊涂。我真是彻底的没了希望，做什么也没心情。我开始怕回到家里了，回到家里还要面对老婆那的愁眉苦脸。一个男人活到这份上也真没啥意思。我天天在外面找人喝酒，喝到深更半夜无处可去的时候才回家。从儿子上大学后，我就住在了儿子的小房间里，和老婆分居了。

一次又是醉酒归来，被老婆拦在了门口。说这日子是一天也没法过了，还是趁早散了吧。我接着酒劲说，好，散就散，以后谁也别管谁。

第二天早上，酒醒了，没想到老婆这次动真格的了，东西已经收拾好了。她拉着我就要去办理离婚手续，这还真让我措手不及，我一想，也是，这怎么能怪她呢，都是自己自暴自弃，于是我恳求她留了下来，我说，看咱们儿子刚上大学，这样对谁也不好。大概她也是念在这么多年的夫妻情份上，就没再坚持。

越穷事越多，这不，弟弟要结婚了，可是不能一结婚就和我父母挤在那小屋子里吧。于是我把父母都接了过来，还好儿子不在，暂时还住得开。我把仅剩的一点积蓄给了弟弟一万块钱，我说我这当哥的没能耐，就这么点意思吧。我爱人这下子可火了，当着父母的面就和我吵了起来，说我们家本来就已经没有钱了，这再给出去了一万块钱还生活不？我是左也不是右也不是，我妈一直在旁边叹气。这一下子，我的肩膀上的担子更重了，压得我喘不过来气。

我还能说什么呢？难道再回工厂去当一名工人？那不是白折腾了这一圈。可是我真不是做生意的那块料，再说，也没有什么钱了。也许我天生就是靠力气吃饭的命吧。我突然想到，我还会开车呢，对，现在人们都有钱了，出门都打车，就开出租车吧。

我用完了所有的钱包下了那辆捷达车，总算有了个赚钱的营生。从此我就像一根拧紧了弦的发条，开始没日没夜地干起来。其实干这一行也不是那么容易的，虽然打车的人多，可是跑出租的人也多啊。一天下来也挣不了几个钱，还好，我老婆那还有一份工资，我只能这么的安慰自己了。

这父母一搬过来住事情自然就多了起来，老人们一辈子也不容易，怎么也得让老人在家里吃的东西大体上过得去啊，这无形之中又增大了开支。而儿子在外地每个月还要按时给汇生活费过去，等再开学的时候还要准备一笔学费，样样都是愁人的事啊！

有一次，我父亲病了，需要住院治疗，我手里根本没有多少钱了。只能硬着头皮向以前的同事老李借，我也就和他最熟了，他比较了解我的情况。

第92节：弱性若婚(17)

那天，我找老李喝酒。我怎么也拉不下面子提借钱的事情。只能和他天南海北的胡侃，老李说你比我自由多了啊，你天天一踩油门的就来钱，而且还可以到处跑，哪像我，天天都得在铺子里守着，一步都离不开。我说老李你可别取笑我了，和你比起来我是差得太远了，说实话我这一天天的看着挺舒服其实也赚不到几个钱，你看，我这父亲病了……我怎么也不好意思张口，还是老李主动说，是不是有什么困难？需要兄弟帮忙的就说话，咱们这么多年的交情了，你可不能和我见外。我只能实话实说了，说完老李很爽快的给我拿了五千块钱，我十分感动。老李说这哪和哪啊，咱们是哥们嘛，说多就见外了。

我去医院给父亲交住院费用，我老婆问，哪来的钱？我说找老李借的。她说，嗯，行啊，你自己借的你自己想办法还吧，我是管不了。我说，那不也得给咱爸先看病？我说的声音很大，难堪急了。可是心里面真的在也压抑不住了。我一个人跑到厕所，眼泪就流了出来。唉，真丢人！

儿子过年放假回家只能睡在客厅里。这么久不见，我还真想他。本来一家人应该高高兴兴的过一个团圆年的，可是一想到儿子下一个学年的学费心里就堵就再也喜庆不起来了。我和儿子聊天，我说你爸真是个失败的男人，都过成了这个样子。儿子说老爸别灰心，以后什么都会好的，等我大学毕业就可以挣钱为你分担了。我说儿子行啊，这一年懂事不少啊，有你这句话老爸就很满足了。再苦也能过得去。

儿子临走的时候，我爱人拿出了积攒了几个月的工资，又从亲戚处凑了一些总算把儿子打发了。这以后的日子就更加困难了，父亲还要一直用药，都是不小的开支。我妈有天晚上对我说：“我还能动弹，要不我出去给人家当保姆吧，多少还能挣一点，贴补一下家用啊。”

我心里难过极了：“妈，你这说这话比打儿子我都难受，再苦我也不能让你去干活啊。妈，你放心吧，以后我多辛苦点，日子一定会好

起来的。”

我妈拉着我的手说：“这些年你也不容易啊，你的年纪也不小了，要多注意身体啊。”说着说着，她老人家就哭了起来，那一刻，我的心好像碎了一般。

我开始拼命的拉活，每天只回家吃顿饭睡会儿觉，其余时间都在车上度过。有时累得不行时，就找一个没人的路边靠在车里眯一会儿，总算缓解了一点压力。老婆也渐渐地对我转变了态度，也开始知道心疼我了。干我们这行的，每天生活基本没什么规律可言，整天蜷在车子里，很少有运动休闲的时候。回到家就得赶紧睡觉休息，有时想和老婆亲热一下，但不是太困乏就是老婆心疼我，怕我休息不好出车有危险，劝我好好睡觉。这样一来时间长了，对那方面的要求也就渐渐淡了下来。呵呵，不怕你笑话，有时我们几个月都不办一次事儿，也不想，想也没用。

我老婆因为工作年头多，而且一直没出过什么差错，工资总算长了一级，这无疑是一个天大的喜讯，那天我早早的收车回家。我爱人也好久没有这么高兴地笑过了。一家人好不容易开开心心的吃了顿晚饭。那天回家早时间也就充足些，晚上我和老婆在床上折腾了很久，但就是成不了事儿，我下边一点动静都没有。老婆最后说还是算了吧，你最近太累了，好好休息一下就好了。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或许是压力大身体疲倦，也大概是年纪大了的原因吧，再也找不到年轻时候的感觉了。

条件终于缓和了一点，可只是一点而已，说实话还没到衣食无忧的地步。我爱人上班要坐很久的公交车，我和她提了几次，说以后我接你上下班吧，这样你还能舒服点，也能节省不少时间。她却笑着说：“你还是省着时间跑你的车挣你的钱吧，你想让谁都知道我家男人是开出租车的是不？“

我说：“怎么？开出租车的就不是人了？你什么心态啊？”

她还是笑着反问我：“我什么心态？我这心态就够好的了，将就了你这么多年。”

第93节：弱性若婚(18)

我再说不出什么，我没有能力没有钱，这是最刺伤我的地方。

有一次老李找我喝酒，说："这真是愁人啊，我那女儿要出国了，我这一天忙里忙外的看着不错，还也真没存下什么钱。我比你的情况也好不到哪去，这一下子就要十万块，可是能怎么办呢，毕竟是女儿的前途要紧啊。"我这才想起来，我还欠老李五千块钱呢。我说："老李啊，我的情况你也了解，我是帮不上你什么忙了。明天我把那五千块钱先还给你。"老李说："我可没管你要钱的意思啊，你要是不方便就算了，我再想想别的办法。"我说："当时我也是急着用你肯借给我我已经很感谢了，无论如何，这钱明天我也得给你。"

回到家我和老婆说起了这件事情，我说欠老李的那五千块钱明天先还给人家吧，他女儿要出国等着用呢。我老婆说："我当初说了，你自己借的钱你自己还，你有钱就还没钱拉倒。我的钱得给儿子留着用呢。"我说："咱们还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你还是不是我的老婆？"这时候我妈走了过来，说："你们别吵了，给你爸看病的钱明天我找你弟弟要，然后还给人家吧。"我老婆对婆婆一直很好，见状赶紧给我妈赔不是，然后对我说："好了好了，明天我去取钱。算是我欠你的好了，谁让我嫁给你了呢。"云消雾散过后，我们又一次在床上实验起新婚的把戏，还是没能成功。我那时情绪真是低落到了极点，挣不到多少钱养家就已经够没面子了，现在连男人恐怕都做不成了。老婆倒不怎么在乎，她心里还是很疼我的，一再安慰我让我别想太多，说我的主要任务就是休息好，出车时别有什么差错。她越是那么说我心里就越是愧疚。

后来我老婆要参加同学聚会，都是夫妻同往，于是老婆也叫我和她一起去。在我的印象中，除了年轻时那会儿和老婆一起逛过街外，这么多年过来了，还真没有和老婆一起外出过呢，一时间心里还真的

不是滋味，想到老婆平时对自己对这个家的好，心里真的是过意不去，不知道如何用语言表达了。

在聚会上大家都很高兴地谈论起过去的事情。看的出我老婆也很开心，仿佛又找到了年轻时的感觉。但是当大家谈到彼此现如今的事业时，我看到老婆的脸一下子又冷了下来。在她的同学当中，大多都是什么公司的老板或者什么单位的干部，而我只是个开出租车的而已。那时候，我真坐不住了，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是我让老婆丢脸了，这个社会太现实了。人家门口停着都是私家车，而我却开着出租车。这就是差距，也许真的是因为我没有能力吧。

我只能更加卖力的工作，可是出租车这一行大家都知道，不是你肯努力就能多赚钱啊，没有客人坐的话，再卖力也没有用。我只有更加的多跑些时间，不分白天黑夜地干，一心只想多赚点钱。很多时候都是累得坚持不住了，自己还在给自己打气："再跑一圈，再跑一圈就回家睡觉！"又跑了一圈后想一想，干脆还是再跑一圈吧。心里面就一个念头：赚钱！我要生活得更好，让全家人过上幸福的生活，仅此而已。

实际上，我也真不愿意回家。自己床上的无能让我不情愿面对老婆，特别是在晚上。好多次我都是把车开到自家楼下，然后就在车里休息，不肯上楼回家。

人都不是铁打的，我由于长时间的压抑和劳累过度终于病倒了，老婆心急如焚地跑上跑下，她的身影已经不再年轻，这些年跟着我受了不少苦。想想年轻时爱情的甜蜜，是我没有能力给她更好的生活，这些年的争吵也不能全怪她啊，我也是因为虚荣心和人家比才辞职到了今天的地步，何况她一个女人，有点虚荣心也是可以理解的。

老婆请假陪我，抚摸着我满脸的皱纹老婆哭了，她说："我们都已经不再年轻了，不管苦也好累也好，我们一起风风雨雨也算是过到了今天，结婚二十多年了，换种角度看，谁能不说是一种幸福呢？以后

我们都不要动不动就‘钱钱’的了，身体第一啊，没有好的身体要那么多钱有什么用呀？”

第94节：弱性若婚(19)

这一病虽然我吃了不少苦，可是它却化解了我和我老婆之间十多年的心病，我说值得啊，早病几年才好呢。

那天我和老婆促膝谈心，老婆说："以前是我不对，给了你很大的压力，你这一病，还别说，我的心突然就为你疼了起来，是啊，这么多年来你为了这个家忙忙碌碌，不管怎么说，我作为你的老婆却没有站在你的身边支持你，我也很内疚。是我太爱慕虚荣了，到今天才懂得婚姻的真缔，婚姻就是两个人不论疾病困苦相守的誓言！"

我说："可不是呢，我们结婚这么多年了，可是好久没有感受过幸福了，都是我无能，不能给你幸福的生活，一切都怪我。"

老婆抢着道："会好的，等咱儿子毕业了能自立了，咱们就不需要那么多的钱，只要有人在，就是一种幸福！"说这话时老婆脸上洋溢着幸福的憧憬，是那么的真实和温暖。我起身和她拥抱在一起。

有了老婆的支持和照顾，我变的乐观起来，没两天，身体就好了。老婆让我回家多休息几天，我说没事，这才哪到哪啊，太小看你老公了吧。我现在是动力无限，呵呵。我的婚姻迈进了一个全新的境界，虽然生活还是很辛苦，可是心里面却幸福起来。要知道，一个人的心态对一个人的生活是很重要的。

我的乐观换来了乘客的满意，每天的劲头就更足了。

后来，儿子来电话告诉我他得到奖学金，以后我们每个月可以少给他汇点钱了。儿子还在电话里让我和他妈以后多吃点好的吧，照顾好自己的身体。听到儿子的话我和老婆甚感欣慰，我对着话筒大声对儿子说："儿子，你放心，有老爸在就不会让你受到亏待，还是那句话，你把学习搞好就是对老爸老妈最大的安慰了，别的就不用操心。"

经过一年的努力我终于把自己的这辆车买了下来，并且又包了一辆车，雇了一个司机。仿佛幸福就在前面对我招手。虽然我没有很多的钱，可是我有能力让全家人幸福温馨的生活在一起了，大概是人的

追求不同吧，我现在很满意自己的生活，我一直觉得，我不是发大财的那块料，平平淡淡才是真。

我和爱人终于把心真正的走到了一起，这是最让我欣慰的地方。老婆也好像年轻了好多，每天都哼着小曲。我的父母看到我们这个样子，也终于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在床上我对老婆说："老婆啊，我们真的是在变老了，不服不行啊。咱们得抓住这个壮年的尾巴好好对待彼此。"老婆自然明白我的意思，羞涩地笑着说："你是越老越不正经啊，还想着那个事？"说完，就靠在了我的怀里。

唉，还是不行啊！以前我和老婆都认为是因为劳累的缘故小弟弟才不肯站起来，现在我发现我那方面根本就不行了，虽然我的心里很想，可是身体却十分的不争气，根本无法再过正常的夫妻生活。

老婆心疼地抚摸着我，说："都是这些年把你给累坏了，是我对不起你。"

我说："这怎么能怪你呢，我一点都不怪你，我觉得有了现在的生活，我的那些付出值得。"

老婆说："你不想抓住壮年的尾巴啦？我们明天去医院检查检查吧，你千万别不好意思，要敢于面对哦，别太要面子了。"

这么多年的压抑和苦闷我都过来了，现在这点小事情在我看来已经不算什么了，有病就要看嘛，面子相对于幸福来说根本就不算什么，有病就要勇于面对，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这是这些年的努力换来的心态。现在的我是这么的乐观，这样的积极。

第二天我没出车，专程去了医院，当然，是我老婆陪我一同去的。到了医院一瞧才知道，像我这样情况的男人多了去了，特别是出租车司机这类整天坐着缺乏运动的群体，患这种病的特别多。

医生说，我这身体上的问题不大，病因主要是长时间的心理压抑和身体劳累造成的，只要夫妻双方相互调节，配合治疗没多久就会痊

愈的。然后开了一些辅助治疗的药物。提着药出门的时候，我还和老婆说：

“医生让你配合我调节治疗呢，也不知道怎么个调节法？哈哈，以后你可要对我好一些，主动一些，要不这个壮年的尾巴咱可就抓不着了。”

老婆说：“那好，以后听我的，今天直接去公园，咱不干活了，咱们去恋爱吧。”

不过，我现在确实感觉好多了，我相信用不了多久我便又能像年轻时一样和老婆在床上折腾了，哈哈。我相信会越来越好的。我还得再努力两年，然后争取能带老婆出趟国，到处走一走看一看呢。

……

车到了目的地，我始终没有点破自己的身份，或许正是因为这样，王师傅才能无所顾忌的并且以一个过来人的身份告诫我这个“病人”。虽然我不ED，但我相信这对很多男人来说是一种忠告，一种启示，得病不可怕，可怕的是知道自己病了还不去治，希望越来越多的男性同胞关注自己的健康，关注这些可能被忽视的“问题”!

《中国式ED》点评：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除去器质性的原因和外伤导致，大部分ED问题，都与心理积淀和非健康的生活习惯有着直接的原因。三分治，七分防，与其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培养健康良好的生活习惯，是抗争ED的最好武器。

第95节：生命不可承受之“轻”

生命不可承受之“轻”

《中国式ED》这本书经过近两年的创作和筹备，终于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的确令人高兴，因为这本书实在凝聚了我们太多的希望。

之所以策划创作这样一本书，是因为我们看到了中国的男性健康问题日益严重起来，而社会对这个问题，却一直轻视。相信大家也都看到过一些有关的统计数据和调查资料，可令人担忧的是，大多数人，包括男人自己，对这一问题却不太以为然，因此，我们觉得有必要把这个问题呼吁起来。所幸的是，我们这一想法，得到了很多有识之士和学科专家的大力支持，于是，两年来的缁珠积累，使这本《中国式ED》最终得以问世。我在这里，向所有参加此书编撰的人士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和谐，是当今的一个核心关键词，构建和谐社会已经成为了我们共同的奋斗目标。的确，和谐意味着美好，意味着可持续，意味着良性的发展，或者说，和谐就意味着未来。社会如此，国家如此，我们的家庭和个人更是如此。试想如果没有和谐的家庭作为单位，那么整个民族和社会的和谐也必将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同样的道理，如果家庭生活的各个有机组成部分缺乏了和谐的能力，那家庭幸福和稳定也无从谈起。

从这个意义上说，夫妻之间的性生活做为家庭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和谐与否、质量优劣，实在是关乎大局，牵动根本。更何况，这还与男性健康问题息息相关。所以，当我们面对现实的时候，“性”这个在中国一向羞涩的话题，已经有足够的理由来改变我们的观念，去索要我们从未有过的重视它的目光。！

从构想到策划，从采访到成稿，这中间的过程，对我们自己也是一次难得的学习，也许正因为拜耳医药保健百年来始终在关注和致力于人类健康事业，并努力承担关注男性健康的社会责任，所以当此书

完成的时候，我们才如此的欣喜，更如此迫切地期待读者的反馈。在这个男性健康急需被关注的时代，我们不敢奢望自己是鲁迅先生笔下那位在铁屋外奔走呼号的勇士，只希望《中国式ED》能成为引领所有目光的第一声呐喊！

再次感谢所有参与此书编撰出版的人士，也感谢那些曾经和即将关注男性健康的所有读者！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中国区市场部总监 顾欣鑫